



中國東方航空
CHINA EASTERN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0亿元

发行期限：90天

信用担保：无担保

主体评级：AAA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CGB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RCB  上海农商银行

二零二二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6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6
一、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发行安排.....	2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1
二、发行人承诺.....	31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四、发行人独立性.....	37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7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58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5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86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90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5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5
一、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5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6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3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15
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126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50
七、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53
八、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54
九、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4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7
十一、或有事项.....	163
十二、受限资产情况.....	164
十三、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65
十四、海外投资情况.....	166
十五、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66
十六、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16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69
一、信用评级.....	169
二、资信情况.....	172
第八章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基本情况.....	178
一、企业经营情况.....	178
二、企业财务情况.....	179
三、企业资信情况.....	183
四、发行人重大（重要）事项排查情况.....	184
第九章 信用增进.....	185
第十章 税项.....	186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88
一、信息披露机制.....	188
二、信息披露安排.....	188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3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93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93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94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96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96
六、其他.....	199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0
一、违约事件.....	200
二、违约责任.....	200
三、偿付风险.....	201
四、发行人义务.....	201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01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01
七、不可抗力.....	202
八、争议解决机制.....	202
九、弃权.....	202

第十四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3
一、 发行人.....	203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203
三、 联席主承销商.....	203
四、 律师事务所.....	204
五、 会计师事务所.....	204
六、 信用评级机构.....	204
七、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4
八、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05
九、 存续期管理机构.....	205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206
一、 备查文件.....	206
二、 文件查询地址.....	206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08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1、核心风险提示:

(1)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航空企业大量运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营运资金和营运资产,航空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54%、70.19%、70.14%和 74.4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将会给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5 亿元、-63.83 亿元、-62.18 亿元、和-173.33 亿元。2020 年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多国采取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对发行人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产生了极大冲击,发行人大幅削减航班运力,收入锐减。如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国内外等业务的影响持续或扩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带来重要影响。

(3) 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航空市场开放、低成本航空发展以及国际航空巨头优势地位增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挑战。在国内航线上,发行人面临多家低成本航空公司的竞争;在港澳台及国际航线上,发行人面临众多实力雄厚的外国先进航空公司的竞争。外国先进航空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这对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情形提示:

(1)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

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了《关于东航集团开展股权多元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20〕533号)，以经核准的评估值711.7亿元为交易依据，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10亿元，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亿元，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亿元，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亿元，合计向东航集团增资31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2,528,714.9035万元。

(2) 发行人2020年度报表新出现亏损，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情况。2021年虽然公司营业总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增加，但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持续为负。2022年半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且亏损持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2022年半年度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发行人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38.7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5.29亿元，降幅44.62%；营业利润-91.0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6.59亿元，降幅为238.85%；利润总额为-86.2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2.40亿元，降幅为213.24%；净利润为-63.8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2.67亿元，降幅为208.47%；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4.2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3.89亿元，降幅为86.08%。2020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1,142.76亿元，净利润为-63.83亿元，发行人亏损金额占净资产5.59%。

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840.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18亿元，增幅13.83%；营业利润-84.77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6.25亿元；利润总额为-82.39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3.85亿元；净利润为-62.18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65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17.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91亿元，增幅为164.66%。2021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1,103.05亿元，净利润为-62.18亿元，发行人亏损金额占净资产5.64%。

2022年半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281.0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9.37亿元，降幅37.60%；营业利润-165.14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41.87亿元；利润总额为-164.47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46.79亿元；净利润为-173.33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65.98亿元，占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71%（超10%）；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3.9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5.44亿元，降幅为146.60%。

发行人2020年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20年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多国采取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对公司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产生了极大冲击，根据民航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中国民航运输总周转量798.50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4.20亿人次、货邮运输量676.60万吨，相当于2019年的61.70%、63.30%、89.80%。旅客出行需求大幅下降，发行人大幅调整航班运力，造成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2021年，全球经济仍在复苏进程中，受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变异病毒蔓延扩散的影响，复苏动力减弱。由于疫苗接种、特效药物研发，以及政策支持有效性的差异，各国经济复苏有所分化。我国总体疫情形势保持相对平稳，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发行人经营情况有所好转，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增加，亏所有所收窄，但目前疫情仍呈现局部聚集和多点散发态势，2021年发行人收入仍无法覆盖运营成本，处于亏损状态。

2022年半年度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冲击，国内局部集聚性疫情爆发，旅客出行需求大幅萎缩，民航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民航运输生产跌入低谷。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发行人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重要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全力以赴抗击疫情，动态调整运营策略，扎实推进精细化管理，实施严格的成本管控，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损失。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是影响民航行业恢复发展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国外的疫情状况仍旧复杂，各国情况差异性较大，国际客运市场的恢复仍未见明显起色。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全球疫情动态，紧密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积极应对疫情给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挑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情况和资信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防控形势逐渐向好和发行人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在恢复正常，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情况有望得到改善。

(3) 其他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一架波音 737 客机在执行昆明—广州航班任务时，于广西梧州上空失联。目前，已确认该飞机失事。机上人员共 132 人，其中旅客 123 人、机组 9 人，目前已确认机上人员全部遇难。

“3·21”飞行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重要指示，“惊悉东航 MU5735 航班失事，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全力组织搜救，妥善处置善后。国务院委派领导同志靠前协调处理，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加强民用航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狠抓责任落实，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全力以赴搜寻幸存者，尽一切可能救治伤员，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服务，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认真严肃查明事故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民航安全管理。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批示，刘鹤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亲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国资委、民航局对加强近期安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发行人第一时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召开专题会议作出具体部署，成立安全运行和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及九个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截至目前，现场搜救人员已找到飞机的两部飞行记录器，已送往北京专业机构进行译码，具体结果将在检测之后披露。

为确保特殊时期运行安全，东方股份作出如下部署：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四、做好应急处置，加强值班制度，确保队伍稳定；五、防止松懈麻痹，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六、加强党建引领，凝心聚力，共克时艰。

在“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国家应急处置指挥部第八场新闻发布会上，东方股份表示已经正式启动理赔工作。东方股份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尊重家属合理诉求，与家属具体沟通方案的细节，制定理赔方案，确定统一的赔付标准。东方股份已组建专职团队负责此次理赔工作，面向家属设置开通了理赔专线，并按照家属就近就便的原则，主动与家属进行线上或线下的沟通协商。前期，家属安抚工作人员也将协助赔付协商工作。安抚善后工作，一是家属行程的安排。最近，陆续有家属提出了协助回程的诉求，东方股份将组织好行程两头

的接送陪护工作。二是做好旅客家属的生活保障。了解每个家庭的具体情况，安排好衣食住行，特别是关注一些困难家庭、患有疾病和高龄的家属等，提供好陪护保障、健康医疗、心理援助等服务。三是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发行人组建“一户一册一专班”团队，将持续为每个家庭提供一对一服务。

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近一年来不涉及其他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如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关于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2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

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利息。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航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	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承担存续期管理职责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管理机构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若有）等相关方，通过统一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所有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电子化处理的发行方式。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心。
“注册金额”	指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记载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
东航股份/中国东航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产投	指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航股份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股份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	指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通用	指	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总周转量	指	反映运输量和运输距离即旅客、货物、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总的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运输总周转量=旅客周转量+货物周转量+邮件周转量。
客座率	指	客座利用率，是指实际完成的旅客客公里与可

		提供客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的座位利用程度。
载运率	指	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综合反映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计算公式为: 载运率(%)=运输总周转量(万吨公里)*100%/可提供吨公里(万吨公里)。
BSP	指	开账与结算计划(Bank Settlement Plan,简称BSP),是国际航协根据运输代理业的发展和需要而建立,供航空公司和代理人之间使用的销售结算系统。
飞机日利用率	指	每个营运日平均每架飞机的飞行小时。
航班班次(每周)	指	每周飞行航班总数量。
代码共享	指	一家航空承运人的航班代码用于由另一家航空承运人经营的航班,而该航班通常也被认定为属于该另一家航空承运人的且由其经营的航班。在实行代码共享的过程中,乘客实际乘坐的航班并不属于机票上注明的航空公司。
天合联盟	指	航空公司所形成的国际航空服务网络。2000年6月22日由法国航空公司、达美航空公司、墨西哥国际航空公司和大韩航空公司联合成立。
<p>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p>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航空企业大量运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营运资金和营运资产，航空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54%、70.19%、70.14%和 74.4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较高，偿债压力较大，将会给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债务负担加重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负债规模不断增长，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整体债务负担较重。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体债务规模分别为 2,528.13 亿元、2,690.86 亿元、2,591.61 亿元和 3,038.06 亿元。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2019-2021 年末，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1,577.34 亿元、2,038.78 亿元和 1,947.80 亿元。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本支出为购置飞机。2021 年，公司围绕主力机型引进飞机 46 架，退出飞机 12 架。根据已签订的飞机及发动机购买协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预计未来 3 年飞机及发动机的资本开支总额约为人民币 249 亿元，其中 2022 年至 2024 年预计资本开支分别为约人民币 95 亿元、80 亿元、74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运力投入控制较好，但是资本的大量支出与经营状况依然可能出现矛盾，并导致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

4、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9%、24.39%、20.12%和 30.12%；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71、0.72 和 0.89；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64、0.58 和 0.78。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将对发行人日常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外经济、政治和金融因素等影响，人民币汇率市场化速度加快。人民币兑外汇汇率波动会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等在内的货币资金包括美元 371,092,450.62、欧元 3,235,312.49、港币 497,612,211.85、英镑 4,474.55、新加坡元 5,975,956.27、韩元 115,909,383.00、日元 177,179,504.54、

澳大利亚元 216,991.20、新西兰元 1,270.37、泰铢 10,031,456.45 和台币 53,233,167.00。在汇率变动的情况下，外币间的汇率偏差可能使发行人承受较大的汇兑损失。此外，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飞机、航油等源于境外的采购成本以及国际机场起降费等成本变动，从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有息债务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债是由于引进飞机和发动机等所致的美元负债和人民币负债，对外融资金额较高，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发行人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1,947.80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32.7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6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6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59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43.19 亿元，长期借款 50.41 亿元，应付债券 239.31 亿元，租赁负债 67.25 亿元。未来有息债务的利率，即美元以及人民币利率的变化可能造成发行人现有浮动利率贷款成本和未来融资成本上升，影响发行人飞机引进等重大经营计划的实施和日常经营业绩表现。

7、衍生品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与了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利率互换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发行人将金融衍生品交易作为对冲货币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的途径之一。衍生品合约价值存在波动，若发行人对货币市场变化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不力，可能对公司利润和现金流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8、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89%、-4.94%、-5.92%和 -37.49%。2020 年以来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多国采取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对公司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产生了极大冲击，公司大幅削减航班运力，导致收入锐减所致。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76.16 亿元、-86.24 亿元、-82.39 亿元和 -164.47 亿元，同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29 亿元、5.90 亿元、3.43 亿元和 0.75 亿元。如果未来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

务毛利率下降，或营业外收入减少，都会对发行人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8.17 亿元、44.28 亿元、117.19 亿元和-23.98 亿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下降 86.08%，主要是由于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多国采取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对公司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产生了极大冲击，公司大幅削减航班运力，导致收入锐减所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机票收到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航油等现金支出。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不能通过筹资活动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账面价值为 531,134.8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28,344.24 万元，东方航空 H 股 402,790.64 万元。

虽然发行人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一旦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东航集团作为一个大型企业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可通过关联交易在内部关联方之间进行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实行非法担保等，此类情况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使公司陷入财务困境，一方面，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提升的经营业绩大多数仅仅是账面业绩，在未来会有产生坏账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均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的财务风险；此外，如果和关联人员进行不等价交易会降低公司的利润，引发法律风险，过多的关联交易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公司过分依赖关联方，

大量关联交易的发生同样会损害公司的形象。

12、部分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3 家。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业务与服务范围较广，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差异较大。公司核心业务和服务均来自于下属子公司，集团公司本部主要行使管理职能，故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波动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受业务开展情况及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亏损情况，若未来亏损持续，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3、营业业务收入依赖下属核心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3,694.6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03.05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840.96 亿元，净利润为-52.18 亿元。发行人东航集团旗下控股上市核心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该公司 2021 年末的资产总计 2,865.4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49.10 亿元。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671.27 亿元，净利润为-132.84 亿元。

东航股份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总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较大，净资产占发行人总规模的 49.78%，总资产占发行人总规模的 77.56%，营业总收入占发行人总规模的 79.82%。发行人的资产和营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核心子公司东航股份，收入来源过于依赖该公司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若未来东航股份的收入有所降低，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带来重要影响。

1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71、0.72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64、0.58 和 0.78。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体现出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发行人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但发行人再融资能力较强，可以通过借新还旧等方式保证短期流动性。

15、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出现亏损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5 亿元、-63.83 亿元、-62.18 亿元和-173.33 亿元。2020 年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多国采取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对发行人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产生了极大冲击，发行人大幅削减航班运力，收入锐减。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国内外等业务的影响持续或扩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带来重要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波动性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的行业。民航运输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航空客、货运需求。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航空市场开放、低成本航空发展以及国际航空巨头优势地位增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挑战。在国内航线上，发行人面临多家低成本航空公司的竞争；在港澳台及国际航线上，发行人面临众多实力雄厚的外国先进航空公司的竞争。外国先进航空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这对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其他运输方式对航空业产生的替代风险

铁路、公路运输与航空运输在中短途运输方面存在一定的替代性。随着铁路、公路运输对国内民航市场的冲击呈现常态化、网络化态势，发行人未来在部分航线上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4、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会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内航油价格调整的影响。因此，若未来国际油价大幅波动或国内航油价格大幅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5、供应商风险

航空运输业具有高技术要求和高运营成本的特点。包括飞机、发动机、航材、航油及信息技术服务等关键运营资源的可选供应商有限，同时航空公司为降低运营成本，通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获取运营资源。如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现经营异常，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欧洲碳排放税征收对经营成本的影响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欧洲开始征收碳排放税，此举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拥有欧洲通航点的国内航空公司带来一定经营压力。根据欧盟推出的“绿色天空”计划：所有进出欧盟及在欧盟内部飞行的航空公司飞机排放的温室气体必须纳入欧盟排放交易体系，其中 85% 的减排额按照航线免费使用，剩余的减排额将以拍卖的形式出售。这意味着，拥有欧洲通航点的国内航空公司将与欧洲本土航空公司承担同样的碳减排义务，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航空公司在欧洲的经营成本将大幅提高。

7、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风险

航空运输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恐怖袭击、政治动荡等因素都会影响航空公司的正常运营，包括航班中断、客运量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航空客货运，在运营中对安全性及稳定性方面的要求极高，战争、地区冲突、恐怖袭击、自然灾害、非传统性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均会对航空运输业产生负面影响，其潜在影响包括航班中断、客运量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自然灾害如恶劣的天气、台风等自然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若未来出现类似突发事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疫情短期或将冲击核心子公司经营业绩及流动性的风险

2021 年，全球经济仍在复苏进程中，受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变异病毒蔓延扩散的影响，复苏动力减弱。由于疫苗接种、特效药物研发，以及政策支持有效

性的差异，各国经济复苏有所分化。疫情对全球航空业的冲击仍在持续。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2021 年 10 月发布的报告，全球航空业 2021 年预计净亏损将达到 518 亿美元。疫情持续演变、不断反复，对中国民航业影响的深度和持续性超出预期。短期内，或将冲击东航股份经营业绩及流动性。

10、季节性经营波动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与旅客运输量及货邮运输量相关。由于民航运输业具有季节性特征，航空运输在一年中淡旺季区分比较明显，因此公司的客运服务收入及盈利水平也会随着不同的季节有所变化。

（三）管理风险

1、行业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生产规模扩张较快、管理半径不断扩大，行业分布涉及航空运输服务、地面服务、进出口、旅游、通用航空、广告传媒等。随着发行人产业链条的延伸，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新行业的发展，核心生产技术及专业技术人员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如果发行人在资金、技术、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影响新建项目经营效益的发挥。

2、飞机安全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飞机安全事故。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一架波音 737 客机在执行昆明—广州航班任务时，于广西梧州上空失联。目前，已确认该飞机失事。机上人员共 132 人，其中旅客 123 人、机组 9 人。飞机失事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本次飞机失事的原因还在调查中，发行人正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救援工作也在进行中。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飞行事故或事件不仅将导致受损飞机的修理、造成飞机暂时停运或永久退役，还将牵涉到受伤及遇难旅客的潜在高额索赔。若发行人未能妥善解决本次坠机事件，则可能面临航空事故导致的巨大损失。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各航空公司运力投放持续扩张，以及新成立航空公司投入运营，造成了国内航空公司在飞行员、机务、运行控制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重要管理人员上的竞争。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力资源储备不足以应对核心人才流失或无法匹配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的速度，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对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计超过 10 家，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等相关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

6、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7 名外部董事、3 名内部董事及 1 名职工董事。根据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中国东航董事会决议[2022]06 号），同意刘绍勇不再担任中国东航董事长职务，并相应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养民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代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任命新的董事长人选，董事会共 10 名成员，尚缺 1 名。虽然本次人员变动系正常运营中的管理层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仍然存在公司董事缺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中国民用航空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主要涉及促进国内支线民航运输发展、规范大中型飞机引进的审批程序、航线联营、规范机票代理人市场、建立机票价格与航油价格联动机制、航空公司重组、机场收费改革等方面。新一轮航空改革预计将围绕市场准入、退出制度，改革国内和国际航线航班管理，改革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改革价格管理政策等方面展开。新的航空公司的设立、航权开放以及在航线、价格等方面的放松管制将有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

2、价格政策风险

中国航空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民航总局对机票价格实行以政府指导价为主，但是各种变相的削价竞争现象仍然存在。2013 年 11 月 6 日，民航局、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通知，不再限制国内航空票价降价幅度，允许航空公司以基准价为基础，在最高上浮 25%、下浮无限制的范围内自主定价，这样航空公司客运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票价水平，有助于提高民航业市场化水平，使更多航线的机票价格可以随行就市。

燃油附加费政策的变化对航空运输业业绩具有较大影响。随着国际航油价格波动加速、航空业市场化程度的加深，燃油附加费已成为机票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

3、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对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安全生产政策可能会做出调整或进行一定程度的变更，此类政策变动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相关内部安全生产流程，进一步对其短期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良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全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383.00851 亿元人民币、3,000 亿韩元及 5 亿新元，其中集团本级存续超短期融资券 80 亿元；其余均为集团控股的东航股份等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及债务融资工具等，合计 303.00851 亿元人民币、3,000 亿韩元及 5 亿新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DFI53 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	超短期融资券

行品种: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整, (即 RMB2,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	9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 平年为 365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整 (即 RMB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公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发行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起息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缴款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兑付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登记、托管及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即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即北金所)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法律
--	------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 9:00 至 17: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 1 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 11:0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东

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173001562010000071

户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6581000003

汇款用途：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下一步将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金融板块、房地产项目储备及开发投资等领域。同时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与公司偿还短期有息负债要求相匹配，不用于长期投资。若出现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确保按时、全额兑付。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

2、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3、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公司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集团整体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5,107.3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695.58 亿元，尚余授信 3,411.73 亿元。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近三年多次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无论是在直接融资还是在间接融资方面，公司都有着良好的信誉，为按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提供了可靠保障。

(二) 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34.07 亿元、738.78 亿元、840.96 亿元和 280.08 亿元，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6.16 亿元、-86.24 亿元、-82.39 亿元和 -173.33 亿元。同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8.17 亿元、44.28 亿元、117.19 亿元和 -23.98 亿元。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随着发行人引入飞机的逐步投入使用，将实现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入，持续提升经营活动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将对公司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形成一定的保障。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民用航空上海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已退休，工商变更尚未完成）¹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8,714.9035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528,714.9035 万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8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B24G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22334112

传真：021-64066522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本公司”或“公司”)为全民所有制公司，原为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于 1995 年 5 月 1 日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民航局函字第 864 号批准设立，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748,970,000.00 元人民币。2002 年 8 月 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函〔2002〕67 号批准，以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为主体，兼并中国西北航空公司，联合云南航空公司组建成立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1000001000506 号

¹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东航”）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中国东航董事会决议[2022]06 号），同意刘绍勇不再担任中国东航董事长职务，并相应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养民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集团注册资金变更为 2,558,441,000.00 元人民币。2008 年 10 月根据 2005 年度国土资函〔2005〕218 号《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将取得的位于陕西、云南、甘肃省的 44 宗国有划拨土地出让金 149,323,560.00 元增加注册资金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增加出资 7,000,000,000.00 元，2009 年国务院国资委增加出资 2,028,000,000.00 元，本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4,600,000.00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注册资本 11,780,364,801.25 元人民币，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 1000000000050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评价〔2010〕131 号文件，将长城航空有限公司 51% 的国有股权 95,955,990.00 元无偿划转至本集团；2010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下发财企〔2010〕390 号文件对本公司增资 10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876,320,791.25 元，2012 年 11 月 6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毕。

2013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及财政部下发财企〔2013〕99 号文件，下达公司国有经济结构调整资金 20 亿元，拨款作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增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14,876,320,791.25 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产权和工商变更手续。

2016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了《关于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027 号）文件，将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22% 股权对应的资产净值为 447,876,673.01 元，公司资本金对应增加 447,876,673.01 元，从 14,876,320,791.25 元增至 15,324,197,464.26 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88 号），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 168 亿元，改制完成后，本集团实收资本为 168 亿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获取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4B24G 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了《关于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通用”）等三家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65 号），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发行人划转对应的东航通用净资产值为 29,970.58 万元；转入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材”）持有的北京南苑联合机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 股权，对应净资产为 142.01 万元；转入中国航材持有的佛山沙堤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对应净资产为 1,069.18 万元，以备查账记录。以上股权划转事项冲减实收资本 298,285,700.00 元，完成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为 16,501,714,300 元。

2018 年 5 月 29 日，根据财资〔2018〕21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和国资资本〔2018〕302 号《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的批复》，2018 年安排支持北京新机场建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 5 亿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补充发行人国有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为 17,001,714,3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根据财资〔2018〕91 号《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发〔2017〕49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研究，决定划转本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本集团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本集团股权 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集团股权的 10%。此次国有资本划转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国有股权账面值入账。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的批复》（国资资本〔2019〕222 号），2019 年安排支持本集团北京新机场建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 亿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补充国有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为 17,301,714,300.00 元。

2020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了《关于东航集团开展股权多元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20〕533 号），以经核准的评估值 711.7 亿元为交易依据，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10 亿元，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亿元，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 亿元，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 亿元，合计向东航集团增资 31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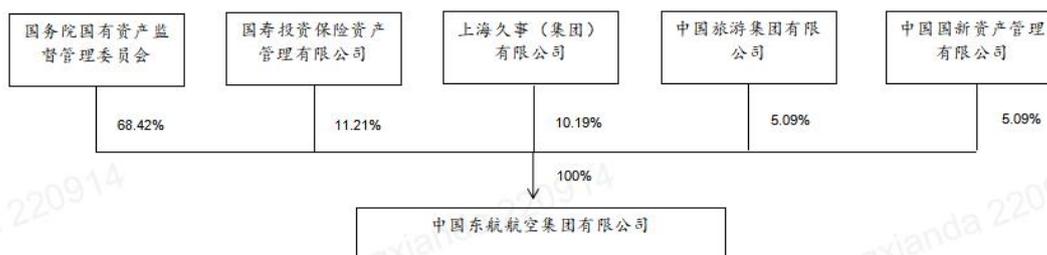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8,714.9035 万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资委根据授权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出资人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纳税。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3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1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详见下表：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5-2：近一年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比例 (%)	投资额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6.43	56.43	1,658,227.88	子公司	航空运输
2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819,119.24	子公司	投资管理
3	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	100	100	149,121.70	子公司	航空运输
4	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	100	100	134,540.57	子公司	航空运输
5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295,887.55	子公司	投资管理
6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2,692.89	子公司	金融服务
7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35,000.00	子公司	航空食品
8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	8,000.00	子公司	进出口业务
9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106,102.06	子公司	服务
10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0	子公司	广告业务
11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100	100	36,714.70	子公司	服务
12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125	89.124	356,508.07	子公司	融资租赁
13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00.00	子公司	投资管理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航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4 月，为东航集团旗下控股上市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中国上海的国有控股航空公司。注册资本 1,887,444.0078 万元，法人代表刘绍勇。东航股份是中国民航第一家在香港、纽约和上海三地上市的航空公司，是中国三大国有大型骨干航空企业（其余二者是国航股份、南航股份）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航股份的总资产为 2,887.90 亿元，负债为 2,316.3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52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1.45 亿元，净利

润-122.14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东航股份的总资产为 2,837.92 亿元，负债 2,371.2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69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65 亿元，净利润-77.60 亿元。

2、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813,07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绍军。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264.83 亿元，负债为 110.9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6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2 亿元，净利润 10.02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257.11 亿元，负债 110.7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37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68 亿元，净利润 0.24 亿元。

3、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前身为中国西北航空公司，2002 年 10 月经国务院以及民航总局批准，通过行政划拨方式整体并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9,121.7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绪。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航空器维修及零配件修理与制作；机场用设备维修与零部件制作；车辆出租；航空旅游博览展品的设计、制作、展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的总资产为 1.84 亿元，负债为 42.8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96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12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的总资产为 1.86 亿元，负债 42.8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95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 84.58 万元。

4、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前身为中国云南航空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并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2,22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世英。公司主要经营宣传广告业务、客票业务（限

分支机构经营)、地面设备的维修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的总资产为 12.64 亿元,负债为 0.9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的总资产为 12.64 亿元,负债 0.9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11.11 万元。

5、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晓颖。公司注册资本为 281,5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其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该公司本部系股权管理型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70.85 亿元,负债为 199.8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2 亿元,净利润 3.94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75.51 亿元,负债 204.2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0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98 亿元,净利润 0.27 亿元。

6、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徐春,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377.08 亿元,负债为 350.8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5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9 亿元,净利润 1.40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的总资产为 321.89 亿元，负债 295.0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1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

7、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兰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航空食品领域内的食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的投资；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干洗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机上用品清洗，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和设备的销售，厨房用品维修，标准化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9.36 亿元，负债为 28.2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 亿元，净利润-7.88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9.88 亿元，负债 29.9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0.07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2 亿元，净利润-1.22 亿元。

8、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飞飞。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航空器及零附件，机上用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别，仪器仪表，特种车辆的进出口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0.55 亿元，负债为 4.9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6 亿元，净利润 1.17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5.17 亿元，负债 9.4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87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

9、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8,473.68 万

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志杰。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7.17 亿元，负债为 6.9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3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6.8 亿元，负债 6.5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8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10、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左焰。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东方航空网站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39 亿元，负债为 1.2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 亿元，净利润 75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32 亿元，负债 1.1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2 亿元，净利润 56 万元。

11、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成立于 1958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6,36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发荣。公司经营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康复与保健服务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的总资产为 0.92 亿元，负债为 0.2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0.72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净利润-0.10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的总资产为 0.80 亿元，负债 0.1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0.68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87 万元，净利润-141.23 万元。

12、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9.13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丽君。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95.53 亿元，负债为 341.2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5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8 亿元，净利润 5.37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88.41 亿元，负债 333.3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0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0 亿元，净利润 0.85 亿元。

13、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汪健。公司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86.66 亿元，负债为 135.7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1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2.34 亿元，净利润 47.82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15.61 亿元，负债 148.2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5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12 亿元，净利润 15.14 亿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5-3: 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一、合营企业			
CAE MELBOURNE FLIGHT TRAINING PTY LIMITED	5,729.40	50	50
上海东联航空机轮刹车大修工程有限公司	699.35	40	40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143.64	50	50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26,121.10	51	50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10	41	41
西安东航赛峰起落架系统维修有限公司	13,375.93	50	50
二、联营企业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50	50
中国航空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945.08	22	22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371.46	6.25	6.25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4787.67	22	22
上海东航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45	45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4620.03	50	5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4,287.17	4.99	4.99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590.00	3.81	3.8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	19.97	19.97
北京兴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1,375.00	27.5	27.5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750	30	30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112.27	35	35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14,418.58	51	51
西安民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117.22	32	32
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5,246.81	20	20
云南民航凯亚信息有限公司	428.14	49	49
云南航空迪庆观光酒店有限公司	768.58	37.11	37.11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631.50	35	3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82,233.22	15	15
上海盈睿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8,800.00	49	49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3,171.60	30	30
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	40	40
空地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42.5	42.5
中航信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8036.58	12	12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00	12	12
合计	964,455.33		

注：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均为不控制。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与合资公司有关的所有主要政策事项。董事会由10名董事构成，两方股东各委派5人，表决权比例50%，因此该公司由两方股东共同控制，作为合营公司进行核算；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是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与合资公司有关的所有主要政策事项。董事会由6名董事构成，两方股东各委派3人，因此该公司由两方股东共同控制，作为联营公司进行核算。

1、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前身为中国民航计算机信息中心华东地区办事处，它是由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三方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强强联手组建而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刁育新。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和维护，提供民航通讯网络节点机，用户终端及通讯设备的销售和日常维护及技术支持，开发与民航计算机系统相关的旅游产品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7,600.80 万元，负债为 15,354.85 万元（同比增加 122%，主要是由于 1、应付账款同比增加了 3074 万，增长 110%，是集成业务大幅增长带来的采购应付款的上升；2、合同负债同比增加 1928 万元，因 202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已收款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计入合同负债；3、应交税金增加 325 万，主要是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而使所得税的增加；4、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1427 万，是应付股利未和外派人员薪酬未结算增加；5、租赁负债同比增加 175 万，是因 2021 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了相应负债），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45.9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34.54 万元，净利润 1,226.02 万元。

2、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7,3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成国伟。经营范围为飞机的检查、维护、大修及相关改装工作；零部件的维护、修理、翻修、测试及相关维修业务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1,861.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585.7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2,276.0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59.69 万元，净利润-2,935.0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8%，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59.69 万元，净利润-2,935.0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8%，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是由于受到新冠疫情持续的影响，国外航司飞往国内的航线业务大幅减少，高价值的外航维修业务随之减少。国内业务中，东航集团内业务相对稳定，但国内三方业务受海航债务危机的影响，也出现较大降幅。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开支，但随着国家各项疫情扶持政策的结果，仅社保一项就增加成本约 2000 万元，单位维修成本出现较大增长。同时，由于本年维修业务减少，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返还也相应减少。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1 年发生亏损。

3、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92,620.9589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崔志雄，港股上市公司，代码为 0696.HK。

公司主要业务是中国航空旅游业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主导供货商。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的承包；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商业信息、旅游信息咨询；系统集成、电子工程和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09,683.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7,368.2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922,315.6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2,332.98 万元，净利润 62,661.86 万元。

4、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7,3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冯亮。经营范围为飞机的检查、维护、大修及相关改装工作；零部件的维护、修理、翻修、测试及相关维修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8,626.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900.3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44,425.8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732.80 万元，净利润 8,145.85 万元。

5、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5 号文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和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345,900.83 万元，负债为 465,965.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935.4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7,734.55 万元，净利润 326,257.22 万元。

(三)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关联方情况

除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没有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党组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于 2017 年底进行了改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并设立 1 至 2 名监事。

公司设立党组。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公司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组书记 1 人、党组副书记 2 人。党组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组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公司党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7 名外部董事、3 名内部董事及 1 名职工董事。外部董事由各股东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国资委推荐 3 名；国寿投资推荐 1 名；久事集团推荐 1 名；国新资产推荐 1 名；中国旅游集团推荐 1 名。董事每届任期 3 年，除国资监管另有要求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长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行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等职权。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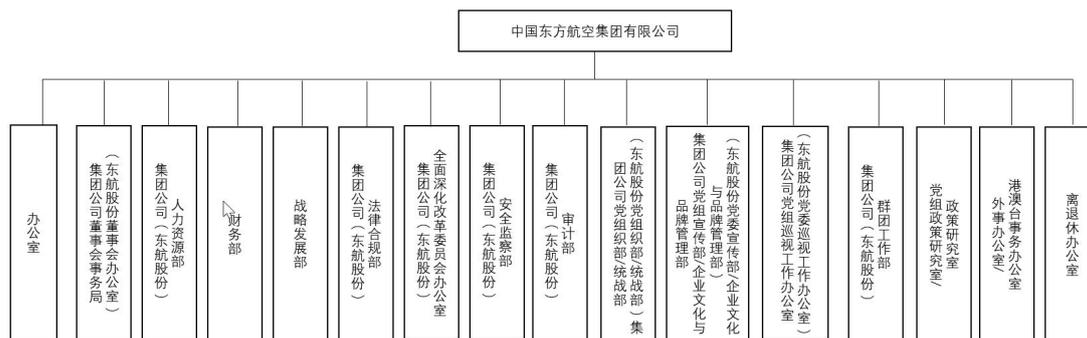
章程同时规定了董事会与出资人的沟通协调机制：需国资委决定、批准、审核、备案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国资委提供相关材料。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组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 1 至 2 名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国务院国资委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 5-4：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备注：1、政策研究室/党组政策研究室、外事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挂靠集团公司办公室管理；2、集团公司党组织巡视工作办公室（东航股份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为集团公司党组巡视组（东航股份党委巡察组）下设机构；3、集团公司（东航股份）国防动员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专机及重大运输任务保障办公室由集团公司授权东航股份运行控制中心对其进行管理。4、集团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领导小组下设建设运营指挥部，与东航股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运营指挥部合署办公；5、集团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公室暨管理中心挂靠集团公司（东航股份）人力资源部管理。

集团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设置总部的管理机构，在总经理（总裁）领导下开展工作。发行人共设置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法律合规部、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审计部、党委组织部、集团党组宣传部、集团纪委办公室、集团党组巡视组、群团工作部、党组政策研究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及离退休办公室等 17 个职能部门。

1、办公室：主要职责为协助集团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工作，参与协调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负责集团领导讲话和重要会议文件、重大活动文稿的调研、起草工作；负责承办集团工作会议、领导班子通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其他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集团机关部门重要会议的协调工作；负责集团机关行政管理，督促检查机关办公秩序；承担集团对外联络和接待工作；负责集团信访接待和处理工作。

2、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提醒董事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协助其履行相应职责；承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新闻发布会的有关事宜，并保证会议和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妥善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得到有关资料；组织协调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发表；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参与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政策；建议并设

计公司的资本运作方案，包括重组、收购、兼并、发股、发债等。

3、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为负责编制集团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有关规章制度和各项报表；对集团管理人员（包括出资人代表）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并对各投资公司的管理人员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集团公司内部的人事管理（包括组织机构、岗位、人员的控制和调整），并对各投资公司的人事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编制集团绩效考核与监督评价体系，配合国资委对集团公司主要领导人员的考核，并对各投资公司进行考核。

4、财务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建立与集团公司运作模式相适应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内部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其它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规定，并对集团公司所属公司实行财务监督、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产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内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月度、季度、年度会计报表的汇总编制工作并据此进行财务分析，审查集团内的财务预、决算，会计报表和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的预、决算；负责拟订资金筹措方案，做好资金的筹措、分配和使用；参与对集团公司的投资计划审批工作，进行有效的财务管理，并对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监控；负责集团公司的投资收益管理，提交各投资公司的分红预案；负责集团公司财务风险管理，包括投资风险管理、资金风险管理、会计核算操作方面的风险管理、财务政策风险管理、资产风险管理等。

5、战略发展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集团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审议和监控各投资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监控和调整各项战略执行；负责集团重大资本运营、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协调指导各投资公司的资产重组、资产置换、兼并破产、吸收合并等资本运营活动；负责集团对外投资项目管理以及相关年度计划管理；负责集团、集团公司注册登记和企业年检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综合统计工作；负责集团固定资产投资政策、规划、监控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地面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6、法律合规部：主要职责为负责为公司依法经营提供法律保障；参与公司重要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参与公司对外投资、合资或合作等重大项目的立项、谈判、合同签署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监督工作；负责公司的分立、合并、

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重大采购和资产处置等法律事务；负责公司法律风险控制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负责上市公司的合规审查工作，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负责公司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起草、审核和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公司各类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案件。

7、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公司全面深化改革相关的重大战略、重大对外合作、重大改革项目的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负责拟定和完善全面深化改革顶层设计方案；负责建立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机制，推动全面深化改革项目落地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整体推动国际化、互联网化等公司级重大项目落地；负责股份 IT 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组织公司年度重点改革任务的制定；负责建立管理创新为主导的持续改进机制；协助完成合理化建议评审等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8、安全监察部：贯彻落实国家、民航局、华东管理局、集团公司及东航股份公司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条令、条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安全运行；负责按照公司《安全管理手册》的要求，开展公司安全风险管理、安全闭环管理、安全促进方面的工作，并对分子公司、二级运行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公司安全政策信息传递工作，接受政府安全职能部门的监督；协调与国内外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在航空安全方面的工作；贯彻落实中国民用航空规章要求，负责对公司《安全管理手册》及其支持性程序实施动态管理和符合性管理；负责拟定公司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等。

9、审计部：主要职责为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审计规划、年度计划和制定各项审计制度；负责监督集团公司和下属投资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的情况；负责监督各投资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落实集团公司经营方针、政策、计划、预算的情况；负责对各投资公司总经理（负责人）任职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集团公司及下属投资公司资产、负债和权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集团公司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维修工程等项目进行审计，检查重大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和下属投资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从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监督；推进以内控制度为基础的全面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检查、指导下属单位的内审工作，组织开展内审人员的后续教育和业务培训等。

10、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负责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拟订公司党委工作计划、总结、决议等有关综合性文件，承办党委召开会议会务、秘书工作；负责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负责指导下级党组织的筹建、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督导党支部目标管理责任制活动，做好党内各类先进的评选和表彰工作；负责党群干部及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并制订教育培训计划；负责党员的组织管理工作等。

11、党组宣传部/企业文化与品牌管理部：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公司新闻宣传工作，实施对集团公司内部报刊、影视、网络的监管，加强舆论阵地建设；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外宣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对外形象的审核、报批，做好与媒体的公关工作。

12、纪委办公室/监察部：主要职责为检查、处理各投资公司党组织、党员和领导人员违反党纪的重要案件，协助上级纪委查处其中涉及上级管理的领导人员的违纪案件；受理对各投资公司党组织和党员、领导人员的检举、控告。

13、党组巡视组：主要职责为负责对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视监督，深入了解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的情况。

14、群团工作部：负责贯彻落实发行人党组、东航股份党委和上级有关群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群团组织，研究制定公司工会、女工委、团委等群团工作制度，组织和指导公司各级群团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公司群团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指导各级群团组织抓好自身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开展各类群众性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幸福东航建设、合理化建议、三长队伍、职工之家、创先评优、公益活动等工作；负责公司各直属单位工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入会工作和组织统计工作，以及各单位工会组织印章的刻制、启用等工作；负责调解职工纠纷，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依法维护公司职工、妇女、青年的合法权益，加

强调查研究，反映职工、妇女、青年的合理意见和要求，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特殊权益，组织广大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负责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积极参加生产运行和改革发展；负责公司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资金筹集、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女工委、团委的对外联络工作；负责公司机关工会日常事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5-16、党组政策研究室以及外事办公室挂靠集团公司办公厅管理

17、离退休办公室：主要职责为编制东航集团离退休人员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办法；负责集团上海地区离退休人员的管理。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控制控制规范》及其他境外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发行人管理层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包括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在内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法，包括管理制度原则规范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这套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法自制订起，在发行人内部严格执行，在实践过程中可以看到这套办法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1、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发行人和有关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发行人的资产与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发行人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根据经营需要，经批准可分别开立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

2、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制定相应制度。在总经理领导下，内部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以及分公司和代表处等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检查，并提交内部审计报告。

3、财务机构与岗位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财务机构的岗位设置制定有严格的限制方案，发行人的财务机构与岗位管理制度设置合理、不乏严格，是发行人整个财务管理工作的核心与基础。

4、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会计法》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等法律法规，制订了《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试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国东方航空集团货币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资金监控业务管理规程》，对发行人在资金管理岗位分工，内部收付款流程，现金、银行存款、外汇和票据的管理，在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户，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5、投融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固定资产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人本部对外投资企业、固定资产等进行管理，为投资项目的安全有序进行提供了保障。

融资管理制度方面，按照发行人制定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各个投资公司须建立贷款审批制度，当因资金短缺时需按审批意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东航集团财务公司及集团公司合作银行申请。

6、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规则》，对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单位所占有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更、注销以及检查的流程

进行了规定。

7、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对象、范围和条件，被担保人申请担保的审批流程以及担保业务的监管等方面。

8、高风险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国资委对中央企业高风险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高风险业务管理制度》，对高风险业务范围、操作和审批岗位管理、操作流程管理、风险监督及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领导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布置，公司审计部 2009 年 1 月初展开了航油套保内控工作调研活动，并撰写了调研报告，作为内控评估报告的评估依据之一。该报告后来被多次提交给有关调查方面，用以证明公司对套保工作有详细的调查和反思。

2009 年，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尤其是航油套期保值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的检查、评估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了《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将审核委员会变更为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增加了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职能。

股份公司对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保值工具、操作程序、保值效果、内控制度、风险管理以及危机处置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总结。2009 年，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套期保值业务（暂行）规定》取代了以前年度制定的相关制度，为套期保值业务的进一步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1 年，根据国资发评价〔2010〕187 号文“关于建立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临时监管的通知”要求，股份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使之成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衍生业务风险管理手册》，并获 2011 年董事会第 2 次例会通过。

9、安全生产制度

安全生产方面，东航集团控股的东航股份整合成立了安全运行管理部，下发了《危险品航空运输补充规定》，并聘用公司航空安全监察员，建立健全监察管理体系。

10、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完整。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控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并严格按照细则要求定期检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11、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内部明确了在信息披露各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此外，发行人还对信息披露的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等，同时明确了公司总经理李养民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12、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下属子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实现发展战略，依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制度，通过以下制度对子公司资金、人员、财务方面进行管理：（1）使用《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东方航

空集团公司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各单位必须在财务公司开设内部帐户，对各单位的资金归集和日常结算进行管理。通过《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内部资金进行规范。（2）使用《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干部任免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各投资公司领导班子薪酬的通知》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子公司领导的任命、子公司工资、子公司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等进行规定。（3）使用《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暂行管理办法》、《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暂行考核办法》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财务管控基本制度》等对各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规章财务制度、履行财务职能，加强财务监督，防止资产流失进行管理。要求各单位必须加强和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有效管理突发危机事件，树立、维护公司形象，提高集团及各事业部、经营实体危机预防和控制能力，发行人制订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制度》、《东航驻外办事机构处置突发事件方案》、《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工作预案》等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处置的职责以及工作流程。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的监测结果对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以便采取应对措施。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司相关负责人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的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工作小组可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14、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

定《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于预算管理组织、预算目标、预算编制、执行控制及考评进行详细规定，推进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门负责集团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明确弥补短期资金缺口的工作程序。公司根据情况实施风险预警，由内部资金统一调度调剂余缺、市场融资、减持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等。公司强调提高流动性管理的预见性，同时规定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对外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同时，应坚持余额最低化原则，由投融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调剂下属子公司临时余缺。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由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集团授信额度，实现内部授信额度统一调配，同时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加强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披露《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职务变动的公告》，公司原法人刘绍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原法人刘绍勇已退休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且已经实质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公告《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养民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任命新的董事长人选，董事会共10名成员，尚缺1名。

表 5-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主要职务	任职期限
----	------	------

刘绍勇 ²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6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
李养民 ³	董事长(代)	2022 年 8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2 月至今
唐兵	董事	2019 年 2 月至今
陈飞虎	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李浩	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林万里	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过剑飞	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陈寅	董事	2022 年 1 月至今
周渝波	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白涛	董事	2022 年 1 月至今
姜疆	职工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邵祖敏	职工监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席晟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8 年 1 月至今
周启民	总会计师	2020 年 7 月至今
冯德华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9 年 12 月至今
成国伟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9 年 12 月至今
刘铁祥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0 年 3 月至今

注：职务任职期限为 3 年，超过 3 年者为连选连任。

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

(1)李养民⁴：男，1963 年 8 月出生，现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董事长(代)、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李先生于 1985 年 7 月加入民航业。曾任西北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厂车间副主任、技术室主任、车间支部书记、西北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基地副总经理兼航线部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飞机维修基地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兼任东航云南分公司代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兼任

²根据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东航”）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中国东航董事会决议[2022]06 号），同意刘绍勇不再担任中国东航董事长职务。

³根据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东航”）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中国东航董事会决议[2022]06 号），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养民代行董事长。

⁴根据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东航”）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中国东航董事会决议[2022]06 号），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养民代行董事长。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11 年 5 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1 年 6 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6 年 8 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2 年 8 月起，代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李先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航空仪表电气系飞机仪表专业、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具有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

(2) 唐兵：男，1967 年 2 月出生，现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唐先生于 1993 年 11 月加入民航业。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工程部工程技术处副经理；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副总监；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监、附件业务中心副总监；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珠海摩天宇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重庆航空有限公司筹备负责人，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重庆航空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机务工程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 年 5 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2 年 6 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唐先生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航空自动控制系电气技术专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政策系应用经济学学科国民经济专业，2003 年获得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 年获得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 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3) 陈飞虎：男，1962 年 7 月出生，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国人民大学

工业经济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电力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副司长；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经营部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兼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经济师；中国华电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现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4) 李浩：男，1959 年 3 月生，硕士研究生，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局水运财务处干部、主任科员，交通部财务会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司长助理、副司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5) 林万里：男，1961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曾任中铁隧道局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二处党委副书记、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党委书记、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总经理；中国航油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6) 过剑飞：男，1963 年 6 月出生，1981 年 9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党校研究生毕业。任上海市浦东新区财税局第三分局副局长；历任上海市浦东新区财税局预算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市浦东新区财税局局长助理兼预算处处长；上海市浦东新区财税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党组成员兼浦东新区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浦东新区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兼浦东新区财政

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浦东新区副区长、区府党组成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副区长、区府党组成员、区政法委副书记；上海市徐汇区委常委、徐汇区政府党组成员；上海市徐汇区委常委、副区长；上海市徐汇区委副书记、区长；上海市徐汇区委副书记、区长，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局长、党组副书记；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局长、党组副书记；上海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7）陈寅：男，1962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上海市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水务局副局长，市发改委副主任，徐汇区区长，杨浦区委书记，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副秘书长，副市长，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2021 年 10 月起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 年 1 月至今兼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8）周渝波：男，汉族，1960 年生，1982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高级经济师。任原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法规处处长，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法规司副司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局局长、党支部书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9）姜疆：男，1964 年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空中交通运输专业，拥有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正高级飞行员职称。姜疆先生现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姜先生于 1986 年加入民航业，先后在民航工业航空公司、中国通用航空公司工作。1996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飞行部副经理、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负责人，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职工董事。

(10) 白涛：1963 年出生，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1) 邵祖敏：曾任中国东方航空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航天合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长城饭店有限公司、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张家界东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东航大酒店有限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发行人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席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审计师，东航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席先生曾任审计署外资运用审计司外事二处副处长、外事司联络接待处处长、中国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审计署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司长以及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党组书记和特派员。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审计署人事教育司司长，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东航集团审计部部长，2009 年 9 月起任东航集团总审计师，2012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席先生还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理事会成员及协会国际关系委员会委员，亚洲内审组织执委会委员。席先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具有高级审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

(2) 周启民：现任发行人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东航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先生于 1993 年起先后担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上海航天局 804 研究所财务主管，规划计划部助理经济师、工程师、副部长；从 1997 年起，先后担任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八研究院(上海航天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 2003 年 4 月, 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上海航天局)总会计师; 2007 年 9 月, 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上海航天局)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08 年 4 月, 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2014 年 8 月, 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2016 年 10 月, 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31 日, 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周先生于 1989 年毕业于赣南师范学院数学系数学专业, 获理学学士学位; 1991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 获工学学士学位。

(3) 冯德华: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东航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冯先生于 1989 年加入民航业, 先后在中国通用航空公司、发行人山西分公司、发行人营销系统工作。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发行人客运营销委常务副总经理,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发行人客运营销委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发行人纪委书记, 2014 年 9 月起任东航集团党组纪检组副组长, 2017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冯先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 在复旦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4) 成国伟: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安全总监, 东航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成先生于 1994 年加入民航业, 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机务总监和机务工程部总经理,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纪委书记,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成先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

天大学空气动力学专业,拥有北京工业大学与美国城市大学合作举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5) 刘铁祥: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东航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刘先生 1966 年 3 月出生, 1983 年 6 月参加工作, 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具有正高级飞行员职称, 历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培训部飞行训练中心经理、航空安全技术部副总经理、飞行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飞行总队副总队长及党委常委、飞行总队总队队长及党委副书记等职。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总飞行师,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兼任中国国航运行控制中心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 公司副总运行执行官,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兼任中国国航西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国国航副总裁、党委常委, 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中国国航总运行执行官,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3 月起任现职。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表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51.51	86.54%	685.89	82.08%	632.10	86.03%	1,244.83	93.61%
其中: 航空运输服务	151.51	86.54%	685.89	82.08%	632.10	86.03%	1,244.83	93.61%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3.57	13.46%	149.75	17.92%	102.67	13.97%	84.92	6.39%
合计	175.08	100.00%	835.64	100.00%	734.77	100.00%	1,329.75	100.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99.38	92.43%	776.07	87.68%	710.88	92.19%	1,106.11	96.60%

其中：航空运输服务	199.38	92.43%	776.07	87.68%	710.88	92.19%	1,106.11	96.60%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16.33	7.57%	109.04	12.32%	60.23	7.81%	38.87	3.40%
合计	215.71	100.00%	885.10	100.00%	771.11	100.00%	1,144.99	100.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小计	-47.87	/	-90.18	/	-78.77	/	138.72	75.08%
其中：航空运输服务	-47.87	/	-90.18	/	-78.77	/	138.72	75.08%
其他业务毛利润小计	7.24	/	40.71	/	42.44	/	46.05	24.92%
合计	-40.63	/	-49.47	/	-36.33	/	184.77	100.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小计	-31.60%		-13.15%		-12.46%		11.14%	
其中：航空运输服务	-31.60%		-13.15%		-12.46%		11.14%	
其他业务毛利率小计	30.72%		27.19%		41.33%		54.23%	
合计	-23.21%		-5.92%		-4.94%		13.89%	

发行人集团本部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比例基本不变，以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为主，占全部营业收入的80%以上，其他相关业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旅游、进出口等业务板块，占全部营业收入的20%以内。2019-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公司营业业务收入分别为1,329.75亿元、734.77亿元、835.64亿元和175.08亿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幅度分别4.36%、-44.74%、13.73%和1.39%。2019年度营业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源于公司根据航空运输的需求不断加大投入，引进飞机、增开航线，并对需求旺盛航线加密航班，有力推动了航空运输量的增长。2020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44.74%，主要是由于2020年年初以来，新冠肺炎

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多国采取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对公司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产生了极大冲击，根据民航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中国民航运输总周转量798.50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4.20亿人次、货邮运输量676.60万吨，相当于2019年的61.70%、63.30%、89.80%。旅客出行需求大幅下降，发行人航空运输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其中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东航股份2020年，公司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17.00亿吨公里，同比减少48.04%，旅客运输量7,462.12 万人次，同比减少42.73%，客座率70.54同比减少11.52%。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13.73%，主要是由于主要一是航空旅客运输主业总体运力超过同期，部分收益品质指标略有提升，驱动收入增长；二是国际航空货运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价量齐涨。其中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东航股份2021年，公司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30.5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7,909.9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71.3 亿元，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11.5%、6.0%、14.5%。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1.39%，主要是由于主要是由于2022年春运期间整体航空运输环境较上年同期更好，疫情影响程度有所缓解。

发行人营业业务成本以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为主，约占全部营业成本的90%左右，其他相关业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旅游、进出口和食品等业务板块，约占全部营业成本的10%。2019-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144.99亿元、771.11亿元、885.10亿元和215.71亿元，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变化幅度分别3.56%、-32.65%、14.78%和7.7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小幅上升，主要受公司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旅客周转量和旅客承运人次增长影响，公司航油、薪酬、起降等主要成本项同比增加所致。2020年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32.65%，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旅客出行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大幅调整航班运力，运输周转量大幅下降，各项成本均大幅减少。2021年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14.78%，主要是由于航油成本大幅上涨。2022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上升7.77%，主要是航油成本大幅上涨。

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84.76亿元、-36.33亿元、-49.47亿元和-40.63亿元；营业毛利润率分别为13.89%、-4.94%、-5.92%和-24.13%。2019年度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收入较成本增加较多所致。2020年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多

国采取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对公司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产生了极大冲击，公司大幅削减航班运力，收入锐减所致。2021年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航油成本大幅上涨。2022年一季度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较去年增亏15.27亿元，同比亏损增加9.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22年1-3月实现运输收入151.5亿元，较上年同期148.9亿元，增加2.6亿元，增幅1.8%；本期运输成本199.4亿元，较上年同期181.5增加17.8亿元，增幅9.8%，减少利润15.2亿元。成本的增幅远大于收入的增幅，因此亏损增加。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航空运输服务板块：

航空运输服务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该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达到80%以上，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航空运输服务业务的经营企业主要为东航股份，东航股份是国内三大航空公司之一，并率先实现上海、香港、纽约三地上市。

截至2021年末，公司运营着758架客运飞机（其中包括公务机6架）组成的现代化机队，主力机型平均机龄约7.7年，在全球大型航空公司中拥有机龄最年轻的机队、技术最先进的机型。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导致全球经济深度衰退，对全球航空业也造成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2021年2月发布的报告，全球民航旅客运输量较2019年下降了65.9%，全球航空业出现历史性巨亏，疫情发生以来全球已有四十多家航空公司破产重组。中国民航业亦受疫情的严重冲击，根据中国民航局相关数据统计，2020年民航旅客运输量较2019年下降了36.7%。2021年，全球经济仍在复苏进程中，受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变异病毒蔓延扩散的影响，复苏动力减弱。由于疫苗接种、特效药物研发，以及政策支持有效性的差异，各国经济复苏有所分化。我国总体疫情形势保持相对平稳，但仍呈现局部聚集和多点散发态势。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重要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全力以赴抗击疫情，动态调整运营策略，扎实推进精细化管理，实施严格的成本管控，积极争取

政策支持，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损失。虽然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但受疫情冲击的不利影响，2020年公司的生产量、收入、利润等指标均大幅下降。2020年，公司核心子公司东航股份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17.00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7,462.12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586.39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1.48%，2020年东航股份实现营业利润-168.0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85.02%；实现净利润-125.5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0.44%。2021年，公司核心子公司东航股份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30.5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7,909.9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671.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48%，2021年东航股份实现营业利润-177.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亏5.87%；实现净利润-132.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亏5.81%。2022年一季度东航股份营业收入133.9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32%；2022年一季度营业利润-83.07亿元，净利润-82.69亿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56.25亿元和-41.13亿元，2022年一季度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客运市场需求下降，同时航油价格居于高位，航油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东航股份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实施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致力于机队结构的更新优化，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引进新飞机，淘汰老旧机型。截至2021年末，公司机队平均机龄7.7年，机龄优势位列世界前列，成为全球大型航空公司中拥有最精简高效机队的航空公司之一。公司结合航线网络规划、飞机性能和市场需求等因素，不断提高机型与航线、运力、市场的匹配程度。2021年，公司围绕主力机型共引进飞机合计33架，退出飞机6架。随着A350-900、B787-9、A320NEO等新机型的引进，公司机队机龄结构始终保持年轻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运营758架飞机，其中客机752架，托管公务机6架。

表5-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机队构成表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平均机龄(年)
1	B777-300ER	10	10	0	20	5.9
2	B787-9	3	7	0	10	2.9
3	A350-900	1	10	0	11	2.0

4	A330 系列	30	21	5	56	8.1
宽体客机合计		44	48	5	97	6.4
5	A320 系列	113	148	97	358	8.2
6	B737 系列	102	73	115	290	7.6
窄体客机合计		215	221	212	648	8.0
7	ARJ21	2	5	0	7	0.8
支线客机合计		2	5	0	7	0.8
客机合计		261	274	217	752	7.7
托管公务机总数					6	
飞机总数					758	

注:

1.A330 系列飞机包括 A330-200 飞机和 A330-300 飞机;

2.A320 系列飞机包括 A319 飞机、A320 飞机、A320NEO 飞机和 A321 飞机;

3.B737 系列飞机包括 B737-700 飞机、B737-800 飞机和 B737 MAX 8 飞机, 截至 2021 年末, B737 MAX 8 机型处于停飞状态。

发行人飞机主要通过自购、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取得, 2021 年末自有、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飞机数量分别占客机合计数量比例为 34.71%、36.44% 和 28.86%。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东航进出口向波音、空客等飞机制造商采购飞机及向国外采购飞机航材, 其与相关租赁公司 (如 GECAS、AviationCapitalGroup) 签订飞机经营租赁协议, 租赁飞机期限达 10-12 年, 在飞机交付前需支付 2 个月租金的定金或提供相应银行履约保函代替, 并在租赁期内按月或季支付租金。东航股份主营航空运输业, 其中民航旅客运输占 2021 年航空运输收入的 83.84%, 目前国内票款收入通过 BSP 和第三方支付。

东航股份为经营需要, 通过东航进出口向波音、空客公司采购飞机及向国外采购飞机航材; 公司支付发动机维修款包含两类, 一为支付发动机定期检测维护费用, 二为单一发动机送境外修理, 主要是向 AIR FRANCE、GE ENGINESERVICES、ROLLS-ROYCE、ST AEROSPACE ENGINES PTE LTD 及 SRTECHNICS SWITZERLAND MATERIALS 等公司支付; 另外公司向国内外采购航油, 主要供应商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航油公司、BP、SHELL、CHEVRON 等公司, 境外采购比例约占三分之一, 通过先加油后付款的方式支付费用, 国内主要向中航油及浦东油料采购油料。

公司持续强化枢纽网络战略,统筹规划京沪两大核心枢纽,顺利开启京沪“两市四场双核心枢纽”运营发展的新纪元。围绕“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公司高质量完成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东航基地建设投运,成为首家通过竣工验收的基地航空公司;旗下低成本航空中联航从南苑机场整体搬迁进驻大兴国际机场,成为首家正式运营的航空公司;公司重点打造的京沪快线(上海虹桥-北京首都)继续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运营。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公司持续加强上海核心枢纽建设,积极争取运营资源,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浦东国际机场S1卫星厅正式投运,中转衔接效率大幅提升,旅客出行体验大幅改善;优化虹桥国际机场辐射国内主要商务城市的网络布局,提升商务快线、准快线的运营品质。京沪两大核心枢纽协同呼应,公司将形成面向全球的“双龙出海”航线网络新布局。

公司以经济高度发达、出行需求旺盛的上海、北京为核心枢纽,以地处东南亚门户的昆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西北门户的西安为区域枢纽,以广州、深圳、成都、南京、杭州、青岛、武汉、厦门等城市建设重点干线网络,通过与天合联盟成员合作,构建并完善了覆盖全国、通达全球的航空运输网络,可通达170个国家、1,036个目的地。

面对百年未遇的疫情,公司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提升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

精细运行方面,采取推广轻质餐车、优化配餐和加水重量等举措,降低燃油成本,提高商务载重。公司全机队静态减重约125.40吨,动态减重9.51万吨,模拟测算节约燃油1.21万吨。搭建MUC(MU Communication通讯软件)航班保障通讯平台,提高各运行保障单位的沟通效率。公司航班正常率为88.6%,高于全民航平均水平。

精细服务方面,公司严格落实机上防护措施,优化机上服务流程和餐食服务,提升旅客满意度;考虑到疫情期间会员航空出行大幅减少,公司主动发布会员等级自动延期的保护政策,提升会员忠诚度和满意度;加强服务管理,进一步提升值机、行李托运、优先登机、贵宾室休息等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研发全球官网并上线新版APP,优化用户体验。公司常旅客会员持续增长,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东方万里行”常旅客会员人数已达到4,815万人,同比增长约6.5%。

综合运营数据:

A、运输能力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可用吨公里 (ATK) (百万)	33,455.55	20,632.45	23,539.47
-国内航线	18,667.41	14,877.92	17,135.04
-国际航线	14,022.25	5,631.36	6,286.89
-地区航线	765.88	123.17	117.54

B、运输量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吨公里 (RTK) (百万)	22,518.00	11,699.74	13,046.71
-国内航线	13,559.38	9,308.22	10,323.79
-国际航线	8,485.44	2,341.90	2,675.86
-地区航线	473.19	49.63	47.06

C、载运率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综合载运率 (%)	67.31	56.71	55.42
-国内航线	72.64	62.56	60.25
-国际航线	60.51	41.59	42.56
-地区航线	61.78	40.29	40.04

D、单位收益指标 (含燃油附加费)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吨公里收益 (人民币元)	5.309	4.929	5.067
-国内航线	5.758	4,782	5.338
-国际航线	4.426	5,408	3.944
-地区航线	8.272	9,974	9.562

注: 在计算单位收益指标时相应的收入包含合作航线收入和燃油附加费;

(1) 航空客运板块

2019年, 东航股份客运收入为人民币1,102.91亿元, 同比增长6.09%, 占东航

股份航空运输收入的94.59%；旅客运输周转量为221,779.11百万客公里，同比增长10.07%。其中：国内航线收入为人民币727.22亿元，同比增长6.04%，占客运收入的65.94%；国际航线收入为人民币338.83亿元，同比增长7.37%，占客运收入的30.72%；地区航线收入为人民币36.86亿元，同比减少3.53%，占客运收入的3.34%。

2020年，东航股份客运收入为人民币491.27亿元，同比下降55.46%，占东航股份航空运输收入的87.37%；旅客运输周转量为107,273.25百万客公里，同比下降51.63%。其中：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周转量为96,205.97百万客公里，同比下降32.69%；收入为人民币402.99亿元，同比下降44.58%，占客运收入的82.03%；国际航线旅客运输周转量为10,609.29百万客公里，同比下降85.63%；收入为人民币84.23亿元，同比下降75.14%，占客运收入的17.15%；地区航线旅客运输周转量为457.99百万客公里，同比下降90.92%；收入为人民币4.05亿元，同比下降89.01%，占客运收入的0.82%。2020年受疫情影响，旅客出行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客运收入大幅减少。

2021年，东航股份客运收入为人民币541.05亿元，同比增长 10.13%，占东航股份航空运输收入的83.84%；旅客运输周转量为108,803.69百万客公里，同比增长 1.43%。其中：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周转量为 106,605.49 百万客公里，同比增长10.81%；收入为人民币 506.11 亿元，同比增长 25.59%，占客运收入的93.54%；国际航线旅客运输周转量为 1,788.51 百万客公里，同比下降 83.14%；收入为人民币 31.98 亿元，同比下降 62.03%，占客运收入的 5.91%；地区航线旅客运输周转量为 409.69 百万客公里，同比下降 10.55%；收入为人民币 2.96 亿元，同比下降 26.91%，占客运收入的 0.55%。

公司以经济高度发达、出行需求旺盛的上海、北京为核心枢纽，以地处东南亚门户的昆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西北门户的西安为区域枢纽，以广州、深圳、成都、南京、杭州、青岛、武汉、厦门等城市建设重点干线网络，通过与天合联盟成员合作，构建并完善了覆盖全国、通达全球的航空运输网络，可通达170个国家、1,036个目的地。

国内航线方面，公司在上海、北京、云南、陕西、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山西、甘肃、四川、河北、广东、福建等 16 个省市设有分子公司，

公司航线网络可通达中国全部省会城市和重要城市；国际航线方面，公司航线网络可直接通达港澳台、日韩、东南亚的主要知名城市和旅游目的地以及欧洲、美洲和大洋洲主要知名国际都市。

主要运营数据：

A、运输能力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可用座公里 (ASK) (百万)	270,254.00	152,066.39	160,693.39
-国内航线	171,684.04	134,701.52	156,017.64
-国际航线	92,162.42	16,463.08	3,941.92
-地区航线	6,407.53	901.78	730.83

B、运输量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客运人公里 (RPK) (百万)	221,779.11	107,273.25	108,803.69
-国内航线	142,921.41	96,205.97	106,605.49
-国际航线	73,811.75	10,609.29	1,788.51
-地区航线	5,045.95	457.99	409.69
载运旅客人次 (千)	130,297.36	74,621.21	79,099.06
-国内航线	109,006.37	72,032.99	78,557.34
-国际航线	17,581.34	2,238.86	267.21
-地区航线	3,709.64	349.36	274.50

C、载运率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客座率 (%)	82.06	70.54	67.71
-国内航线	83.25	71.42	68.33
-国际航线	80.09	64.44	45.37
-地区航线	78.75	50.79	56.06

D、单位收益指标 (含燃油附加费)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客运人公里收益 (人民币元)	0.522	0.492	0.531
-国内航线	0.539	0.455	0.509
-国际航线	0.473	0.811	1.788
-地区航线	0.744	0.897	0.744

(2) 货邮运输板块

东航股份旗下的货运航空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航空货运物流服务。

2019年，东航股份货邮运输收入为人民币38.26亿元，同比增长5.49%，占航

空运输收入的3.28%。货邮载运周转量为2,971.40 百万吨公里，同比减少14.80%。2019年，东航股份其他收入为24.85亿元，同比增加13.01%，占航空运输收入的2.13%。

2020年，东航股份货运收入为人民币48.95亿元，同比增长27.94%，占东航股份航空运输收入的8.71%。货邮载运周转量为2,200.06百万吨公里，同比下降25.96%。东航股份其他收入为人民币22.07亿元，同比下降11.19%，占东航股份航空运输收入的3.92%。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通过执行非常规客机航班运输防疫物资，货运收入大幅增长。

2021年，东航股份货运收入为人民币83.09亿元，同比增长69.74%，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12.88%。货邮载运周转量为3,393.40百万吨公里，同比增长54.24%。2021年，公司其他收入为人民币21.15亿元，同比下降4.17%，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3.28%。

主要运营数据:

A、运输能力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可用货邮吨公里 (AFTK)(百万)	9,132.69	6,946.47	9,077.33
-国内航线	3,215.85	2,754.78	3,093.45
-国际航线	5,727.63	4,149.68	5,932.12
-地区航线	189.21	42.01	51.76

B、运输量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货邮载运吨公里 (RFTK) (百万)	2,971.40	2,200.06	3,393.40
-国内航线	951.33	774.38	865.28
-国际航线	1,991.28	1,416.25	2,517.15
-地区航线	28.78	9.43	10.96
货邮载运量 (百万公斤)	976.57	711.8	920.04
-国内航线	672.62	539.7	594.18
-国际航线	279.44	163.2	314.80
-地区航线	24.51	8.91	11.06

C、单位收益指标 (含燃油附加费)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货邮吨公里收益 (人民币元)	1.288	2.225	2.449
-国内航线	1.048	0.97	0.935
-国际航线	1.34	2.867	2.922
-地区航线	5.559	8.908	13.230

公司始终把安全工作摆在首位，高度重视安全运营，安全态势保持平稳。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安全管控能力，推动空防安全信息化建设，加强飞行、空防、机务等方面的安全监察，确保公司持续安全运营。全员签订“守初心、担使命、亮承诺、比贡献”安全责任书，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从加强风险监督入手，深入开展安全整顿和安全生产工作专项巡视，对重点单位、重点环节进行检查和督导，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从推进作风建设入手，以“三个敬畏”为主题，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作风纪律整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2019年，公司安全飞行239.40万小时，同比增长8.5%；起降98.8万架次，同比增长7.0%。

2020年，公司安全飞行154.76万小时、同比下降35.36%，起落67.22万架次，同比下降31.96%。

2021年，公司安全飞行175.5万小时，同比增长13.2%；起降75.6万架次，同比增长12.4%。

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飞行安全和运行安全。公司坚守安全底线，安全形势平稳有序。

2、非主营业务板块：

2019-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公司其他业务分别为84.92亿元、102.67亿元、149.75亿元和23.75亿元。主要包括地面服务、旅游业务、食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和商品房销售等。2019年其他业务收入较2018年下降16.40%，主要是由于2018年转让上海航空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导致旅游业务收入减少。2020年公司地面服务、食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和商品房销售分别实现收入23.46亿元、12.88亿元、3.26亿元和33.6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9%、1.75%、0.44%和4.57%，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均较低。2021年公司食品销售和商品房销售分别实现收入6.29亿元和9.3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5%和1.11%，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均较低。

地面服务业务主要来自于公司各基地提供的地面服务，公司以上海为主要基地，并在西南、西北、中部地区分布基地，提供基地服务。

进出口业务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飞机

航材等进出口业务，非主要经营板块，占比较小，系产业链上配套服务，并非主要以盈利为目的。自 2017 年起，进出口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均有明显上升，主要受益于发行人下属东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扩大了业务范围，同时改变了传统业务模式，由传统代理业务转为自营业务，因此大幅缩减了业务成本，并有效地提高客户数量，使得第三方航材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食品销售业务主要为上海东方航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机上配餐业务。2020 年公司食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12.88 亿元，成本 15.05 亿元，毛利润-2.18 亿元，毛利率-16.90%，主要系疫情影响，发行人航空运输业务大幅下降，导致机上配餐业务收入大幅下降。2021 年公司食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6.29 亿元，成本 7.94 亿元，毛利润-1.65 亿元，毛利率-26.15%。毛利为负是因为原材料及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加大运营成本。

发行人同时拥有部分房地产业务，其经营主体为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投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负责具体各个项目运营。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存货-开发成本”金额分别为 62.03 亿元、80.23 亿元和 119.94 亿元。2019-2021 年发行人实现商品房销售分别为 33.50 亿元、33.60 亿元和 9.30 亿元。发行人将房地产销售定位为集团内部存量土地的商品化开发，从而实现对东航集团资产的保值升值。2019 年度商品房销售业务板块收入大幅上涨，主要原因其主营产品云锦房产二期 I 标段、II 标段集中交付，外加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等外部因素。2020 年上涨原因系云锦房产二期、东航甘肃分公司保障基地项目交付，外加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所致。2021 年商品房销售业务板块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各地销售项目主要处于预售阶段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截至2021年12月末，在建项目主要包括：

1、子公司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沪房管开（徐汇）第220号-目前资质延期至2022年3月25日）“东航金叶苑”项目（截至2021年12月末累计已投资98.62亿元，四号地块尚未开工），该项目目前1号地块已基本售罄、2号地块分标段预售、5号地块竣工，3号地块开发建设中，4号地块尚未开发建设。截至2021年12月，该项目合规性情况如下：

表 5-8: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东航金叶苑 1 号地块”项目合规情况

证件名称	取得时间	备注
发改委立项批复	2009 年 7 月 8 日	徐发改投备(2009)16 号
关于“东航金叶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010 年 3 月 3 日	徐环审 2010-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产权证	2011 年 8 月 24 日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120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1 年 8 月 10 日	沪规地 2011EA31000020111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沪规建徐(2013) FA31000420134005 沪规建徐 2013FA31000420134040 沪规建徐(2014) FA31000420144007 沪规建徐(2014) FA31000420144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 年 11 月 28 日	1001XH0004 D03-D08

表 5-9: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东航金叶苑 2 号地块”项目合规情况

证件名称	取得时间	备注
发改委立项批复	2009 年 7 月 8 日	徐发改投备(2009)16 号
关于“东航金叶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010 年 3 月 3 日	徐环审 2010-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产权证	2011 年 8 月 24 日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120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1 年 8 月 10 日	沪规地 2011EA31000020111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沪规建徐 2013FA31000420134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 年 11 月 28 日	1001XH0004 D05
不动产权证(新建商品房)	2021 年 1 月 28 日	沪(2021)徐字不动产权第 002660 号

表 5-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东航金叶苑 3 号地块”项目合规情况

证件名称	取得时间	备注
发改委立项批复	2009 年 7 月 8 日	徐发改投备(2009)16 号
关于“东航金叶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010 年 3 月 3 日	徐环审 2010-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1 年 8 月 10 日	沪规地 2011EA31000020111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产权证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沪房地徐字（2012）第 0132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9 月 26 日	沪徐建 2019FA31010420197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 年 10 月 21 日	1001XH0004 D12
上海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021 年 9 月 27 日	徐汇房管（2021）预字 000262 号

表 5-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东航金叶苑 4 号地块”项目合规情况

证件名称	取得时间	备注
发改委立项批复	2009 年 7 月 8 日	徐发改投备（2009）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1 年 8 月 10 日	沪规地 2011EA31000020111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产权证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沪房地徐字（2012）第 013204 号

表 5-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东航金叶苑 5 号地块”项目合规情况

证件名称	取得时间	备注
发改委立项批复	2009 年 7 月 8 日	徐发改投备（2009）16 号
关于“东航金叶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010 年 3 月 3 日	徐环审 2010-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1 年 8 月 10 日	沪规地 2011EA31000020111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产权证	2012 年 10 月 17 日	沪房地徐字（2012）第 0132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2 月 4 日	沪规建徐 2014FA31000420144027；沪规建 徐 2015FA31000420154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1001XH0004 D09；1001XH0004 D10；1001XH0004 D11

2、子公司兰州东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甘建房（开）6220152351）下属“东航甘肃分公司保障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8.96亿元、累计已投资8.76亿元），分南、北两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区已完成竣工备案，南区尚在建设中。截至2021年12月末该项目证件合规性情况如下：

表 5-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东航甘肃分公司保障基地”项目合规情况-北区

证件名称	取得时间	备注
发改委立项批复	2015 年 1 月 9 日	新经发投资备(201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5 年 1 月 29 日	地字第 2015-0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兰新国用 2015 年第 0254 号
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航国际广场(北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5 年 8 月 25 日	新环审发 201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建字第 2015-09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 年 4 月 28 日	620110201604280201
1、2、5 号楼预售许可证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兰新房商预字(2018)第 013 号
3、9、10 号楼预售许可证	2018 年 6 月 8 日	兰新房商预字(2018)第 017 号
4、6、7、8、11 号楼预售许可证	2018 年 11 月 9 日	兰新房商预字(2018)第 033 号

表 5-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东航甘肃分公司保障基地”项目合规情况-南区

证件名称	取得时间	备注
发改委立项批复	2015 年 1 月 9 日	新经发投资备(201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5 年 1 月 29 日	地字第 2015-0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兰新国用 2015 年第 02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 年 6 月 25 日	建字第 2015-050 号
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航国际广场(南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5 年 8 月 25 日	新环审发 201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3 日	编号: 620110201512030101
1、2 号楼预售许可证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兰新房商预字(2016)第 022 号

3、西安镐睿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西咸建房暂[2020]006)下属“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40.61亿元、累计已投资10.30亿元)。截至2021年12月末,该项目证件合规性情况如下:

表 5-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合规情况

证件名称	取得时间	备注
备案确认书(东地块)	2020 年 1 月 3 日	项目代码: 2019-611202-70-03-074093
备案确认书(商服)	2020 年 1 月 3 日	项目代码: 2019-611202-47-03-074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住宅东)	2020 年 1 月 15 日	西咸规地字第 01-202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商服)	2020 年 1 月 15 日	西咸规地字第 01-2020-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首次登记(住宅东)	2020 年 1 月 22 日	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宅东)	2020 年 3 月 16 日	建字第 01-2020-17 号
不动产权证(商服)	2020 年 4 月 8 日	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

证件名称	取得时间	备注
		权第 0000207 号 (不包含 1.44 亩)
不动产权证 (住宅西)	2020 年 7 月 17 日	陕 (2020) 西咸新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0691 号 (不包含 17.127 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住宅东)	2020 年 7 月 28 日	编号: 610151202007281001
备案确认书 (西地块)	2021 年 5 月 6 日	项目代码: 2104-611202-04-01-340075
用地规划许可证 (商服补供)	2021 年 7 月 21 日	西咸规地字第 611201202120006 号
不动产权证 (商服) 补供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陕 (2021) 西咸新区不动产权证第 0010179 号
不动产权证 (住宅西) 补供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陕 (2021) 西咸新区不动产权证第 0010178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 (西地块)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西咸规地字第 61120120212001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 (商服)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西咸规建字第 01-2021-27 号
预售许可证 (住宅东 1#、2#、3#)	2021 年 11 月 9 日	西咸房预售字第 20211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 (住宅西)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西咸规建字第 01-2021-33 号

4、杭州浙睿置业有限公司下“东航浙江分公司杭州运营保障基地”项目 (项目总投资 7.85 亿元、累计已投资 4.83 亿元)。

目前该项目证件合规性情况如下:

表 5-16: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东航浙江分公司杭州运营保障基地”项目合规情况

证件名称	取得时间	备注
发改委立项批复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19-330109-70-03-01318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4 月 28 日	地字第 330109201900055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3301090000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9 年 6 月 20 日	浙 (2019) 萧山区不动产权证第 00455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7 月 15 日	建字第 3301092019002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 年 11 月 14 日	330109201911140101
商品房预售证	2021 年 8 月 28 日	萧售许字 (2021) 第 ZJ02179 号

5、昆明云睿投资有限公司下“昆明巫家坝项目” (项目总投资 260 亿元、累计已投资 43.42 亿元)。

目前该项目证件合规性情况如下：

表 5-17：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昆明巫家坝项目”项目合规情况

证件名称	取得时间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019 年 2 月 2 日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28174 号（机场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019 年 2 月 2 日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28175 号（机场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019 年 2 月 2 日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28176 号（机场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019 年 2 月 2 日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28177 号（机场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019 年 2 月 2 日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28178 号（机场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019 年 2 月 2 日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28179 号（机场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019 年 2 月 2 日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28180 号（机场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019 年 2 月 2 日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28181 号（机场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019 年 8 月 15 日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347840 号（机场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019 年 8 月 15 日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347849 号（机场用地）
云樽苑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20530111-70-03-00149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02053011100002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许可证	2021 年 4 月 2 日	地字第：53011120210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021 年 4 月 23 日	云（2021）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287047 号（城镇住宅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4 月 26 日	地字第：昆明市 202100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 年 5 月 28 日	编号：530000202105180101

6、上海友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虹桥东区11-Q7-01项目”（项目总投资2.28亿元、累计已投资0.78亿元）。

*21年二季度该项目被列为上海东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开发项目，后续根据公司内部项目调整，该项目3季度起由友鸿公司进行开发，特此说明。

目前该项目证件合规性情况如下：

表 5-18：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虹桥东区 11-Q7-01 项目”项目合规情况

证件名称	取得时间	备注
发改委立项批复（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1 年 5 月 8 日	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05MA1FWHGD120211D3101001，国家代码：2105-310105-04-05-799259）
上海市建设工程信息报送表	2021 年 5 月 26 日	网上申报编号：W2021050136230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	2021 年 6 月 28 日	编号：沪规地（2021）FA310000202100428

证件名称	取得时间	备注
许可证)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定虹桥东区 II-Q7-01 地块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文号: 沪规划资源许方(2021)79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审图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保建编号: 2102CN0131 证书编号: LS210600747-s00008(21-33-001)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编号: 沪规建(2021)FA310000202101281
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施工许可证编号: 310105202112210501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产权证号: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018729 号

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均合法合规,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以上项目的预计总投及目前已投入情况测算,预计以上在建项目的未来投资规模不低于 251.61 亿元。

(三)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的整体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加强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顺利通过“风险管理”和“安全保证”的局方审定。曾荣获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安全三星奖”。

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问题,加强安全管理,夯实安全根基。以倡导先进安全文化为主线,不断强化安全基础,严格控制安全管理过程,努力提升安全系统管理的水平,确保公司安全运营。发行人已于十二五期间初步建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行业安全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确定了实现持续安全,安全管理水平、运营可靠性达到东亚领先水平,杜绝飞行事故的安全运行目标。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一架波音 737 客机在执行昆明—广州航班任务时，于广西梧州上空失联。目前，已确认该飞机失事。机上人员共 132 人，其中旅客 123 人、机组 9 人，目前已确认机上人员全部遇难。

“3·21”飞行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重要指示，“惊悉东航 MU5735 航班失事，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全力组织搜救，妥善处置善后。国务院委派领导同志靠前协调处理，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加强民用航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狠抓责任落实，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全力以赴搜寻幸存者，尽一切可能救治伤员，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服务，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认真严肃查明事故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民航安全管理。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批示，刘鹤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亲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国资委、民航局对加强近期安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发行人第一时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召开专题会议作出具体部署，成立安全运行和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及九个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搜救人员已找到飞机的两部飞行记录器，已送往北京专业机构进行译码，具体结果将在检测之后披露。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两部黑匣子正在解码中。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其中一部黑匣子已被送往美国华盛顿，将由美方协助调取数据。同时，美国国家运输安全委员会派出由授权代表及技术顾问一行 7 人组成的工作小组抵达中国，参与事故调查。

在“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国家应急处置指挥部第十场新闻发布会上，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主任朱涛表示，事故发生后，全体应急处置指挥人员和现场搜救人员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7 天完成两部黑匣子搜寻，8 天完成全部遇难旅客的身份鉴定和 DNA 检测比对工作。残骸搜寻基本完成，除寻获两部黑匣子之外，还发现了发动机、水平安定面、右侧大翼翼尖残骸等重要部件，已经搜集到的 4 万多件残骸正在逐一进行消杀、清洗、辨认、分类和编号。截至 3 月 30 日，累计安置遇难者家属 695 人，开展心理评估 7,926 人次、心理辅导 2,917 人次。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志文表示，截至 3 月 30 日 16 时，累计组织出动救援人员 3.4 万余人次，核心区搜救面积超过 40 万平方米，

开挖土方2.27万立方米，搜寻到飞机残骸碎片49,117件。目前，指挥部的主要搜救任务已经基本完成。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在事故之日起30天内，调查组织国须向国际民航组织和参与调查国发送调查初步报告，其内容通常为当前所获取的事实信息，不包括事故原因分析及结论。目前《“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初步报告》已完成，报告主要包括飞行经过、机组机务人员、适航维修、残骸分布等事实信息。主要情况如下：

飞机于北京时间13:16从昆明长水机场21号跑道起飞，13:27上升至巡航高度8900米，14:17沿A599航路进入广州管制区，14:20:55广州区域管制雷达出现“偏离指令高度”告警，飞机脱离巡航高度，管制员随即呼叫机组，但未收到任何回复。14:21:40雷达最后一次记录的飞机信息为：标准气压高度3,380米，地速1,010千米/小时，航向117度。随后，雷达信号消失。

事故现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埌南镇莫埌村附近一个东南至西北走向的山谷中。现场可见面积约45平米、深2.7米的积水坑，判定为主撞击点，位置为北纬23°19'25.52"，东经111°06'44.30"。飞机残骸碎片主要发现于撞击点0°至150°方位范围内的地面及地下。距主撞击点约12公里处发现右翼尖小翼后缘。事故现场山林植被有过火痕迹。现场发现水平安定面、垂直尾翼、方向舵、左右发动机、左右大翼、机身部件、起落架及驾驶舱内部件等主要残骸。所有残骸从现场搜寻收集后，统一转运到专用仓库进行清理、识别，按照飞机实际尺寸位置对应摆放，便于后续检查分析。

经调查，当班飞行机组、客舱机组和维修放行人员资质符合要求；事故航空器适航证件有效，飞机最近一次A检（31A）及最近1次C检（3C）未超出维修方案规定的检查时限，当天航前和短停放行无故障报告，无故障保留；机上无申报为危险品的货物；此次飞行涉及的航路沿途导航和监视设施、设备未见异常，无危险天气预报；在偏离巡航高度前，机组与空管部门的无线电通信和管制指挥未见异常，最后一次正常陆空通话的时间为14:16；机上两部记录器由于撞击严重受损，数据修复及分析工作仍在进行中。

后续，技术调查组将依据相关程序继续深入开展残骸识别、分类及检查、飞行数据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调查工作，科学严谨查明事故原因。

为确保特殊时期运行安全，东方股份作出如下部署：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四、做好应急处置，加强值班制度，确保队伍稳定；五、防止松懈麻痹，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六、加强党建引领，凝心聚力，共克时艰。

在“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国家应急处置指挥部第八场新闻发布会上，东方股份表示已经正式启动理赔工作。东方股份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尊重家属合理诉求，与家属具体沟通方案的细节，制定理赔方案，确定统一的赔付标准。东方股份已组建专职团队负责此次理赔工作，面向家属设置开通了理赔专线，并按照家属就近就便的原则，主动与家属进行线上或线下的沟通协商。前期，家属安抚工作人员也将协助赔付协商工作。安抚善后工作，一是家属行程的安排。最近，陆续有家属提出了协助回程的诉求，东方股份将组织好行程两头的接送陪护工作。二是做好旅客家属的生活保障。了解每个家庭的具体情况，安排好衣食住行，特别是关注一些困难家庭、患有疾病和高龄的家属等，提供好陪护保障、健康医疗、心理援助等服务。三是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发行人组建“一户一册一专班”团队，将持续为每个家庭提供一对一服务。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主要在建工程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03.03亿元、210.49亿元、157.06亿元和159.22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7%、5.52%、4.25%和3.96%。发行人2021年末在建工程主要是购买及改装飞机预付款、购买模拟机预付款、北京大兴机场东航基地、北京大兴机场公租房和青岛新机场配餐楼一期项目。公司资本支出以购买及改装飞机预付款为主，公司将分期支付购买及改装飞机预付款列入在建工程，根据合同，一般须在交付前向飞机制造商分期支付价款，该价款于接收飞机时转入固定资产。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5-1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数比例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合规性
1	购买及改装飞机预付款	5,451,734.68	1,216,469.04	69.01%	不适用	借款+自筹	不适用	不适用
2	购买模拟机预付款	63,898.84	1,920.00	0.11%	不适用	自筹	不适用	不适用
3	北京大兴机场东航基地项目	1,037,000.00	499,300.00	28.32%	48.15%	自筹+融资	48.15%	东航发【2017】19号；东方股发【2018】60号；发改基础【2017】389号；发改基础[2021]1440号。
4	北京大兴机场公租房	84,099	42,890.47	2.43%	51%	自筹+融资	已竣工未交付	东航发〔2017〕327号
5	青岛新机场配餐楼一期项目	43,559	2,188.58	0.12%	57.67%	自筹 40% 融资 60%	已投产	东航发【2017】85号
合计		6,680,291.52	1,762,768.09	100.00%	-	-	-	-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等有关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已对企业相关内部基建项目行政审批程序进行了精简改革，因此，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由发行人立项，履行上海发改委规定程序完成核准或备案即可。

上述在建工程均为合法合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经发行人自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1、北京大兴机场东航基地项目

北京二机场东航基地项目总投资103.7亿元，用地面积约760亩，由核心工作区、生活服务区、机务维修及特种车辆维修区、航空食品及地面服务区、货运区组成，其中500余亩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根据《东航北京新机场主基地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东航集团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将以政企共建的新模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东航北京新机场建设项目，确保工程建设始终保持良好、有序、高效态势，同时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助推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发展。

2、北京大兴机场公租房

北京兴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是东航股份原持股27.5%的参股投资公司。该公司是负责在北京大兴机场建设驻场员工人才公租房的合资公司。东航股份已于2021年9月份将所持兴航空港27.5%股权通过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兴航空港所建设的公租房项目总用地面积15.19公顷，建设用地面积94,214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287,023平方米。拟建公租房2,238套、车位2,253个、非燃品库房14,035平方米，投资总额约为34亿元，采用各回购方分阶段预付回购款形式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2017年底，东航股份与兴航空港正式签署《北京新机场生活保障基地首期人才公租房项目回购协议》，出资约8.41亿元，回购551套公租房及相关配套车位与非燃品库房。2019年9月，该项目已竣工并完成。

3、青岛新机场配餐楼一期项目

青岛航食新机场配餐楼一期项目总投资约43558万元，用地面积约65亩，总建筑面积4万多平方米，由配餐楼、临空侧餐食周转库、临空侧机供品周转库、倒班楼、门卫室及污水处理站组成。青岛航食新建配餐楼配备全自动米饭生产线、X光机、速冻库、真空垃圾系统等现代化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日均可满足5-8万份配餐需求。

(二) 发行人拟建项目

表 5-20: 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总投资预计	预计投产时间	资金来源	投资进度安排
1	东航虹桥西区综合生产保障用房项目	已立项	60848.7	2025 年	自筹	预计 2022 年投资 5000 万元, 2023 年投资 27941 万元, 2024 年投资 25146.9 万元, 2025 年投资 2794.1 万元
2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浦东国际机场基地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项目	已立项	9960.56	2023 年	自筹	预计 2022 年投资 7000 万元, 2023 年投资 2960.56 万元
3	东航昆明长水机场基地扩建项目	已立项	540586	2027 年	自筹	预计 2022 年投资 54058.6 万元, 2023 年投资 108117.2 万元, 2024 年投资 162175.8 万元, 2025 年投资 108117.2 万元, 2026 年投资 81087.9 万元, 2027 年投资 27029.3 万元
4	太原武宿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基地迁建项目	立项前	47687.47	2025 年	自筹	预计 2022 年投资 14306.24 万元, 2023 年投资 16690.61 万元, 2024 年投资 14306.24 万元, 2025 年投资 2384.37 万元
5	济南遥墙机场东航基地迁建项目(生产辅助区)	立项前	84185	2025 年	自筹	预计 2022 年投资 25255.50 万元, 2023 年投资 29464.75 万元, 2024 年投资 25255.50 万元, 2025 年投资 4209.25 万元
6	西安咸阳机场东航基地迁建项目(机务区和地服)	立项前	186560	2026 年	自筹	预计 2022 年投资 37312 万元, 2023 年投资 55968 万元, 2024 年投资 46640 万元, 2025 年投资 37312 万元, 2026 年投资 9328 万元
7	江苏公司综合食品大楼购置项目	立项前	6961	2022 年	自筹	预计 2022 年投资 6961 万元
8	上海浦东机场四期扩建工程东航基地迁建项目(生产辅助区和特殊综保区内机身维修)	意向	未定	2025 年	自筹	未定
9	南通新机场(上海三机场)东航基地项目	意向	未定	2026 年	自筹	未定
10	厦门翔安机场东航基地项目	意向	未定	2025 年	自筹	未定
11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中联航(暨东航)基地项目	意向	未定	2027 年	自筹	未定
12	三亚凤凰机场东航基地项目	意向	未定	2026 年	自筹	未定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集团公司发展规划

为了加快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化航空运输产业集团，未来“十四五”期间，东航集团将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形成“3+5”产业格局，3大主业为全服务航空客运、大众经济型航空客运和航空物流产业，5大支撑产业为航空维修、航空食品、科技创新、东航资本、东航资产平台。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激发各产业板块活力，塑造出具备一定影响力、价值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高效、协同发展、绿色生态的多元化航空产业体系。

（二）东航股份发展规划

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冲击和影响还在发展演变之中。从全球层面看，随着疫苗的推广和各国防疫措施以及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预计2022-2023年全球经济将逐步实现复苏。但部分国家新一轮疫情来袭以及变异病毒的传播，也给经济复苏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国内疫情防控取得了积极成效，但疫情和外部环境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1 年全球民航业需求有所恢复，但疫情的持续演变以及各国针对德尔塔和奥密克戎变异毒株采取的旅行限制措施对旅客需求的稳定复苏带来影响。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报告，客运方面，2021 年和 2020 年全球航空客运需求（以 RPK 计算）与疫情前的 2019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58.4%和 65.9%，下降幅度有所缓和；2021 年客座率恢复至 67.2%，同比 2020 年上升 4.4 个百分点，但相比 2019 年仍下降 15.4 个百分点。目前，全球仍有许多地方的国际旅行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货运方面，虽然疫情期间客运运力下降，影响了客机腹舱运力规模，但防疫用品和物资需求较高，2021 年全球航空货运需求比 2020 年增长 18.7%，相比疫情发生前的 2019 年增长 6.9%。中国民航业面对境内疫情局部聚集和多点散发、境外疫情蔓延扩散的严峻复杂形势，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各项防控措施；航空公司推出个性化、差异化、针对性的航空服务产品，努力激活航空市场。2021 年中国民航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857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4.4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732 万吨，同比 2020 年提高 7.3%、5.5%、8.2%，分别恢复至 2019 年的 66.3%、66.8%、97.2%。全行业在逆境中展现了强大韧劲。

疫情对全球航空业产生重大的影响，对市场结构、客源结构、服务模式、旅客消费行为、行业竞争格局等带来深刻变化。公司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安全运行、市场营销、精细运营、改革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2022 年，东航股份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始终将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

公司持续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运行管理、网络安全等手册，推进“安全管理、生产运行、飞行训练、机务维修”四个体系的建设完善，对重点单位、重点领域进行安全督导检查；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出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高原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等手册，修订《安全管理手册》《地面安全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持续排查隐患问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1 年组织安全审核 186 次，现场检查 1,263 次、专项检查 22 次；持续推进三基 1 建设，宣贯新《安全生产法》，重点强化飞机、机务系统一线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作风建设；持续做好安全培训，全面启动飞行员全生命周期（PLM）2 项目，提升飞行队伍的安全管理能力，夯实机务维修、运控系统人员相关技能。

(2) 统筹恢复生产经营。

在复杂严峻的形势下，公司攻坚克难，积极在航网布局、收益管控、产品营销等方面提质增效。

优化航网布局。作为中国民航唯一的京沪双主基地航司，公司进一步打造上海北京“两地四场双核心枢纽”高品质航班网络，持续加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运力投放；进一步打造京沪、沪广、沪蓉等快线，提高宽体机投放占比；充分利用公司在昆明、西安市场的枢纽优势，加密华东、西南、西北等快线及准快线数量；围绕区域发展战略，公司顺利完成成都天府机场、青岛胶东机场基地建设和转场投运。

强化收益管控。公司密切关注各地疫情形势和市场客源恢复情况，匹配市场需求与运力供给，通过加密高收益航线、优化低收益航线稳定收益水平；强化销售激励机制，国内市场两舱旅客人数和收入分别同比上升 19.2%和 30.1%；充分利用国内航线客票运价改革政策，全年上调 158 条航线的经济舱公布运价；积极扩展与境内外航司合作，新增与川航、吉祥、厦航等航司超过 1,100 个代号共享合作航班，加强与法荷航、达美航空等境外航司合作互售，促进收益提升。2021年，公司客公里收益水平同比增长7.9%。

提升营销能力。公司持续提升集团客户销售能力，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超过 40%；持续优化并推广优选座位、预付费行李、贵宾室优享等辅营产品，着力提升辅营收入；在航旅领域持续创新，推出“前程万里3”、“引荐人计划4”等产品，针对不同客户购票需求，灵活运用营销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改善经济效益。

加强客货联动。公司密切跟踪疫情期间客货运市场需求的变化，强化客运和货运的联动，把握货运需求增长的机遇，通过加强与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旗下东航物流的合作，加大非常规客机航班投入，2021 年共执行非常规客机航班 515,306 班，非常规客机航班及腹舱收入合计人民币 83.1 亿元，同比增长 69.7%。

（3）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

公司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履行社会责任、旅客服务保障、员工关爱防护”三条战线，严格执行“四指定”⁶、“四固定”⁷、“两集中”⁸的要求，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公司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相关要求，做好航空器及生产车辆等消毒杀菌工作，加强旅客登机前的疫情防控检查和提醒，确保旅客在空中和地面的运输安全。强化旅客服务保障。公司上线部分国际航班“健康通行”服务，加速国际出港旅客通关通行；在疫情期间首创“易享退”产品，实现“无损便捷退票”，解决了旅客因疫情影响临时变更出行计划的退票顾虑。加强员工关爱防护。严格落实机组人员隔离管控，关爱隔离员工和驻外人员，为员工解决实际困难。

(4) 持续提升服务体验

提升服务品质，实现运行全流程监控，提升航班正常性，公司航班正常率为 88.6%，高于全民航平均水平；推出“东航，早上好”“东航那杯茶”等特色餐饮，为旅客提供便捷和多样化的餐饮服务；升级“空铁联运”产品，进一步扩大联运网络覆盖面，提升旅客 APP 操作体验；设立“一站式”服务值机区、便利老年人出行的“爱心服务专区”，为旅客带去细致入微的全新体验；开展“医师联盟”合作项目，组建空中医疗志愿者队伍，为旅客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推进服务创新，聚焦“无接触、无纸化、无聚集”的智慧出行新模式，旅客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等方式自助办理值机、健康申报、登机流程，有效提升出行效率；上线“东方万里行”全新会员体系，打造以客户为核心的服务平台，实现积分从里程制向收益制转变；升级“空地互联 WIFI”，公司成为首家使用亚太 6D 卫星网络、率先开启空中 4G 上网时代的航空公司；推出“一步到位 9”产品，实现购票、选座与值机一次完成，让航空出行体验更美好、更便捷。

(5) 扎实推进改革发展

公司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全面深化改革，激发企业活力。

推进国企改革，以改革三年行动为重点，围绕机制建设、任务部署、巩固推进、细化落实开展工作，全年完成既定重点改革任务目标。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强化公司及下属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完善外部董事履职支撑体系，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公司活力。推动数字化和科创建设，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出台“十四五”信息化规划和科技创新规划，完善科研运营管理机制、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搭建项目孵化、研发和转化于一体的全流程科创平台。

(6) 持续强化精细管理

公司强化精细管理，进一步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节油管控精细化。公司根据“从源头减轻飞机重量，减少加油耗油，倡导绿色飞行，优化飞机性能”的指导思想，创新节油管理措施，首创餐食机供品重量

数据动态推送，公司通过控制餐供品等举措累计动态减重 2.8 万吨。可用吨公里油耗连续四年下降，近四年累计节油约 39 万吨。

财务管理精细化。深化业财融合，搭建业财一体化数据分析平台，实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共享，实现提质增效人民币 20.7 亿元；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预算管理、精细核算、飞机融资管理等财务管理手段。合规高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融资约人民币 108 亿元，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顺利完成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90 亿元、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90 亿元，保证现金流充裕和资金链稳定。

（7）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彰显企业使命担当。

落实绿色发展战略。公司始终坚持“绿色飞行、科技环保”的生态发展理念，通过优化机队结构、节油管控、开展新技术应用等方式提升燃油效率，减少碳排放，辅助动力装置 APU10 替代率达到 99.9%；推进市场化碳减排机制，持续参与上海市、全国及欧盟等市场的碳交易工作；执飞我国首班全生命周期碳中和航班，在 13 条国内精品航线上执行约 516 个航班；发布《“碳达峰、碳中和”上海企业共同行动宣言》，为行业低碳发展树标杆。公司连续两年获评国际指数明晟（MSCI）ESG A 级，并列全球行业第一。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圆满完成第十四届全运会、第四届进博会、北京冬奥会等重大服务保障任务。公司推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通过开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医疗帮扶、消费帮扶等方式，积极贡献力量，公司被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

（三）未来三年飞机及相关设备的资本开支计划和交付计划

根据已签订的飞机及发动机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未来 3 年飞机及发动机的资本开支总额约为人民币 249 亿元，其中 2022 年至2024 年预计资本开支分别为约人民币 95 亿元、80 亿元、74 亿元。

发行人飞机通过自购、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取得。公司资金需求可

能因新签署飞机、发动机及其他飞行设备采购合同，原有合同变更以及物价指数变化等因素而变化。

表5-21：2022-2024年飞机引进及退出计划

单位：架

机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引进	退出	引进	退出	引进	退出
B787 系列	5	-	4	-	-	-
A350 系列	6	-	3	-	-	-
A330 系列	-	-	-	-	-	-
A320 系列	22	7	13	4	-	14
B737 系列	-	5	-	12	-	9
ARJ 系列	10	-	9	-	9	-
C919 系列	3	-	2	-	-	-
合计	46	12	31	16	9	23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航空运输服务行业现状、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航空运输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航运需求骤降，民航业各项指标下降幅度较大，疫情对民航业造成明显负面冲击；为缓解疫情对航空运输行业消极影响，国家出台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免征增值税、航班资金补贴、降低航空公司机场、空管收费等一系列政策；待疫情有所好转，民航业有望全面复苏。

在运输行业中，航空运输业在我国的发展较晚，目前尚处于成长期，总体规模在交通综合运输体系中占比较低，部分区域航线受高铁通车运营有一定影响，但总体航空运输业发展速度较快。2020 年以来，全球受疫情影响，航运需求骤降，对民航业短期内造成明显负面冲击，且随着 2021 年疫情防控常态化，国际航线、航班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民航业仍处于低谷时期，部分指标同比小幅回升。

根据 2021 年末中国民航主要生产指标统计数据，2021 年，航空运输业运输总周转量完成 856.7 亿吨公里，同比回升 7.3%，较 2019 年仍下降 58.4%；其中，全年旅客运输量完成 4.4 亿人次，同比回升 2.3%，旅客周转量 6,529.7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3.5%。2021 年，货邮运输量 731.8 万吨，同比增长 8.2%，货邮周转量完成 278.2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5.8%。民航正班客座率及正班载

运率分别为 72.4%和 66.9%，同比分别下降 0.5 和上升 0.4 个百分点。2021 年，民航飞机日利用率为 6.6 小时/日，同比增长 0.1%。

受疫情影响，旅客出行意愿和需求锐减，航班大面积停飞，对民航业一季度运营业绩造成较大的负面冲击。因此，2020 年 2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暂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以减轻各航企的运营压力。民航发展基金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由旅客和航企分担，其中航企承担的民航发展基金占其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按照飞行航线分类、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适用的征收标准缴纳民航发展基金计入其营业成本或费用。自 2012 年以来，随着民航客运量大幅提高，全国民航发展基金收入逐年上升。据财政部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民航发展基金为 435 亿元。而在疫情冲击下，此次免征将有效缓解各航企运营压力。2021 年 1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 3 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

2020 年 2 月 7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提出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交通运输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对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0 年 3 月 5 日，财政部与民航局联合下发《关于民航运输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30 号），提出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针对国际定期客运航班，对疫情期间不停航和复航的国际航班给予奖励，并向独飞航班进行倾斜，其中共飞航班每座公里 0.0176 元，独飞航班每座公里 0.0528 元。针对重大运输飞行任务，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即在疫情结束后，根据民航局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执行重大任务实际运输成本给予适当补助。

2020 年 3 月 9 日，民航局下发《民航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民航函〔2020〕145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

提到，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降低境内、港澳台地区及外国航空公司机场、空管收费标准，截止日期尚未公布。机场管理机构免收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的航空性业务收费和地面服务收费，空管单位免收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一类、二类机场起降费收费标准基准价降低 10%，免收停场费；航路费收费标准降低 10%。境内航空公司境内航班航空煤油进销差价基准价降低 8%。据公开数据资料显示，2018 年国航、南航、东航的起降费成本分别为 153.6 亿元、159.8 亿元和 149.1 亿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19 号令颁布了《国际航空运输价格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规定》明确国际航空运价按照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协议，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者备案管理；核准或者备案的范围分别为旅客公布运价中的旅客普通运价和货物公布运价中的普通货物运价。对于协定、协议未要求核准或备案的国际运价，交由航空运输企业自主决定。按照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规定》明确民航行政机关要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对国际航空运价核准、备案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同时，规定了相应的监管措施以及企业的配合义务。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设置了法律责任。《规定》加速了我国航空业的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强和创新价格监管，转变国际航空运价的管理思路，有助于满足国际航空运输价格管理的切实需要。

2021 年 9 月 1 日，民航局出台《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明确了客票销售、改签与退票、乘机、行李运输、航班超售、旅客投诉等多个方面权利及义务，规范了旅客运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切实提升民航服务质量。

2022 年 1 月 7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阐明了民航未来五年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要求和重大举措，是未来一段时期指导全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至 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规划》坚持安全发展底线和智慧民航建设主线，明确“十四五”时期民航“一二三三四”总体工作思路，坚持安全发展、创新驱动、改革开放、系统观念和绿色人文的基本原则，确定了“六个新”发展目标，构建六大体系、实施六大工程，加快构建更为安全、

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现代民航体系。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等 14 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以及其他八条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均适用民航企业，除此之外，还为民航业定制了五条针对性政策：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等费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

2022 年 5 月，财政部、民航局发布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的通知，规定原则上当每周内日均国内客运航班量低于或等于 4500 班（保持安全运行最低飞行航班数）时，启动财政补贴。补贴对象为国内客运航班，不含港澳台航班、承担重大紧急运输任务的航班、调机、公务机等，对国内客运航班实际收入扣减变动成本后的亏损额给予补贴。设定最高亏损额补贴标准上限为每小时 2.4 万元。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由航班起飞港所在地财政部门拨付，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在政策实施后，分两批预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上限的 70%；剩余 30%待补贴政策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标准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安全是民航业的生命线，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下属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一架波音 737-800 在执行昆明-广州任务时，在广西梧州市上空失联并坠毁，造成机上 132 人死亡（本次事故以下简称“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22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关于加强航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部署开展为时两周的行业安全大检查，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确保航空运行安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原因尚未明确。

综合分析，我国民航业近年来受疫情影响，航运需求骤降，民航业各项指标下降幅度较大，疫情对民航业造成明显负面冲击，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常

态化，民航业需求小幅回升。此外，航空业将持续得到政府在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待疫情有所好转，民航业有望全面复苏。

航油成本是影响航空运输业成本控制的主要因素，2017 年下半年航油成本明显有所上升，2020 年 3 月受欧佩克国家与俄罗斯减产谈判破裂影响原油暴跌，之后逐步回升，并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升至最高点；未来航空公司盈利能力水平受航油成本影响仍较大，油价的波动将为航空业造成一定压力。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的主要成本，近年来占航空公司运输服务业务成本的 35%以上，航空燃油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航空运输服务业务成本的波动，进而影响航空运输企业经营稳定性。2014 年以前，国际油价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但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出现快速下跌。2014 年，WTI 原油现货价格从 1 月份的 95.57 美元/桶涨至 6 月份的 105.40 美元/桶，期间最高达到 107.27 美元/桶，而后受供需面利空等多重因素影响，WTI 原油现货价格快速下跌至 12 月的 53.77 美元/桶，为 2005 年 6 月以来最低水平。2015 年 6 月反弹至 60 美元/桶后再次下跌，2016 年 1 月跌破 30 美元/桶。2016 年 5 月再次反弹至 45 美元/桶。2017 年上半年，原油价格总体有所下降，但随后原油价格快速拉升，上升状态维持至 2018 年 10 月初，达到 76.41 美元/桶，随后快速下跌，2018 年 12 月末，原油价格下跌至 42.33 美元/桶；2019 年 3 月末，原油价格上涨至 61.59 美元/桶，从短期看，国际原油价格维持震荡的趋势。2020 年 3 月 5 日，因欧佩克与俄罗斯减产谈判未达成一致，导致之后国际油价暴跌，2020 年 4 月 20 日，原油价格断崖式跌至-36.98 美元/桶，之后逐步回升，增幅较大，后因局部地缘政治和俄乌战争影响，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原油价格升至最高点 123.70 美元/桶，且维持高位震荡。

随着航空公司机队规模不断扩大、新航线的开通及航班密度的增加，航空燃油的使用量持续增长，航油成本仍然是航空公司成本控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未来，航空燃油价格的波动将一直是航空运输企业的主要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民航运输业形成以中国国航、中国东航和南方航空三大航司为主的竞争格局，三大航航空运输市场占有率很高，行业地位显著，但随着航空投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和市场准入制度的开放，不少民营企业陆续进入航空运输领域，行业内竞争程度有所加剧。此外，随着我国高铁网络的不断完善，航空公司

运营的部分中短程航线面临较大的分流压力。

作为公共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航空运输业在企业设立、飞机购买、航线开设及关闭等方面受国家发改委和民航局等政府部门的管制程度较高。目前我国航空运输业形成了以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和南方航空三家大型航司为主的竞争格局，航空运输市场占有率很高，行业地位显著，行业内竞争程度虽受市场准入放开而不断加深，但由于航空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经营对航线和时刻等资源依赖度高，三大航空公司凭借较雄厚的资本实力以及在航线和时刻等稀缺资源的先入优势，行业内竞争地位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中国东航、南方航空和中国国航的综合载运率分别为 55.43%、63.28%和 55.53%。随着航空投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和市场准入制度的深化，以春秋航空、吉祥航空、华夏航空等为代表的民营企业陆续进入航空运输领域，加之乌鲁木齐航空、北部湾航空、福州航空、九元航空、江西航空、桂林航空等区域性航空公司的正式开航以及国外航空公司积极布局我国国内航空运输市场，我国中小型航空公司行业竞争压力将不断增加。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我国三大航空公司之一，航空运输市场占有率很高。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运营着 758 架客运飞机(其中包括托管公务机 6 架)组成的现代化机队，主力机型平均机龄约 7.7 年，在全球大型航空公司中拥有机龄最年轻的机队、技术最先进的机型。作为天合联盟成员，公司航线网络通达全球 170 个国家、1,036 个目的地。2021 年旅客运输量 7,909.9 万人次，“东方万里行”常旅客可享受天合联盟 19 家航空公司会员权益及全球 790 余间机场贵宾室优质服务。公司致力于建设一个“员工热爱、顾客首选、股东满意、社会信任”的世界一流现代航空综合服务集成商。

发行人子公司东航股份是中国三大国有大型骨干航空企业集团之一，是发行人的核心企业，是中国第一家在香港、纽约和上海上市的航空公司。发行人以上海为中心，依托长三角，拥有贯通中国东西部，连接亚洲、欧洲、澳洲和美洲的庞大航线网络。公司品牌在海内享有广泛声誉，创造过全国民航服务质量评比唯一“五连冠”纪录，荣获国际航空业界的“五星钻石奖”。

东航股份通过多年的努力，在市场上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并获得了较多的重要荣誉：荣获第八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最高奖项“金鼎奖”；荣获香港 2012 中国证券最具品牌价值上市公司“金紫荆奖”；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2 年度中国地区最佳管理公司之“最佳中等市值公司”奖；连续两年被全球品牌传播机构 WPP 评为“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50 强”，2012 年位列第 25 位；进入二零一三年《财富》杂志（中文版）企业社会责任排行榜前十名；被健康时报、清华大学评为“健康中国最佳员工健康福利单位”；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领军企业”、智联招聘“最佳雇主 100 强”等荣誉称号。荣获新浪财经 2013 年度“最佳主板蓝筹公司”，第五届世界航空公司竞争力排行榜“2014 亚洲最具竞争力航空公司”和“2014 亚洲最受欢迎航空公司”前 10 名，WPP2014 中国最具价值品牌 50 强等奖项，连续第三年荣膺金紫荆奖，荣登“最佳上市公司”榜首；荣获 2016 年亚洲旅游产业年会：亚洲旅游“红珊瑚奖”、“最受欢迎航空公司”；荣获航联传播：2016 民航传播峰会“最具品牌价值奖”、“最佳海外传播奖”。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连续六年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被全球最大品牌传播集团 WPP 被评为“最具价值中国品牌”前 30 强，连续两年蝉联英国著名品牌评级机构 Brand Finance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2017 年，公司荣获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认证的“金色标识航空公司”资质，还先后被多个权威机构授予“飞客旅行奖”、“航空业年度最佳雇主”、“中国最受尊敬企业奖”、“2017 十大影响力航企”、“海外社交影响力中国品牌前五十”、“最佳表现航空公司”等。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连续七年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被全球最大品牌传播集团 WPP 被评为“最具价值中国品牌”前 50 强，连续 3 年蝉联英国著名品牌评级机构 Brand Finance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公司连续 4 年在“TTG 中国旅游大奖”评选中荣获“最佳中国航空公司”奖，获评 Travelport“最佳航空公司奖”、胡润研究院中国高净值人士“最青睐的国内商务头等舱”。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连续八年获评全球品牌传播集团 WPP(Wire & Plastic Products Group)“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50 强”，连续在第五届“TTG 中国旅游大奖”评选中荣获“最佳中国航空公司”奖，获评“2019 中国品牌强国盛典榜样品牌”、“中国企业海外形象 20 强”，英国品牌评级机构 Brand Finance“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和 2019 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020 年，公司经受住了疫情的考验，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在 2020 年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获得“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是中国民航系统获得国家级抗疫先进表彰最多的单位。

2021 年，公司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成为唯一一家以主业获得这一荣誉的中央企业、民航企业。同时，被党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2、竞争优势

(1) 地处上海及长三角经济发达带的区位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作为国有控股三大航空公司之一，公司总部和运营主基地位于国际特大型城市上海。作为中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上海一直与亚太和欧美地区有着十分紧密的经贸联系，从上海飞往亚洲各主要城市时间约 2 至 5 小时，飞往欧洲和北美西海岸航行时间约 10 至 12 小时；2 小时飞行圈资源丰富，涵盖中国 80% 的前 100 大城市、54% 的国土资源、90% 的人口、93% 的 GDP 产出地和东亚大部分地区。

公司在上海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拥有最大市场份额，主基地区位优势明显；公司旗下东航江苏和浙江分公司分别在江苏、浙江两省具有基地运营优势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发展，将受惠于国家实施“京津冀一体化”战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上海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航运、贸易、科创”五个中心建设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等。公司积极打造上海核心枢纽，优化航线网络结构，结合浦东机场“T1 航站楼+S1 卫星厅”枢纽运行，提高了公司在浦东机场的中转效率和服务能力，提升在上海及长三角航空运输市场的影响力。

(2) 具有独特优势的枢纽与网络布局

公司充分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强化航线网络布局。公司以经济高度发达、出行需求旺盛的上海、北京为核心枢纽，以地处东南亚门户的昆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西北门户的西安为区域枢纽，以广州、深圳、成都、南京、杭州、青岛、武汉、厦门等城市建设重点干线网络，通过与天合联盟成员合作，构建并完善了覆盖全国、通达全球的航空运输网络，可通达 170 个国家、1,036 个目的地。

国内航线方面，公司在上海、北京、云南、陕西、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山西、甘肃、四川、河北、广东、福建等 16 个省市设有分子公司，公司航线网络可通达中国全部省会城市和重要城市；国际航线方面，公司航线网络可直接通达港澳台、日韩、东南亚的主要知名城市和旅游目的地以及欧洲、美洲和大洋洲主要知名国际都市。

（3）精简高效的机队结构

公司始终致力于机队结构的更新优化，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引进新飞机，淘汰老旧机型。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机队平均机龄 7.7 年，机龄优势位列世界前列，成为全球大型航空公司中拥有最精简高效机队的航空公司之一。公司结合航线网络规划、飞机性能和市场需求等因素，不断提高机型与航线、运力、市场的匹配程度。

（4）具有浓郁东方特色的品牌及优质服务

公司紧密围绕“世界一流”战略目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公司在落实疫情防控的同时，平衡安全与服务、防疫与服务的关系，通过推出纸袋餐、精品航线地面送餐等新产品，及时优化调整机上服务流程，持续打造“精准、精致、精细”的客舱服务，为旅客带来精彩的旅行体验。公司成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核心支持企业和指定航空承运商，进一步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公司服务“一带一路”国家倡议，构建畅通便捷的空中丝绸之路航线枢纽网络，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一流品牌。

公司持续推进品牌形象管理、传播推广、品牌维护等相关工作，连续 8 年入选 WPP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前 50 强；连续 4 年入选英国 Brand Finance“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连续 3 年蝉联“中国企业海外形象 20 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获 LACP Vision Awards（美国传媒专业联盟年报评选）年报设计金奖和 ARC 年报大赛两项奖项。

（5）高品质的客户群体和卓越的合作伙伴

公司一直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安全记录和服务水准，旅客忠诚度不断提升，公司“东方万里行”常旅客会员人数已达 4,815 万人。

在行业内，面向国际知名航企，公司通过资本联营和业务合作，与达美、法荷航建立更加稳固和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搭建了连接亚洲、北美洲、欧洲

的航空运输黄金三角；与澳航、日航在运力投放、联合营销等领域的合作也更加广泛和深入；在国内航空界，吉祥航空是优秀民营航空公司的代表，与公司同处上海主基地，与吉祥航空通过“股权+业务”模式开展战略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上海主基地的服务能力。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审计报告以及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9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6666号与天职业字[2020]15354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0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8988号与天职业字[2021]18988-4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1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4160号与23963号）。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列示金额 2,983,000,896.00 元，上期列示金额（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下同）3,395,623,428.03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归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本期列示金额 6,671,501,744.26 元，上期列示金额 6,194,613,466.11 元。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本期列示金额 182,282,529,153.43 元，上期列示金额 166,978,361,319.60 元。
将工程物资归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本期列示金额 26,922,534,843.52 元，上期列示金额 28,838,657,567.43 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本期列示金额 14,115,545,058.98 元，上期列示金额 13,530,911,465.72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归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本期列示金额 12,409,223,480.24 元，上期列示金额 9,107,921,972.28 元。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本期列示金额 60,095,750,477.91 元，上期列示金额 50,034,966,405.14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本期增加研发费用 138,373,622.38 元，减少管理费用 138,373,622.38 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 91,786,646.21 元，减少管理费用 91,786,646.21 元；
将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变更为“利息费用”列示，将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分成“汇兑净收益”与“汇兑净损失”分别列示	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本期列示金额 3,760,745,756.35 元，上期列示金额 3,064,205,192.80 元；利息收入本期列示金额 107,856,108.24 元，上期列示金额 47,039,785.52 元；汇兑净收益本期列示金额 0.00 元，上期列示 2,227,238,272.86 元；汇兑净损失本期列示金额为 2,173,942,076.59 元，上期列示 0.00 元。

同时，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调整比较信息的列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反映	增加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 141,675,560.29 元, 上期金额-5,723,279.88 元; 减少营业外收入上期金额 1,039,910.68 元, 减少营业外支出上期金额 6,763,190.56。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个税手续费返还), 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列示金额 5,698,508,052.37 元, 其中个税手续费返还本期发生 1,992,961.89 元, 追溯调整上期列示金额 1,370,130.49 元, 增加上期营业利润 0.00 元。

2、自2019年1月1日, 本集团子公司东航股份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事项调整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调整前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2019年1月1日余额
预付款项	995,664,687.33	-402,571,832.21	593,092,855.12
固定资产	182,282,529,153.43	-94,193,765,306.44	88,088,763,846.99
☆使用权资产		123,162,613,562.87	123,162,613,56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369,535.96	469,280,142.38	1,345,649,67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5,352,269.76	3,537,233,214.64	23,702,585,484.40
☆租赁负债		82,330,365,773.96	82,330,365,773.96
长期应付款	60,095,750,477.91	-57,531,324,067.01	2,564,426,410.90
专项应付款		27,000,016.51	27,000,016.51
预计负债	2,760,960,280.98	3,240,105,607.94	6,001,065,888.92
递延收益	1,492,924,168.22	-1,114,825,888.55	378,098,27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695,063.77	13,378,415.96	316,073,479.73
未分配利润	11,071,290,045.72	-658,438,034.86	10,412,852,010.86
所有者权益	68,820,880,495.14	-1,466,376,506.85	67,354,503,988.2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605,362,097.30	-658,438,034.86	38,946,924,062.44

项目	调整前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2019年1月1日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29,215,518,397.84	-807,938,471.99	28,407,579,925.85

3、自2019年1月1日，本集团下属公司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事项调整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2019年1月1日余额
应收账款	2,974,316,602.04	-1,728,188.83	2,972,588,413.21
其他应收款	6,621,776,383.09	-1,125,465.84	6,620,650,91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369,535.96	207,857.96	876,577,393.92
未分配利润	11,071,290,045.72	-1,044,047.02	11,070,245,998.70
所有者权益	68,820,880,495.14	-2,645,796.71	68,818,234,698.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605,362,097.30	-1,044,047.02	39,604,318,050.28
少数股东权益	29,215,518,397.84	-1,601,749.69	29,213,916,648.15

4、自2019年1月1日，本集团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4,533,375.44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8,684,293.96元；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3,173,921,962.86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2,972,588,413.21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2018年12月31日

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列示金额 4,318,300.00 元；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4,342,531,014.9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4,111,226,758.98 元。
增加“专项储备”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专项储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作为加项，损失以“—”填列。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64,111,102.67 元，2018 年度列示金额 -476,368,141.89 元。

5、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无	无

6、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无	无

7、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子公司东航物流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事项调整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3,942,333,798.33	-25,189,287.74	3,917,144,510.59
☆合同负债	10,164,526,688.76	17,908,181.13	10,182,434,86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9,072,885.67	1,820,276.65	760,893,162.32
负债合计	252,812,802,204.93	-5,460,829.96	252,807,341,374.97
未分配利润	12,998,022,814.43	2,039,619.99	13,000,062,43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47,367,028.34	5,460,829.96	81,852,827,858.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005,180,360.88	2,039,619.99	43,007,219,980.87
少数股东权益	38,842,186,667.46	3,421,209.97	38,845,607,877.43

8、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集团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影响列示详见汇总表。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集团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影响列示详见汇总表。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集团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影响列示详见汇总表。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集团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集团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对本集团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均无影响。

上述第 8 点事项调整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具体如下：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调整前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1年1月1日余额
货币资金	49,202,493,432.46	18,817,792.13	49,221,311,22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773,888.88	6,149,107,502.51	6,243,881,39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66,690,602.90	-4,266,690,602.90	-
预付款项	366,997,624.93	-36,441,208.55	330,556,416.38
其他应收款	3,726,611,372.71	-53,044,846.75	3,673,566,525.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3,108,010.40	5,931,818.41	1,959,039,82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27,166,748.79	-200,504,479.75	5,926,662,269.04
其他流动资产	11,051,584,821.83	3,590,044.20	11,055,174,866.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69,691.93	8,787,515.92	21,157,207.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8,843,661.00	-4,078,843,661.00	-
长期应收款	4,549,305,072.58	-33,266,710.99	4,516,038,361.59
长期股权投资	13,033,093,065.72	-49,160,199.41	12,983,932,86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047,176.44	1,615,753,821.82	2,127,800,998.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0,242,960.74	610,242,960.74
固定资产	107,641,367,062.46	22,389,833.32	107,663,756,895.78
☆使用权资产	113,155,499,030.41	1,963,510,627.31	115,119,009,65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3,311,493.28	88,142,088.97	6,171,453,582.25
资产合计	<u>325,855,262,756.72</u>	<u>1,768,322,295.98</u>	<u>327,623,585,052.70</u>
短期借款	22,825,774,852.61	13,068,110.91	22,838,842,963.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518,928.85	208,518,92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8,518,928.85	-208,518,928.85	
预收款项	5,103,774,422.60	-5,040,940,966.49	62,833,456.11
☆合同负债	3,706,587,209.33	5,034,128,712.90	8,740,715,922.2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14,242,907.97	21,443,296.05	735,686,204.02
应付职工薪酬	4,664,579,638.32	-8,129,013.44	4,656,450,624.88
其他应付款	11,398,881,657.20	-246,797,395.31	11,152,084,26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35,561,098.79	795,533,288.98	26,131,094,387.77
其他流动负债	35,984,826,993.98	28,539,356.54	36,013,366,350.52
☆租赁负债	66,604,118,289.95	1,123,031,289.49	67,727,149,579.44
长期应付款	1,686,142,764.88	-657,085,964.42	1,029,056,800.46

项目	调整前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1年1月1日余额
预计负债	6,013,997,598.76	973,458,089.21	6,987,455,687.97
递延收益	249,622,909.91	6,631,733.37	256,254,64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128,140.54	-3,125,240.32	142,002,90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8,016,264.66	-6,631,733.37	1,591,384,531.29
负债合计	<u>186,239,773,678.35</u>	<u>2,033,123,564.10</u>	<u>188,272,897,242.45</u>
资本公积	32,624,249,582.29	-1,000.00	32,624,248,582.29
其他综合收益	-543,604,702.12	-720,763,481.35	-1,264,368,183.47
未分配利润	10,506,966,109.25	660,143,290.00	11,167,109,39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3,131,215,691.54</u>	<u>-60,621,191.35</u>	<u>43,791,357,981.54</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81,577,560,024.50	-60,621,191.35	81,516,938,833.15
少数股东权益	32,963,659,280.78	-204,180,076.77	32,759,479,204.01

（二）会计估计变更

2019-2021 年度不涉及。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9-2021 年度不涉及。

（四）其他

1、本集团下属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卢森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AIR FRANCE-KLM GROUP（以下简称“法荷航”）执行新的IFRS16国际会计准则，法荷航年报已重述期初报表，本集团根据法荷航重述后的报表对期初进行了重述。

上述事项调整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10,842,887,744.91	11,279,158,318.37	-436,270,573.46

项目	调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2,364,093,719.53	-2,306,382,336.58	-57,711,382.95
未分配利润	10,692,730,855.21	11,071,290,045.72	-378,559,190.51
所有者权益	68,384,609,921.68	68,820,880,495.14	-436,270,573.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9,169,091,523.84	39,605,362,097.30	-436,270,573.46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 发行人 2021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新增加合并单位 6 家，减少合并单位 7 家。

对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的投资额有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图：

表 6-1：2021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6.43	1,658,227.88	子公司
2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19,119.24	子公司
3	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	100.00	149,121.70	子公司
4	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	100.00	134,540.57	子公司
5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95,887.55	子公司
6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2,692.89	子公司
7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	子公司
8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子公司
9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6,102.06	子公司
10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子公司
11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100.00	36,714.70	子公司
12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125	356,508.07	子公司
13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0	子公司

表 6-2: 发行人 2021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上海友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	上海泾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	上海民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	上海悦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	东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	上海创威实业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7	上海东航枫丹实业有限公司	减少	内部吸收合并
8	上海东科药业有限公司	减少	本期已注销
9	烟台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减少	法院清算
10	无锡东方航空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减少	本期出售
11	浙江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减少	内部吸收合并
12	河北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减少	内部吸收合并
13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三) 发行人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部分子公司持股比例与投资额有一定变化, 具体子公司情况如下图:

表 6-3: 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9.8	1,658,227.88	子公司
2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100	819,119.24	子公司
3	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	100	149,121.70	子公司
4	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	100	134,540.57	子公司
5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	295,887.55	子公司
6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2,692.89	子公司
7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100	35,000.00	子公司
8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000.00	子公司
9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76,102.06	子公司
10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子公司

11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100	36,714.70	子公司
12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125	356,508.07	子公司
13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400,000.00	子公司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9 年末新增和减少变化:

表 6-4: 发行人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上海东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	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	陕西创威翎翼仓储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取得
4	上海东储擎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取得
5	上海航空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四) 发行人 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部分子公司持股比例与注册资本有一定变化, 具体子公司情况如下图:

表 6-5: 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9.80%	1,446,759.00	子公司
2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13,071.80	子公司
3	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	100.00%	149,121.70	子公司
4	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	100.00%	62,227.00	子公司
5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1,250.00	子公司
6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00	子公司
7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	子公司
8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子公司
9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473.68	子公司
10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子公司
11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100.00%	36,714.70	子公司
12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00%	250,000.00	子公司
13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子公司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下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依据审计报告完成调整，具体调整科目详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一）会计政策变更”。

表 6-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依据 2021 年审计报告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依据 2020 年审计报告调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8,663.84	2,680,864.16	4,922,131.12	489,038.55
结算备付金	233,759.36	239,479.27	207,955.76	134,75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9,336.01	303,122.94	624,388.14	101,546.32
衍生金融资产	1,993.47	0.00	36,236.34	4,310.64
应收票据	7.00	10.00	100	453.34
应收账款	257,931.83	290,910.09	240,578.75	317,392.20
预付款项	46,833.25	33,247.99	33,055.64	31,533.19
应收利息	0.00	0.00	0	-
应收股利	0.00	0.00	0	-
其他应收款	474,361.28	381,343.52	367,356.65	600,78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120.44	173,396.17	195,903.98	35,150.03
存货	1,413,816.94	1,399,512.63	1,024,595.95	880,120.99
合同资产	0.00	0.00	0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5.51	245.47	246.108826	5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1,038.84	619,611.99	592,666.23	470,599.77
其他流动资产	1,303,345.83	1,311,972.82	1,105,517.49	980,241.98
流动资产合计	10,963,453.60	7,433,717.06	9,350,732.16	4,046,495.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921.88	14,810.99	2,115.72	-
债权投资	38,497.66	70,316.3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217,527.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	-
长期应收款	476,288.45	415,615.77	451,603.84	622,539.71
长期股权投资	1,313,998.06	1,277,159.99	1,298,393.29	1,633,52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705.41	198,321.66	212,780.10	73,850.09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22,247.51	66,349.48	61024.29607	

投资性房地产	224,461.69	218,248.06	191,237.55	181,713.37
固定资产	10,018,850.95	10,140,560.96	10,766,375.69	10,428,516.80
在建工程	1,592,211.34	1,570,644.11	2,104,881.67	2,030,345.43
使用权资产	12,193,822.30	12,253,707.70	11,511,900.97	12,357,561.75
无形资产	331,737.70	334,602.56	247,560.57	243,624.51
开发支出	0.00	0.00	0	-
商誉	903,279.95	903,279.95	903,279.95	903,441.19
长期待摊费用	298,383.86	310,017.07	310,500.73	291,37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713.79	1,060,914.38	617,145.36	217,14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307.28	678,290.69	306,664.61	218,36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81,427.83	29,512,839.68	28,985,464.32	29,419,521.69
资产总计	40,244,881.43	36,946,556.75	38,336,196.48	33,466,01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79,109.94	2,327,781.02	2,283,884.30	446,150.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7,190.93	76,906.19	73,568.62	66,876.65
拆入资金	0.00	0.00	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464.84	84,365.36	20851.89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11,115.87
衍生金融负债	602.10	150.75	448.743386	1,341.04
应付票据	83,973.33	74,810.83	63,043.04	
应付账款	1,220,455.14	1,264,583.35	1,358,824.37	1,434,253.10
预收款项	7,227.18	10,765.99	6,283.35	391,714.45
合同负债	949,380.90	936,097.29	874,071.59	1,018,24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	-
应付职工薪酬	250,541.77	369,718.54	465,645.06	391,796.12
应交税费	617,529.85	694,981.62	605,863.71	520,055.70
应付利息	0.00	0.00	0	-
其他应付款	1,414,332.86	1,317,786.76	1,115,208.43	1,392,917.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3.90	304.06	7,481.81	10,237.18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4,839.00	2,738,048.70	2,613,109.44	2,243,783.30
其他流动负债	3,550,007.30	431,930.66	3,601,336.64	2,286,840.71

流动负债合计	14,489,929.04	10,328,231.11	13,089,620.98	10,215,32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4,543.81	5,041,254.21	3,643,668.72	3,068,675.39
应付债券	1,958,878.91	2,393,071.01	2,068,060.95	2,417,989.93
租赁负债	6,800,935.38	6,725,302.64	6,772,714.96	8,045,463.16
长期应付款	248,807.10	198,578.92	102,905.68	270,062.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7,668.89	340,254.70	333,873.62	351,904.54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	
预计负债	706,680.11	699,550.66	698,745.57	609,616.92
递延收益	18,735.63	20,466.16	25,625.46	29,47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91.63	35,259.65	14,200.29	76,08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311.79	134,130.36	159,138.45	196,132.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79,853.25	15,587,868.31	13,818,933.70	15,065,408.88
负债合计	29,869,782.29	25,916,099.42	26,908,554.68	25,280,734.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8,714.90	2,528,714.90	2,528,714.90	1,730,171.43
其他权益工具	1,370,280.00	1,370,280.00	1,370,280.00	479,280.00
资本公积	3,195,170.06	3,195,181.96	3,262,424.86	970,568.60
减：库存股	0.00	0.00	0	-
其他综合收益	-163,090.59	-179,960.58	-126,436.82	-179,304.28
盈余公积	0.00	0.00	0	-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	-
未分配利润	497,997.31	883,017.38	1,116,710.94	1,300,00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429,071.67	7,797,233.66	8,151,693.88	4,300,722.00
少数股东权益	2,946,027.47	3,233,223.67	3,275,947.92	3,884,56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5,099.14	11,030,457.33	11,427,641.80	8,185,28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40,244,881.43	36,946,556.75	38,336,196.48	33,466,016.92

表 6-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0,773.11	8,409,618.50	7,387,772.60	13,340,695.05
其中：营业收入	1,737,751.42	8,356,366.91	7,347,732.86	13,297,533.65
利息收入	9,777.66	36,497.49	29,629.23	34,393.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44.03	16,754.10	10,410.51	8,767.46
二、营业总成本	2,455,951.95	10,119,758.91	9,047,991.81	13,484,168.53

其中：营业成本	2,157,111.67	8,851,038.03	7,711,074.47	11,449,850.73
利息支出	3.65	2,110.47	1,176.26	1,677.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9.70	1,610.35	1,407.89	1,92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16.66	82,388.58	144,465.58	143,072.28
销售费用	64,759.94	297,209.63	363,704.89	652,560.21
管理费用	108,918.54	488,508.74	482,146.61	576,454.71
研发费用	8,202.44	34,906.24	18,259.75	16,689.34
财务费用	107,409.36	361,986.87	325,756.36	641,935.30
资产减值损失	1,234.93	-2,721.46	-26,540.42	-6,411.11
信用减值损失	1,574.04	-29,656.50	-3,111.52	-2,405.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39.44	1,465.10	-373.48	5,022.09
投资收益	982.39	245,087.72	149,434.81	126,781.96
资产处置收益	71.12	82,222.71	5,831.06	3,314.29
汇兑收益	-29.93	362.28	370.06	1,159.63
其他收益	106,498.96	565,635.70	624,314.64	671,584.54
三、营业利润	-604,386.79	-847,744.86	-910,294.05	655,572.19
加：营业外收入	6,017.30	34,275.76	59,009.77	112,914.82
减：营业外支出	1,126.11	10,474.22	11,135.26	6,88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599,495.60	-823,943.32	-862,419.54	761,602.39
减：所得税费用	58,363.19	-202,175.42	-224,150.79	173,146.28
五、净利润	-657,858.79	-621,767.91	-638,268.75	588,45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922.55	-176,218.51	-127,418.34	371,626.79
少数股东损益	-289,936.24	-445,549.39	-510,850.41	216,829.31

表 6-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7,007.35	9,861,373.49	6,831,080.52	14,645,594.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057.76	4,145.01	4,547.64	5,011.7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	13,423.77	-21,474.56	21,741.0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341.50	48,513.03	25,149.93	19,454.1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576.81	-6,360.17	-154,607.91	65,91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79.27	99,116.24	74,358.11	89,05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898.40	1,938,710.60	2,952,735.58	3,861,74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891.95	11,958,921.98	9,711,789.31	18,708,52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1,610.80	6,205,694.96	4,225,161.20	9,039,273.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78.44	13,868.89	1,269.51	-631.5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630.77	-2,890.94	52,322.42	-19,049.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2.090662	14,682.54	10,725.40	1,67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905.03	2,701,342.05	2,363,569.03	2,819,46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896.70	525,441.57	281,569.83	695,25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62.76	1,328,875.38	2,334,404.25	2,990,82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9,856.60	10,787,014.45	9,269,021.63	15,526,80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64.65	1,171,907.53	442,767.69	3,181,71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623.42	289,192.29	204,813.04	106,351.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49	60,257.52	94,750.97	40,68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04216	397,116.93	94,866.59	17,947.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7,919.4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7.50	1,463,875.04	1,841.80	257,02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46.61	2,228,361.21	396,272.39	422,01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593.06	2,576,324.10	1,548,083.00	1,435,75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5,393.55	148,639.34	331,362.28	554,248.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2,357.46	3,763.45	9,05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986.61	3,027,320.90	1,883,208.73	1,999,05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639.99	-798,959.69	-1,486,936.34	-1,577,04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371,482.44	3,100,025.00	974,070.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3,202.51	11,755,739.44	12,232,393.52	5,425,572.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77,196.36	3,862,242.55	1,288,22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3,202.51	13,304,418.25	19,194,661.07	7,687,86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4,459.29	13,857,210.08	9,081,634.42	5,438,55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922.23	592,753.04	631,415.01	606,65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30.15	1,460,273.12	4,038,124.42	3,534,10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111.67	15,910,236.23	13,751,173.86	9,579,31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090.84	-2,605,817.99	5,443,487.21	-1,891,44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7.254431	-13,741.54	-21,061.65	-2,32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7,153.45	-2,246,611.68	4,378,256.92	-289,102.9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1,561.13	4,798,172.82	419,915.90	709,01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8,714.59	2,551,561.13	4,798,172.82	419,915.90

表 6-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依据 2021 年审计报告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4,254.83	863,123.19	3,695,305.67	10,30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290,544.37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
预付款项	0	0	0.00	0
应收利息	0	0	0.00	0
应收股利	0	0	0.00	0
其他应收款	309,952.75	307,660.15	304,698.87	189,282.39
存货	0	0	0.0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847778	539.847778	178.90	0
其他流动资产	130,425.83	1,130,425.83	22,764.13	596.3
流动资产合计	3,485,173.26	2,301,749.02	4,313,491.94	200,187.62
非流动资产:	0	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31,223.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0.00	-
长期应收款	0	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618,834.88	4,509,590.10	3,311,737.71	3,169,482.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320.48	41,320.48	34,727.41	
投资性房地产	14,455.94	14,686.99	15,425.09	37,032.87
固定资产	12,773.11	12,922.66	14,811.96	15,639.40
在建工程	5,737.71	5,629.60	1,083.33	685.03
工程物资	0	0	0	0
固定资产清理	0	0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0	0
油气资产	0	0	0	0
无形资产	1,229.51	1,303.38	1,452.50	1,749.24
开发支出	0	0	0	0
商誉	0	0	0	0
长期待摊费用	175.983302	190.655432	179.35	1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600.00	366,600.00	152,800.00	165,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1,127.62	4,952,243.87	3,532,217.35	3,421,760.60
资产总计	8,476,300.88	7,253,992.88	7,845,709.30	3,621,94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0	0	0	0
流动负债:	0	0	0	0
短期借款	1,020,630.33	620,530.44	640,601.33	82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0.00	0
应付票据	0	0	0.00	0
应付账款	0	0	0.00	0
预收款项	0	0	0.00	0
应付职工薪酬	0	549.946947	832.51	820.21
应交税费	353.35	832.77	1,085.70	504.27
应付利息	0	0	0.00	0
应付股利	0	0	0.00	0
其他应付款	245,803.85	214,107.28	157,312.04	154,75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0.00	2,483.36	5,462.54	0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	0.00	601,370.96	200,72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66,787.53	838,503.81	1,406,665.08	1,184,804.08
非流动负债:	0	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37,127.98	134,884.67
应付债券	0.00	0.00	150,000.00	15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57.00	2,357.00	2,357.00	2,357.00
专项应付款	0	0	0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679.33	34,679.33	34,401.64	0
预计负债	1448.788781	1448.788781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85.12	38,485.12	223,886.63	287,241.67
负债合计	2,105,272.66	876,988.93	1,630,551.71	1,472,04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	0	0	0	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8,714.90	2,528,714.90	2,528,714.90	1,730,171.43
其他权益工具	1,390,280.00	1,390,280.00	1,390,280.00	499,280.00
资本公积	2,411,818.79	2,411,818.79	2,311,634.20	29,665.03
库存股	0	0	0.00	0
盈余公积	0	0	0.00	0
其他综合收益	-1630.425853	-1630.425853	614.73	745.65
未分配利润	41,844.96	47,820.69	-16,086.25	-109,95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71,028.22	6,377,003.95	6,215,157.58	2,149,90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6,300.88	7,253,992.88	7,845,709.30	3,621,948.22

表 6-1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8.56	3,012.89	2,823.93	3,290.09
二、营业总成本	-10,931.64	-52,864.50	72,525.92	56,443.96
其中：营业成本	231.04	913.77	2,048.83	2,29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47	1,013.78	1,852.80	1,935.03
销售费用	-	0.52	0.61	0.69
管理费用	2,112.75	9,762.93	48,993.63	14,986.88
财务费用	-13,592.89	-64,555.51	19,630.06	37,226.26
信用减值损失	-	605.1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5,893.23	-3,802.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048.70	544.37	-
其他收益	4.81	7.85	24.74	-
投资收益	-	69,173.39	221,224.51	54,84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397.34	3,602.63	30,051.97
资产处置收益	-	8,815.45	-	2,269.99
汇兑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11,545.00	140,527.92	146,198.40	158.83
加：营业外收入	-	6.76	15,428.32	28.55
减：营业外支出	-26.79	7,152.05	4,489.13	1,89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11,571.79	133,382.63	157,137.59	-1,703.0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11,571.79	133,382.63	157,137.59	-1,703.05

表 6-1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2683	1,995.02	204.79	3,45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251.73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7.17	243,265.02	34,694.26	7,24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5.10	245,260.04	35,150.78	10,69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96741	507.94	0	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81	8,106.57	6,849.66	9,36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67	1,983.54	1,450.08	2,01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51	168,651.99	10,168.77	51,39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5.98	179,250.04	18,468.51	62,77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9.12	66,009.99	16,682.27	-52,07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	258.21	111,198.50	3,271.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46.07	32,868.28	120,673.11	39,32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9,792.32	243.25	1,50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672,800.00	0	8,4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346.07	715,718.81	232,114.87	52,56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920975	623.36	605.31	1,05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244.78	1,129,850.00	589,800.00	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1,704,600.00	0	11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58.70	2,835,073.36	590,405.31	114,05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987.37	-2,119,354.55	-358,290.44	-61,48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	3,100,000.00	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2,770,000.00	2,375,000.00	2,08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3,690,674.90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	2,870,000.00	9,165,674.90	3,41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3,540,000.00	2,646,000.00	1,853,32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4.84	108,449.57	70,345.01	91,51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2,423,113.33	1,367,43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424.84	3,648,449.57	5,139,458.34	3,312,27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575.16	-778,449.57	4,026,216.56	106,72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1,131.64	-2,831,794.13	3,684,608.38	-6,845.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123.19	3,694,917.32	10,308.94	17,15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4,254.83	863,123.19	3,694,917.32	10,308.94

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资产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18,663.84	13.71%	2,680,864.16	7.26%	4,922,131.12	12.84%	489,038.55	1.46%
应收账款	257,931.83	0.64%	290,910.09	0.79%	240,578.75	0.63%	317,392.20	0.95%
其他应收	474,361.28	1.18%	381,343.52	1.03%	367,356.65	0.96%	600,787.30	1.80%

款								
预付款项	46,833.25	0.12%	33,247.99	0.09%	33,055.64	0.09%	31,533.19	0.09%
存货	1,413,816.94	3.51%	1,399,512.63	3.79%	1,024,595.95	2.67%	880,120.99	2.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5.51	0.00%	245.47	0.00%	246.11	0.00%	569.1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03,345.83	3.24%	1,311,972.82	3.55%	1,105,517.49	2.88%	980,241.98	2.93%
流动资产合计	10,963,453.60	27.24%	7,433,717.06	20.12%	9,350,732.16	24.39%	4,046,495.24	12.09%
长期应收款	476,288.45	1.18%	415,615.77	1.12%	451,603.84	1.18%	622,539.71	1.86%
长期股权投资	1,313,998.06	3.27%	1,277,159.99	3.46%	1,298,393.29	3.39%	1,633,521.86	4.88%
固定资产	10,018,850.95	24.89%	10,140,560.96	27.45%	10,766,375.69	28.08%	10,428,516.80	31.16%
在建工程	1,592,211.34	3.96%	1,570,644.11	4.25%	2,104,881.67	5.49%	2,030,345.43	6.07%
使用权资产	12,193,822.30	30.30%	12,253,707.70	33.17%	11,511,900.97	30.03%	12,357,561.75	36.93%
商誉	903,279.95	2.24%	903,279.95	2.44%	903,279.95	2.36%	903,441.19	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81,427.83	72.76%	29,512,839.68	79.88%	28,985,464.32	75.61%	29,419,521.69	87.91%
资产总计	40,244,881.43	100.00%	36,946,556.75	100.00%	38,336,196.48	100.00%	33,466,016.92	100.00%

1、货币资金：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90 亿元、492.21 亿元、268.09 亿元和 551.87 亿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6%、12.84%、7.26%和 13.71%。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是银行存款。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92.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3.31 亿元，增幅达 906.56%，主要系通过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融资款及外部股东投资款项增加所致。2021 年末本集团银行存款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在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1,063,918,982.15 元；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096.01 元；和存放同业款项 20,460,896,229.85 元。2021 年末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航股份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在途货币资金 12,961,018.24 元；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住房资金及住房维修资金 3,280,495.65 元；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 103,905,113.61 元；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 103,070,540.74 元。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68.09 亿元，较上年末

减少 223.93 亿元，降幅达 45.5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东航集团股权多元化改革，成功引入 310 亿元国有资本，于 2020 年底全部到位。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51.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3.78 亿元，增幅 105.85%，主要系新增融资（超短融、银行借款）所致。

表 6-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217,893.99
银行存款(注 1)	26,573,618,810.29
其他货币资金（注 2）	225,217,004.03
小计	<u>26,799,053,708.31</u>
应计利息	9,587,911.74
合计	<u>26,808,641,620.05</u>

上述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

（1）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航股份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在途货币资金 12,961,018.24 元。

（2）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住房资金及住房维修资金 3,280,495.65 元。

（3）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 103,905,113.61 元。

（4）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 103,070,540.74 元。

货币资金中，截至 2021 年末受限资产 12.83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	海关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3,070,540.74	房地产企业预售资金
货币资金	1,064,344,446.8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货币资金	102,997,378.74	保证金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30,011.47	存入公积金管理中心但使用受限的售房资金和维修资金

2、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内容是向销售单位收取客运及货邮运销售款。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31.74亿元、24.06亿元、29.09亿元和25.73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5%、0.63%、0.79%和0.6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9%、3.27%、3.48%和14.84%。公司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重近三年总体保持基本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24.06亿元,较上年减少7.68亿元,主要系疫情影响,销售款减少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29.09亿元,较上年增加5.03亿元,主要系航空物流服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2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25.73亿元,较上年减少3.36亿元,降幅11.55%,主要系实现收款所致。

表6-14: 2021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06,922,540.57	98.58	28,464,920.09
1-2年	23,926,838.25	0.81	9,857,530.54
2-3年	4,037,397.67	0.14	3,616,957.59
3-4年	8,011,507.89	0.27	8,011,507.89
4-5年	4,130,167.28	0.14	4,130,167.28
5年以上	1,677,324.45	0.06	1,677,324.45
合计	<u>2,948,705,776.11</u>	<u>100.00</u>	<u>55,758,407.84</u>

表6-15: 2021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BSP-中国	137,158,037.40	4.52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82,768,107.69	2.73	91,044.92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5,213,092.29	2.48	82,734.40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71,797,122.80	2.37	78,976.84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54,149,240.89	1.78	59,564.16
合计	<u>421,085,601.07</u>	<u>13.88</u>	<u>312,320.32</u>

3、其他应收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0.08亿元、36.74亿元、38.14亿元和47.44亿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投标保证金、租赁押金和非集团内公司委托贷款等。

表6-16: 2021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 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598,727,043.58	91.19	40,062,045.67
1-2年	89,433,456.44	2.27	15,531,889.91
2-3年	104,902,595.16	2.66	53,965,318.83
3-4年	37,315,783.83	0.95	20,003,198.51
4-5年	70,623,181.39	1.79	27,608,535.24
5年以上	45,174,319.63	1.14	44,869,381.00
合计	<u>3,946,176,380.03</u>	<u>100.00</u>	<u>202,040,369.16</u>

表6-17: 2021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购买土地款	1,327,290,000.00	1 年以内	31.75	
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退税	351,823,533.78	1 年以内	8.42	1,107,340.26
信阳明港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航线补助	111,841,800.00	1 年以内	2.68	2,073,050.13
黄舒生	保证金及押金	101,658,878.10	5 年以上	2.43	101,658,878.10
成都机场项目	保证金及押金	93,190,698.75	1 年以内	2.23	322,217.19
合计		<u>1,985,804,910.63</u>		47.51	<u>105,161,485.68</u>

4、预付款项：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15亿元、3.31亿元、3.32亿元和4.68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9%、0.09%、0.09%和0.12%。2019年末较2018年末预付款项下降6.80亿元，降幅68.33%，主要系2019年3月，民航局通知要求国内运输航空公司暂停波音737MAX-8飞机的商业运行。截至2019年末尚有46架未交付的737MAX-8飞机确认单，由此2019年发行人预付款较2018年度大幅下降，以及2019年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部分符合确认条件的预付经营租赁费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0.16亿元，增幅5.08%，主要系预付购置机器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保持平稳。2022年3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1.36亿元，增幅40.96%，主要系油价上升，预付款增加所致所致。

5、存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88.01亿元、102.46亿元、139.95亿元和141.38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63%、2.67%、3.79%和3.51%，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7.69%、13.29%、15.81%和65.54%。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房地产存货及航材消耗件。2020年发行人存货余额为102.4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45亿元，增幅16.42%，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1年发行人存货余额为139.9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7.49亿元，增幅36.59%，主要系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表6-18: 2020-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分类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	9,684,386,619.87	9,684,386,619.87	2,809,380,218.84	2,809,380,218.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12,391,179.67	2,404,831,778.93	2,291,881,498.58	2,284,492,946.01
航材消耗件	2,036,822,578.42	1,754,690,007.22	2,238,901,223.73	1,972,010,947.3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604,433.85	5,604,433.85	40,776,235.75	40,776,235.75
原材料	59,517,948.54	57,114,347.10	31,794,795.60	29,053,149.49
其他	88,499,139.30	88,499,139.30	3,110,245,983.30	3,110,245,983.30
合计	14,287,221,899.65	13,995,126,326.27	10,522,979,955.80	10,245,959,480.69

6、其他流动资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98.02亿元、110.55亿元、131.20亿元和130.33亿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93%、2.88%、3.55%和3.24%;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期货保证金和预缴税费等。2019-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8.51%、12.78%和18.67%, 呈逐年增长趋势,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和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7、长期应收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62.25亿元、45.16亿元、41.56亿元和47.63亿元, 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6%、1.18%、1.12%和1.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45.16亿元, 较上年末减少17.09亿元, 降幅27.45%, 主要系当期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款较多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3.6亿元, 降幅7.97%, 主要系当期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款较多所致。

表 6-19: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保理款	302,283,171.20	3,022,831.71	299,260,339.4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5,260,344.26		15,260,344.26
融资租赁款	11,290,997,355.72	950,879,223.92	10,340,118,131.8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66,320,052.34		366,320,052.34
小计	11,242,220,818.84	953,902,055.63	10,288,318,763.2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888,075,138.79	755,914,101.25	6,132,161,037.54
合计	4,354,145,680.05	197,987,954.38	4,156,157,725.67

8、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3.35 亿元、129.84 亿元、127.72 亿元和 131.40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8%、3.39%、3.46%和 3.27%。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表 6-20：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798,414.46		3,798,414.46
对合营企业投资	593,805,628.24	-43,674,035.26	65,644,841.54	484,486,751.44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413,632,963.08	553,243,370.43	660,055,903.21	12,306,820,430.30
小计	13,007,438,591.32	513,367,749.63	725,700,744.75	12,795,105,596.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505,725.01			23,505,725.01
合计	12,983,932,866.31	513,367,749.63	725,700,744.75	12,771,599,871.19

9、固定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42.85 亿元、1,076.64 亿元、1,014.06 亿元和 1,001.89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16%、28.08%、27.45%和 24.89%，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飞机、发动机及其核心件、房屋及建筑物以及高价周转件等。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飞行小时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千小时折旧率 (%)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8-50 年	0-10	1.80-12.5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3-10 年	2-10	9.00-32.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5-12 年	0-10	7.50-20.00	年限平均法
飞机及发动机及核心件	15-25 年	0-10	3.60-6.67	年限平均法
与飞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				
其中：年限平均法部分	5-7.5 年	0	13.33-20.00	年限平均法
工作量法部分	932 千小时	0	9.00-32.00	工作量法
高价周转件	9-10 年	0	10.00-11.11	年限平均法
机务工具	9-10 年	0	10.00-11.11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20 年	0-10	4.50-33.33	年限平均法

2021 年末，固定资产中无受限资产。

表6-21：近两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709,450,973.17	177,616,016,522.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316,661,857.56	19,009,585,565.22
机器设备	507,407,511.72	505,327,665.62
运输工具	1,441,841,589.35	1,639,349,042.72
飞机及发动机及核心件	143,499,317,474.36	135,646,798,798.14
高价周转件	8,122,631,873.90	8,429,987,005.0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1,821,590,666.28	12,384,968,445.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001,391,353.10	75,385,698,468.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34,214,243.39	4,971,245,996.84
机器设备	385,126,117.01	378,427,325.26
运输工具	549,742,563.47	619,405,151.54
飞机及发动机及核心件	55,595,602,527.83	55,008,993,693.12
高价周转件	5,768,733,404.37	6,144,015,286.2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7,267,972,497.03	8,263,611,015.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708,059,620.07	102,230,318,054.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882,447,614.17	14,038,339,568.38
机器设备	122,281,394.71	126,900,340.36
运输工具	892,099,025.88	1,019,943,891.18
飞机及发动机及核心件	87,903,714,946.53	80,637,805,105.02
高价周转件	2,353,898,469.53	2,285,971,718.8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553,618,169.25	4,121,357,430.5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70,245,105.10	840,456,863.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389,546.68	27,719,750.46
机器设备	1,361,757.89	1,150,424.68
运输工具	16,152,379.07	16,139,971.71
飞机及发动机及核心件	882,966,483.20	653,212,949.29
高价周转件	139,161,732.06	135,919,220.0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213,206.20	6,314,547.7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637,814,514.97	101,389,861,190.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858,058,067.49	14,010,619,817.92
机器设备	120,919,636.82	125,749,915.68
运输工具	875,946,646.81	1,003,803,919.47
飞机及发动机及核心件	87,020,748,463.33	79,984,592,155.73
高价周转件	2,214,736,737.47	2,150,052,498.7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547,404,963.05	4,115,042,882.79

10、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是购买及改装飞机预付款。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03.03亿元、210.49亿元、157.06亿元和159.22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7%、5.49%、4.25%和3.96%。发行人在建工程均为合法合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表6-22：2020-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购买及改装飞机预付款	12,164,690,424.42	12,164,690,424.42	17,239,990,810.50	17,239,990,810.50
北京大兴机场东航基地	2,590,057,982.83	2,590,057,982.83	2,162,143,056.51	2,162,143,056.51

北京大兴机场公租房	428,904,688.00	428,904,688.00	428,904,688.00	428,904,688.00
成都新机场东航基地			420,096,411.45	420,096,411.45
青岛新机场配餐楼一期项目	21,885,823.06	21,885,823.06	241,769,132.90	241,769,132.90
购买模拟机预付款	19,199,978.66	19,199,978.66	82,820,244.76	82,820,244.76
虹桥机场东区基地开发项目	2,760,032.00	2,760,032.00	2,760,032.00	2,760,032.00
咸阳机场项目	1,218,504.24	1,218,504.24	1,076,304.40	1,076,304.40
其他	477,723,715.31	477,723,715.31	469,256,000.71	469,256,000.71
合计	15,706,441,148.52	15,706,441,148.52	21,048,816,681.23	21,048,816,681.23

11、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自2019年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中，主要为租用的飞机及发动机、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在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35.76亿元、1151.19亿元、1225.37亿元和1219.38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93%、30.03%、33.17%和30.30%。

表6-23：2020-2021年发行人使用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281,416,714.40	185,801,022,635.35
其中：飞机及发动机	166,576,546,942.57	180,922,735,791.99
房屋及建筑物	3,490,324,509.06	4,378,491,006.24
其他设备	214,545,262.77	499,795,837.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162,407,056.68	63,263,945,636.32
其中：飞机及发动机	53,453,574,575.14	60,898,204,995.98
房屋及建筑物	1,644,355,534.06	2,211,506,052.38
其他设备	64,476,947.48	154,234,587.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119,009,657.72	122,537,076,999.03
其中：飞机及发动机	113,122,972,367.43	120,024,530,796.01
房屋及建筑物	1,845,968,975.00	2,166,984,953.86
其他设备	150,068,315.29	345,561,249.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飞机及发动机	/	/

房屋及建筑物	/	/
其他设备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119,009,657.72	122,537,076,999.03
其中：飞机及发动机	113,122,972,367.43	120,024,530,796.01
房屋及建筑物	1,845,968,975.00	2,166,984,953.86
其他设备	150,068,315.29	345,561,249.16

12、商誉：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90.34亿元、90.33亿元、90.33亿元和90.33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0%、2.36%、2.44%和2.2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变化不大，主要为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发行人为增加公司竞争力，通过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以及促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79,109.94	11.31%	2,327,781.02	8.98%	2,283,884.30	8.49%	446,150.45	1.76%
应付账款	1,220,455.14	4.09%	1,264,583.35	4.88%	1,358,824.37	5.05%	1,434,253.10	5.67%
预收款项	7,227.18	0.02%	10,765.99	0.04%	6,283.35	0.02%	391,714.45	1.55%
其他应付款	1,414,332.86	4.73%	1,317,786.76	5.08%	1,115,208.43	4.14%	1,392,917.20	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4,839.00	9.62%	2,738,048.70	10.57%	2,613,109.44	9.71%	2,243,783.30	8.88%
其他流动负债	3,550,007.30	11.88%	431,930.66	1.67%	3,601,336.64	13.38%	2,286,840.71	9.05%
流动负债合计	14,489,929.04	48.51%	10,328,231.11	39.85%	13,089,620.98	48.64%	10,215,325.26	40.41%
长期借款	5,154,543.81	17.26%	5,041,254.21	19.45%	3,643,668.72	13.54%	3,068,675.39	12.14%
应付债券	1,958,878.91	6.56%	2,393,071.01	9.23%	2,068,060.95	7.69%	2,417,989.93	9.56%
租赁负债	6,800,935.38	22.77%	6,725,302.64	25.95%	6,772,714.96	25.17%	8,045,463.16	31.82%

长期应付款	248,807.10	0.83%	198,578.92	0.77%	102,905.68	0.38%	270,062.17	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79,853.25	51.49%	15,587,868.31	60.15%	13,818,933.70	51.36%	15,065,408.88	59.59%
负债合计	29,869,782.29	100.00%	25,916,099.42	100.00%	26,908,554.68	100.00%	25,280,734.14	100.00%

1、短期借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44.62亿元、228.26亿元、232.78亿元和337.91亿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76%、8.49%、8.98%和11.31%。2019年末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减少55.68亿元,降幅55.52%,主要系信用借款大幅下降所致。2020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83.64亿元,增幅为411.62%,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4.52亿元,增幅为1.98%,整体平稳。2022年3月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05.13亿元,增幅为45.16%,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3.43亿元、135.88亿元、126.46亿元和122.05亿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67%、5.05%、4.88%和4.09%。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航油、飞机大修和航材采购款。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应付账款会有所增加。

表6-25: 近两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帐龄分布表

单位: 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090,213,217.28	12,706,737,229.80
1-2年	198,313,956.91	323,294,736.67
2-3年	218,724,017.55	452,849,027.11
3年以上	138,582,325.10	105,362,705.11
合计	12,645,833,516.84	13,588,243,698.69

表6-26: 近一年发行人超过1年重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 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	---------------	-------

AIRBUS SAS SPARES	15,082,748.85	尚未结算
云锦东方·锦园III工程款	127,153,020.60	工程款, 尚未结算
云锦东方·锦园II工程款	75,136,406.46	工程款, 尚未结算
云锦东方·滨江中心工程款	60,456,261.95	工程款, 尚未结算
成都东航中心项目	28,584,930.62	工程款, 尚未结算
云锦东方·锦园I工程款	17,369,558.73	工程款, 尚未结算
合计	323,782,927.21	

3、预收款项: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 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分别为39.17亿元、0.63亿元、1.08亿元和0.72亿元, 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5%、0.02%、0.04%和0.02%。2020年末预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38.54亿元, 降幅98.40%, 主要系执行新准则, 预收账款项转入合同负债所致。

表6-27: 近一年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01,804,469.13	62,833,456.11
1年以上	5,855,416.93	
合计	107,659,886.06	62,833,456.11

4、其他应付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39.29亿元、111.52亿元、131.78亿元和141.43亿元, 占当期总负债比重分别为5.51%、4.14%、5.08%和4.73%。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代收代扣款、押金、保证金、票务销售代理人押金及其他。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30.14亿元, 增幅27.61%, 主要因长期资产购置随规模扩张而增长所致。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27.77亿元, 降幅19.94%, 主要系疫情影响, 固定资产购买减少。2021年末较上年同期增加20.26亿元, 增幅18.16%; 2022年3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9.65亿元, 增幅7.33%, 属于公司经营中的正常波动。

表6-29: 近两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除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

代收代扣款	6,069,717,433.25	4,808,052,637.29
固定资产购买款	1,784,707,212.77	2,307,865,743.30
押金、保证金	1,204,046,680.16	989,095,562.08
征迁资金	1,044,000,000.00	
应付股权受让款	592,447,804.00	
票务销售代理人押金	375,963,724.01	419,765,829.84
待核准增值税退税款	290,232,429.10	112,526,532.89
基建项目及往来	47,777,693.78	
预提税款	77,833,750.69	77,833,750.69
代垫款	3,242,643.96	65,862,006.50
应付土地购置款	18,034,791.83	54,764,979.36
民航建设基金	54,207,940.57	54,207,940.57
代收航空税费	60,681,511.01	52,810,028.25
其他	1,371,023,869.10	2,012,302,072.73
合计	12,993,917,484.23	10,955,087,083.50

表6-30: 近一年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长期资产购置款	1,073,012,400.28	未达支付条件
保证金及押金	345,226,750.24	押金性质, 代理业务结束后返还
票务销售押金	252,087,637.33	押金性质, 代理业务结束后返还
合计	1,670,326,787.85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 224.38 亿元、261.31 亿元、273.80 亿元和 287.48 亿元, 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88%、9.71%、10.57%和 9.62%,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表6-31: 近两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58,651,282.28	12,061,614,756.4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64,012,885.13	5,595,782,536.5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63,639,370.09	7,157,998,694.9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12,560,432.70	17,910,010.12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672,961,068.79	621,671,290.55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98,912,137.07	249,986,839.89
1 年内到期的应计利息	151,828,525.32	189,727,793.0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921,317.01	236,402,466.17
合计	27,380,487,018.39	26,131,094,387.77

6、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 228.68 亿元、360.13 亿元、43.19 亿元和 355.00 亿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05%、13.38%、1.67%和 11.88%，主要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及票证结算等。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32.42 亿元，增幅 16.52%，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31.45 亿元，增幅 57.48%，主要系公司大量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16.94 亿元，降幅 88.01%，主要系公司偿还大量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311.81 亿元，增幅 721.95%，主要系超短融发行增加所致。

表6-32：近两年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货保证金	4,027,931,740.69	3,176,578,478.10
待转销项税额	233,708,694.27	266,070,322.46
期货风险准备金	57,174,038.79	48,734,457.49
长期借款利息	157,441.68	8,017,513.91
超短期融资券		32,500,000,000.00
未到期应计短期融资券利息		13,709,589.04
其他	334,731.50	255,989.52
合计	4,319,306,646.93	36,013,366,350.52

7、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6.87 亿元、364.37 亿元、504.13 亿元和 515.45 亿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14%、13.54%、19.45%和 17.26%，主要包括抵押借款、信用借款、担保借款、保证借

款和保理借款等。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业务经营规模扩大，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相应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7.5 亿元，增幅 18.74%；202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9.76 亿元，增幅 38.36%，主要系为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表6-33: 近两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28,935,990,209.26	21,333,342,431.36	0.1000%至 4.1500%、浮动利率
信用借款	16,519,292,614.06	12,558,091,968.57	0.1000%至 4.1500%、浮动利率
担保借款	2,800,000,000.00		固定利率
保证借款	1,951,803,606.53	2,545,252,776.63	0.5740%、3.9775%、浮动利率
保理借款	205,455,705.14		浮动利率
合计	50,412,542,134.99	36,436,687,176.56	

8、应付债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41.80 亿元、206.81 亿元、239.30 亿元和 195.89 亿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6%、7.69%、9.23% 和 6.56%。债券明细如下：

表6-34: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6 东航集 MTN001 (注 1)	1,500,000,000.00	2016/6/13	5 年	1,500,000,000.00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注 2)	4,800,000,000.00	2013/3/18	10 年	4,8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注 3)	4,000,000,000.00	2016/7/13	5 年	4,000,000,000.00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注 4)	1,500,000,000.00	2016/10/24	10 年 (5+5)	1,500,000,000.00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注 4)	1,500,000,000.00	2016/10/24	10 年	1,500,000,000.00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注 5)	3,000,000,000.00	05/03/2019 至 06/03/2019	3 年	3,000,000,000.00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注 6)	3,000,000,000.00	2019/8/19	5 年	3,000,000,000.00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7)	2,000,000,000.00	2020/4/24	3 年	2,000,000,000.00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 8)	500,000,000.00	2021/3/11	10 年(5+5)	3,000,000,000.00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 8)		2021/3/11	6 年(3+3)	6,000,000,000.00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一期 3,000 亿韩元债券(注 7)	韩元 300,000,000,000	2019/12/6	3 年	韩元 300,000,000,000
新加坡元信用增强债券(注 9)	新加坡元 25 万	2021/7/15	5 年	新加坡元 5,000,000.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注 10)	2,000,000,000.00	2020/4/14	3 年	2,000,000,000.00

注 1: 该等中期票据,系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为固定利率,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票据的主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注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3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5.05%,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由本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3: 该等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3.39%,每年付息一次。

注 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02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此债券根据期限不同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10(5+5)年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3.03%,每年付息一次;品种二期限为固定期 10 年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3.30%,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由本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5: 该等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3.70%,每年付息一次。

注 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3 号文核准,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年利率为 3.60%, 每年付息一次。

注 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3 号文核准,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年利率为 2.39%, 每年付息一次。

注 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3 号文核准, 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此债券根据期限不同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 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10(5+5)年期,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年利率为 3.95%, 每年付息一次; 品种二期限为 6(3+3)年期,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年利率为 3.68%, 每年付息一次。

注 9: 本集团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行新加坡元债券。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半年付息, 固定年利率 2.00%, 每半年付息一次。

注 10: 该等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为固定利率,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9、长期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01 亿元、10.29 亿元、19.86 亿元和 24.88 亿元, 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7%、0.38%、0.77%和 0.83%。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和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金和应付飞机及发动机关税等, 发行人约 70%的飞机通过自购及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下降 573.95 亿元, 降幅 95.51%, 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 将应付融资租赁款转入租赁负债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下降 16.72 亿元, 降幅 61.90%, 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 将应付融资租赁款转入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所致。

表6-35: 近两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3项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飞机及发动机关税	1,257,845,062.39	965,214,550.14

龙华三废迁建费	23,570,000.00	23,57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684,648,801.34	20,901,933.48
合计	1,966,063,863.73	1,009,686,483.62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3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 万元

权益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8,714.90	24.37%	2,528,714.90	22.92%	2,528,714.90	22.13%	1,730,171.43	21.14%
其他权益工具	1,370,280.00	13.21%	1,370,280.00	12.42%	1,370,280.00	11.99%	479,280.00	5.86%
资本公积	3,195,170.06	30.80%	3,195,181.96	28.97%	3,262,424.86	28.55%	970,568.60	11.86%
其他综合收益	-163,090.59	-1.57%	-179,960.58	-1.63%	-126,436.82	-1.11%	-179,304.28	-2.19%
未分配利润	497,997.31	4.80%	883,017.38	8.01%	1,116,710.94	9.77%	1,300,006.24	1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5,099.14	100.00%	11,030,457.33	100.00%	11,427,641.80	100.00%	8,185,282.79	100.00%

1、股本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173.02 亿元、252.87 亿元、252.87 亿元和 252.87 亿元。2016 年 9 月 7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027 号)文件, 将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2%股权对应的资产净值为 447,876,673.01 元, 公司国家资本金对应增加 447,876,673.01 元。2017 年 10 月 24 日, 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88 号),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 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注册资本为 168 亿元, 改制完成后, 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68 亿元。2017 年 12 月 7 日, 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了《关于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通用”)等三家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

产权[2017]1265号)，以2017年8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发行人划转对应的东航通用净资产值为29,970.58万元；转入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材”）持有的北京南苑联合机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对应净资产为142.01万元；转入中国航材持有的佛山沙堤机场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对应净资产为-1,069.18万元。以上股权划转事项冲减实收资本298,285,700.00元，完成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为16,501,714,300元。2018年5月29日，根据财资〔2018〕2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和国资资本〔2018〕302号《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的批复》，2018年安排支持北京新机场建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5亿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补充发行人国有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为17,001,714,300.00元。2019年4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的批复》（国资资本〔2019〕222号），支持东航集团北京新机场建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亿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补充本集团国有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17,301,714,300.00元。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了《关于东航集团开展股权多元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20〕533号），以经核准的评估值711.7亿元为交易依据，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10亿元，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亿元，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亿元，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亿元，合计向东航集团增资310亿元，实收资本增加至2,528,714.9035万元。

2、资本公积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97.06亿元、326.24亿元、319.52亿元和319.52亿元。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主要包括资本（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以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其他资本公积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等。

2019年增加资本溢价874,857,919.28元，其中：（1）2019年8月下旬子公司东航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产生股本溢价，本集团的持股比例从56.38%稀释为49.80%，因股权稀释事项合计调整资本公积874,719,772.83元；（2）下属公司东航物流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资本溢价

138,146.45 元。

2019 年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3,019,793.73 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35,931,756.60 元,其中:(1)下属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的变动,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2,000,085.63 元;(2)下属公司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公司结转改制时因拆迁补偿款购买的固定资产净值数确认的资本公积-1,062,827.52 元;(3)下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间接持股比例变化导致合计调整资本公积 11,019,708.10 元;(4)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导致资本公积变动-19,868,929.08 元;(5)偿还中期票据,相关债券承销费-1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资本溢价增加 23,021,285,911.18 元,减少 21,909,735.65 元,其中:(1)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分别收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款 500,000.00 万元,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款 1,000,000.00 万元、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 1,100,000.00 万元,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 500,000.00 万元。根据《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完成增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1,730,171.43 万元增加至 2,528,714.90 万元,本次增资金额 3,100,00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 2,301,456.53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2)2020 年 8 月下属子公司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值,本集团的持股比例从 85.00%增加为 89.125%,因股权变动事项合计调整资本公积-21,909,735.65 元;(3)下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间接持股比例变化导致合计调整资本公积 1,423,538.43 元;(4)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5,297,107.83 元。

2020 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80,812,637.81 元,其中:(1)下属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的变动,确认其他资本公积-80,336,515.37 元;(2)下属公司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公司结转改制时因拆迁补偿款购买的固定资产净值数确认的资本公积-476,122.44 元。

2021 年资本溢价增加 1,724,138,009.67 元,减少 2,392,302,064.72 元,其中:(1)于 2021 年 5 月,收到财政部增值 10 亿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本期孙公司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持股比例变动导致的股本溢价变动 689,258,154.16 元;(3)本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子公司东航国际融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变为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导致的股本溢价变动 18,889,685.65 元；（4）本期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集团进行增资，持股比例变动以及扣除少数股东享有部分对股本溢价的变动为-2,049,382,921.11 元（5）于 2021 年 1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航云南出资，持股比例变动导致的股本溢价变动-342,919,143.61 元。

2020 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4,264,943.08 元，其中：（1）本期确认联营公司资本公积变动-3,904,508.62 元；（2）前期府下发搬迁资金，购买固定资产本期计提折旧减少资本公积 476,135.88 元。

3、未分配利润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0.00 亿元、111.67 亿元、88.30 亿元和 49.80 亿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14.1%、20.93%和 43.60%，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多国采取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对公司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产生了极大冲击，公司大幅削减航班运力，收入锐减所致。

4、其他权益工具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47.93 亿元、137.03 亿元、137.03 亿元和 137.03 亿元。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9.10 亿元，增幅 185.90%，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中航信托有限公司发行 89.10 亿永续债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891.95	11,958,921.98	9,711,789.31	18,708,52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9,856.60	10,787,014.45	9,269,021.63	15,526,80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64.65	1,171,907.53	442,767.69	3,181,71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46.61	2,228,361.21	396,272.39	422,01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986.61	3,027,320.90	1,883,208.73	1,999,05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639.99	-798,959.69	-1,486,936.34	-1,577,04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3,202.51	13,304,418.25	19,194,661.07	7,687,86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111.67	15,910,236.23	13,751,173.86	9,579,31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090.84	-2,605,817.99	5,443,487.21	-1,891,44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7,153.45	-2,246,611.68	4,378,256.92	-289,102.9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17亿元、44.28亿元、117.19亿元和-28.90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即销售机票收到的现金流入。2019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464.56亿元，较去年基本持平。2020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683.11亿元，较去年减少781.45亿元，降幅53.36%，主要系2020年初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航空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公司大幅削减航班运力，收入下降所致。2021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986.14亿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303.03亿元，增幅44.36%，主要系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旅客出行意愿增强，国内民航客运需求呈现恢复发展的态势。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98.70亿元，相较上年同期减少20.87亿元，降幅9.50%，主要系2022年一季度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旅客出行意愿。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即采购航油等主要成本项目的现金支出。201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2018年下降51.43亿元，降幅5.38%。2020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2019年下降481.41亿元，降幅53.26%，主要系疫情影响，航空出行需求大幅萎缩，采购减少所致。2021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2020年增加198.05亿元，增幅46.87%，主要系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国内民航客运需求呈现恢复发展的态势，采购增加所致。2022年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93亿元，增幅3.59%，属于生产经营的正常波动。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3 月,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70 亿元、-148.69 亿元、-79.90 亿元和-82.86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飞机等支出,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发行人有大量的资本支出。发行人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82.26 亿元, 增幅 34.28%,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较多所致。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 亿元, 增幅 5.71%,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8.79 亿元, 增幅 46.26%,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回款的现金增多所致。2022 年一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96 亿元, 降幅 3.70%, 属于正常波动。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3 月,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14 亿元、544.35 亿元、-260.58 亿元和 395.40 亿元。面对大量的资本支出需求, 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获取资金,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发行人进行了大量的筹资活动。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154.56 亿元, 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借款比 2018 年减少所致。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733.49 亿元, 增幅 387.79%, 主要系股东增资款项和筹措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增多所致。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804.93 亿元, 降幅 147.87%, 主要系偿还存续借款和发债券所致。2022 年一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55.98 亿元, 增幅 251.74%, 主要系筹措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增多所致。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利润表分析

表 6-3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0,773.11	8,409,618.50	7,387,772.60	13,340,695.05
其中：营业收入	1,737,751.42	8,356,366.91	7,347,732.86	13,297,533.65
利息收入	9,777.66	36,497.49	29,629.23	34,393.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44.03	16,754.10	10,410.51	8,767.46
二、营业总成本	2,455,951.95	10,119,758.91	9,047,991.81	13,484,168.53
其中：营业成本	2,157,111.67	8,851,038.03	7,711,074.47	11,449,850.73
利息支出	3.65	2,110.47	1,176.26	1,677.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9.70	1,610.35	1,407.89	1,92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16.66	82,388.58	144,465.58	143,072.28
销售费用	64,759.94	297,209.63	363,704.89	652,560.21
管理费用	108,918.54	488,508.74	482,146.61	576,454.71
研发费用	8,202.44	34,906.24	18,259.75	16,689.34
财务费用	107,409.36	361,986.87	325,756.36	641,935.30
资产减值损失	1,234.93	-2,721.46	-26,540.42	-6,411.11
信用减值损失	1,574.04	-29,656.50	-3,111.52	-2,405.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39.44	1,465.10	-373.48	5,022.09
投资收益	982.39	245,087.72	149,434.81	126,781.96
资产处置收益	71.12	82,222.71	5,831.06	3,314.29
汇兑收益	-29.93	362.28	370.06	1,159.63
其他收益	106,498.96	565,635.70	624,314.64	671,584.54
三、营业利润	-604,386.79	-847,744.86	-910,294.05	655,572.19
加：营业外收入	6,017.30	34,275.76	59,009.77	112,914.82
减：营业外支出	1,126.11	10,474.22	11,135.26	6,88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599,495.60	-823,943.32	-862,419.54	761,602.39
减：所得税费用	58,363.19	-202,175.42	-224,150.79	173,146.28
五、净利润	-657,858.79	-621,767.91	-638,268.75	588,45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922.55	-176,218.51	-127,418.34	371,626.79
少数股东损益	-289,936.24	-445,549.39	-510,850.41	216,829.31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9.75 亿元、734.77 亿元、835.64 亿元和 173.78 亿元,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44.99 亿元、771.11 亿元、885.10 亿元和 215.71 亿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主要来自于航空运输服务板块。

2、投资收益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2.68 亿元、14.94 亿元、24.51 亿元和 0.098 亿元。

3、期间费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5.26 亿元、36.37 亿元、29.72 亿元和 6.48 亿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57.65 亿元、48.21 亿元、48.85 亿元和 10.89 亿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64.19 亿元、32.58 亿元、36.20 亿元和 10.74 亿元。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44.26%和 16.36%，分别因为疫情影响，航空业务委托代销手续费、系统使用及服务费下降和员工薪酬支出减少所致。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汇兑净损失的影响，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49.25%，主要系于 2020 年实现汇兑收益人民币 26.00 亿元，去年同期为汇兑损失人民币 10.94 亿元。2021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0 年下降 18.28%，主要是因为系统使用及服务费下降、广告宣传费和租赁费用支出减少所致。2021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0 年持平稳定。2021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1.11%，主要系于利息支出增加，汇兑净收益减少。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依据审计报告完成调整。具体数据详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 6-3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毛利率	-24.13%	-5.92%	-4.94%	13.89%
净资产收益率 (%)	-6.15%	-5.54%	-6.51%	7.91%
总资产报酬率 (%)	-	-0.90%	-2.61%	3.89%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89%、-4.94%、-5.92%和-24.13%。2022 年至今营业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多国采取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对公司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产生了极大冲击，公司大幅削减航班运力，收入锐减所致。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91%、-6.51%、-5.54%和-6.15%。

七、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依据审计报告完成调整。具体数据详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 6-4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74.22%	70.14%	70.19%	75.54%
流动比率	0.76	0.72	0.71	0.40
速动比率	0.66	0.58	0.64	0.31
EBIT	-	-101,491.98	-256,368.30	1,272,010.71
EBITDA	-	2,225,709.34	2,053,403.22	3,528,473.64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0.13	-0.39	2.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89	3.10	6.14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71、0.72 和 0.76; 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64、0.58 和 0.6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发行人资产构成主要为非流动资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2020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分别上升 77.05%和 103.23%,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多所致。

2、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9-2021 年,发行人 EBIT 分别为 127.20 亿元、-25.64 亿元和-10.15 亿元; 发行人 2019-2021 年,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1、-0.39 和-0.13。2020 年 EBIT 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下降 117.65%,主要是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9-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52.85 亿元、205.34 亿元和 222.57 亿元; 发行人 2019-2021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4、3.10 和 2.89。发

行人 2019 年的利息兑付保障能力较强。2020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下降 49.35%，主要是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4、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54%、70.19%、70.14%和 74.2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考虑到所处行业，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

八、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依据审计报告完成调整。具体数据详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 6-41：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44	26.31	43.18
存货周转率	7.30	8.10	12.73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18 次/年、26.31 次/年和 31.44 次/年。受 2020 年爆发的疫情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降低。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73 次/年、8.10 次/年和 7.30 次/年。受 2020 年爆发的疫情影响，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显著降低。

九、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1,947.80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32.7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6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6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59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43.19 亿元，长期借款 50.41 亿元，应付债券 239.31 亿元，租赁负债 67.25 亿元。

表 6-42：近一年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2,327,781.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6,401.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6,363.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5,865.13
其他流动负债	431,930.66
长期借款	5,041,254.21
应付债券	2,393,071.01
租赁负债	6,725,302.64
合计	19,477,969.90

(二)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融资担保结构情况

表 6-43: 近一年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合计	占比
抵押借款	0.00	2,893,599.02	2,893,599.02	39.27%
信用借款	1,899,523.31	1,651,929.26	3,551,452.57	48.20%
担保借款	302,838.63	280,000.00	582,838.63	7.91%
保证借款	0.00	195,180.36	195,180.36	2.65%
保理借款	0.00	20,545.57	20,545.57	0.28%
质押借款	125,100.32	0.00	125,100.32	1.70%
合计	2,327,462.27	5,041,254.21	7,368,716.48	100.00%

(三) 存续期内直接融资发行情况

表 6-46: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期内的人民币债券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企业名称	余额	发行日	发行期限	发行年利率 (%)	担保	状态
22 东航 SCP013	东航集团	20.0000	2022 年 9 月 13 日	0.2466	1.48	信用	未到期
22 东航 SCP011	东航集团	20.0000	2022 年 7 月 26 日	0.2466	1.50	信用	未到期
22 东航 SCP012	东航集团	20.0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0.1671	1.50	信用	未到期
22 东航 SCP010	东航集团	20.00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0.2466	1.70	信用	未到期
小计		80					
21 东航 01	东航股份	30.0000	2021 年 3 月 10 日	10	3.95	信用	未到期
21 东航 02	东航股份	60.0000	2021 年 3 月 10 日	6	3.68	信用	未到期
16 东航 02	东航股份	15.0000	2016 年 10 月 21 日	10	3.30	信用	未到期
16 东航 01	东航股份	0.0085	2016 年 10 月 21 日	10	3.03	信用	未到期
22 东航股 MTN002	东航股份	15.0000	2022 年 4 月 15 日	3	2.92	信用	未到期
22 东航股 MTN001	东航股份	20.0000	2022 年 4 月 13 日	3	2.92	信用	未到期
19 东航 01	东航股份	30.0000	2019 年 8 月 16 日	5	3.60	信用	未到期
20 东航 01	东航股份	20.0000	2020 年 4 月 23 日	3	2.39	信用	未到期
12 东航 01	东航股份	48.0000	2013 年 3 月 18 日	10	5.05	信用	未到期
22 东航股 SCP010	东航股份	40.0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0.4932	2.12	信用	未到期
小计		278.00851					
20 东投 01	东航产投	20	2020 年 4 月 14 日	3	3.17	东航集团担保	未到期
小计		20					
22 东航租赁 MTN001	东航租赁	5	2022 年 2 月 14 日	3	3.24	信用	未到期
小计		5					
合计		383.00851					
韩元债	东航海外	3,000 亿韩元	2019 年 12 月 6 日	3	2.4	信用	未到期

新加坡元	东航海外	5 亿新加坡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	5	2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备用信用证	未到期
------	------	---------	-----------------	---	---	---------------	-----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发行人的母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68.42%。

2、子公司

具体情况请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参股公司

具体情况请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表6-47：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香港绩利国际（1986）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德国汉莎膳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港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上海盈睿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AIR FRANCE-KLM GROUP	集团内联营公司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西安民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上海东方航空淀山湖休闲城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上海东航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公司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内合营公司
西安东航赛峰起落架系统维修有限公司	集团内合营公司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集团内合营公司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集团内合营公司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内合营公司
墨尔本飞培	集团内合营公司
上海东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集团内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重要关联方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表 6-48: 2021 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接受飞机及发动机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973,181,003.36	协议价
数据费及接受民航信息网络服务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6,359,135.43	协议价
接受飞机及发动机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179,172,957.12	协议价
接受航空运输合作、航材保障保障部件维修服务	AIR FRANCE-KLM GROUP	93,533,441.56	协议价
接受酒店住宿服务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0,499,493.89	协议价
接受设备生产及维修服务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36,381,841.42	协议价
购买机上配餐原料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17,004,636.63	协议价
接受系统服务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6,250,570.85	协议价
接受航空运输合作服务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199,903.20	协议价
修理费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994,800.80	协议价
机组班车费及防疫费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689,195.42	协议价
商业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16,816.81	协议价
系统维护费	西安民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147,569.71	协议价
生产设备租赁费及生产用通讯费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143,207.56	协议价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 6-49: 2021 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	------	------	------

提供租赁、航材保障和部件维修服务、以及销售食品收入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1,644,753.04	协议价
提供航空运输合作、货站操作及保障服务	AIR FRANCE-KLM GROUP	29,129,500.96	协议价
提供租赁、航空运输合作服务及销售食品收入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538,469.45	协议价
提供咨询服务	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35,202.89	协议价
航空速运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038,876.88	协议价
同业项目供应链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1,136,048.74	协议价
销售食品收入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833,954.46	协议价
提供代管管理服务及商品销售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825,688.08	协议价
销售食品收入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26,516.20	协议价
同业项目供应链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406,421.46	协议价
提供租赁收入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69,877.57	协议价
提供租赁收入	上海盈睿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73,584.91	协议价
多式联运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148,623.86	协议价
同业项目供应链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39,442.48	协议价
提供酒店服务	上海东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000.00	协议价
提供酒店服务	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6,792.45	协议价

3、其他关联交易

表 6-50: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 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提供飞行员转让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600,000.00	协议价

存款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71,760.09	协议利率
委托贷款手续费及利息净收入	西安东航赛峰起落架系统维修有限公司	1,303,671.91	协议利率
委贷利息收入	上海盈睿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114,544.99	协议利率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6,802,090.00	协议价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568,480.21	协议价

4、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表 6-51：2021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及占比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应收账款	10,472,811.77	1,983,490.91
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00,840.00	
西安东航赛峰起落架系统维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85,980.83	
AIR FRANCE-KLM GROUP	应收账款	3,526,458.24	17,632.29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47,306.85	208,416.29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29,618.45	4,691.53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3,150.00	
上海盈睿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0,000.00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7,340.98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1,116.88	100.23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200.00	60.72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071.50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000.00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634.12	9.50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56,701.91	
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30,804.00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572,350.55	639,815.05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50,000.00	12,250,000.00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00,000.00	22,441.8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49,145.47	18,406.29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东方航空淀山湖休闲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40,000.00	4,240,000.00
上海盈睿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1,517.50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2,553.89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6,588.21	2,442.61
上海东航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7,043.63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410.09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872.00	
东航沪四十五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保理款	39,245,175.00	392,451.75
上海盈睿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416,099.42	
上海盈睿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579,392.89	
墨尔本飞培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9,700.00	

5、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表 6-52：2021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9,863,154.24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9,230,574.91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应付账款	20,709,142.85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055,190.29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216,230.28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667,431.62
西安东航赛峰起落架系统维修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75,116.64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应付账款	224,539.50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0,000.00
西安民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8,000.00
上海东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6,750.00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合同负债	140.00
港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25,929,648.31
德国汉莎膳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13,229,139.57
香港绩利国际（1986）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8,264,273.96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13,180.10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3,070.3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45.00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70,574.45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其他应付款	962,923.00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8,227.57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

十一、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经营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涉及的争议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涉案当事人	案由	基本案情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当前进展
<p>一审原告（被反诉方）：中国东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p> <p>一审被告（反诉方）：云南泓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p>被告承租了发行人巫家坝机场房屋，租金交至2016年10月31日后长期欠租。因政府征收拆迁，租赁合同于2018年3月1日终止，但其至今拒绝交还租赁物。发行人起诉要求其支付欠付租金及违约金、租赁物占用费及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38464755.36元。</p> <p>反诉方要求发行人赔付拆迁补偿款及投入损失87716847元，租赁物看管费用888000元，冲抵本</p>	<p>本诉：3,846.48万元</p> <p>反诉：8,317.88万元</p>	<p>2021年9月7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一、双方房屋租赁合同于2017年7月31日解除；二、被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腾空房屋，并退还集团公司；三、被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租金4,330,209.56元及违约金（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20日以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3倍为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1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为标准计算）；四、被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租赁物占用损失（自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p>

	诉部分租金后共计赔付 83178752.09 元, 并承担资金占用费。		租赁物占用损失为 4,049,454.4 元; 自 2018 年 2 月起至腾还房屋之日, 以每月 80,000 元计算); 五、发行人收到全部征迁补偿款后十日内, 将由被告承建的房屋价款 5,984,526.91 元, 游泳池补偿款 120,001.9 元支付给被告。六、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及被告其他反诉请求。本案双方当事人均已申请上诉。
--	-------------------------------------	--	--

(三) 重大承诺事项

2019年3月11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出通知, 要求国内运输航空公司暂停波音737MAX-8飞机的商业运行。自暂停商业运行之日起, 东航股份中止了737MAX-8飞机的交付工作。由于交付计划尚不确定, 有关737MAX-8飞机的资本承诺基于发行人的估计, 与未来实际支付情况可能并不一致。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无。

十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3.11 亿元, 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6-53: 截至 2021 年末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	海关保证金
东方航空 H 股	402,790.64	质押融资
货币资金	10,307.05	房地产企业预售资金
货币资金	106,434.4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货币资金	10,299.74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03.00	存入公积金管理中心但使用受限的售房资金和维修资金

十三、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一) 衍生产品情况

表 6-54: 2020-2021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套期工具	0	36,236.34
合计	0	36,236.34

1、金融衍生品的计量方式及目的

发行人签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出于套期保值目的,当出现汇率、利率等价格向不利于公司方向发展的情况出现时对冲一部分财务风险。发行人的金融衍生品公允价值一般是由交易对手方定期提供,由财务部门定期进行整理。在每年的年报制作过程中由审计师确认这些数字并披露。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当发行人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金融衍生品的类别及具体情况介绍

发行人板块下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由东航股份与东航金控两个平台操作实施:

(1) 东航股份金融衍生业务情况

东航股份的金融衍生业务包括航油、外汇及利率远期期权交易。航油交易主要是运用航油期权对加油成本进行锁定;外汇交易主要是运用一年以内的外汇简单远期对外汇收入进行汇率锁定;利率交易主要是运用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和交叉货币互换规避美元利率上涨风险。

(2) 东航金控金融衍生业务情况

东航金控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判断,借助金融工程实证研究,选择相应期货合约进行投资。期货投资包括单边交易和套利交易。期货投资对象境内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合约,境

外期货合约主要为农产品、金属、石油等。

发行人金融衍生业务以降低实际风险敞口为目的,与实际业务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与自身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相适应,实际套期保值规模未超过实际相关业务规模,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业务相关制度及审批、操作规程执行,未发生因违规操作等造成重大损失情况。

(二) 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理财产品。

十四、海外投资情况

表 6-56: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海外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服务	23,025.98	100%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客货运代理	350,699.56	100%
东航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股票代理服务	3,274.34	100%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万港币	100%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卢森堡)有限公司	卢森堡	投资管理	10 万欧元	100%
东航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服务业	1,007.20	80%

十五、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发行人本级及子公司东航股份均已分别取得DFI和SCP注册通知书。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窗口期择机发行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在内的各项DFI和SCP注册通知书项下可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六、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一) 发行人年度报表新出现亏损, 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情况

发行人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38.7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5.29亿元,降幅44.62%;营业利润-91.0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6.59亿元,降幅为238.85%;利润总额为-86.2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2.40亿元,降幅为213.24%;净利润为-63.8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2.67亿元,降幅为208.47%;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为44.2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3.89亿元，降幅为86.08%。2020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1,142.76亿元，净利润为-63.83亿元，净利润亏损金额占净资产5.59%。

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40.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18亿元，增幅13.83%；营业利润-84.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5亿元，增幅为6.87%；利润总额为-82.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5亿元，增幅为83.27%；净利润为-7.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9.82亿元，增幅为4.46%；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17.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91亿元，增幅为164.66%。2021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1,103.05亿元，净利润为亏损62.18亿元，净利润亏损金额占净资产5.64%。

（二）同比大幅下降原因

发行人2020年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20年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多国采取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对公司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产生了极大冲击，根据民航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中国民航运输总周转量798.50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4.20亿人次、货邮运输量676.60万吨，相当于2019年的61.70%、63.30%、89.80%。旅客出行需求大幅下降，发行人大幅调整航班运力，造成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2021年，全球经济仍在复苏进程中，受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变异病毒蔓延扩散的影响，复苏动力减弱。由于疫苗接种、特效药物研发，以及政策支持有效性的差异，各国经济复苏有所分化。我国总体疫情形势保持相对平稳，但仍呈现局部聚集和多点散发态势。

（三）发行人应对措施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发行人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重要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全力以赴抗击疫情，动态调整运营策略，扎实推进精细化管理，实施严格的成本管控，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损失。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是影响民航行业恢复发展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国外的疫情状况仍旧复杂，各国情况差异性较大，国际客运市场的恢复仍未见明显起色。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全球疫情动态，紧密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积极应对疫情给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挑战。

(四) 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情况

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5.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0亿元，增幅1.39%；营业利润-60.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亏16.99亿元，亏损增幅为39.09%；利润总额为-59.9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亏16.82亿元，增幅为39.00%；净利润为-65.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亏32.99亿元，增幅为100.57%；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8.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亏36.03亿元，增幅为504.92%。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冲击，民航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民航运输生产跌入低谷所致。

(五) 发行人子公司东航股份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2022年7月16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人民币-170亿元至-195亿元。

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冲击，民航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民航运输生产跌入低谷，运输总周转量 293.4亿吨公里，为2019年同期 46.7%，旅客运输量1.18 亿人次，为2019 年同期 36.7%。公司总部位于上海，经历了疫情冲击的严峻挑战，同时，国际油价大幅攀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等，也进一步加重了东航股份的成本压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情况和资信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防控形势逐渐向好和发行人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在恢复正常，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情况有望得到改善。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 信用评级机构和评级结果

发行人近年来债券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如下：

2022年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大公国际资信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大公国际资信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大公国际资信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年大公国际资信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表7-1：近年发行人资信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2-7-1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7-1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7-1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8-1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7-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4-2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7-12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7-12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9-28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7-22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7-20	AAA-	稳定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6-06-03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10-27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9-02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8-11	AAA-	稳定	中债资信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含义

经中诚信国际2022年7月15日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信用状况稳定，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调整的可能性不大。

（三）评级报告摘要

1、中诚信国际评级摘要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航空运输业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得到政府的持续支持以及未来强劲的助推动力等方面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财务杠杆依然高企，航油价格和汇率波动风险仍存，后续面临资本支出压力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短期内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及流动性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优势/机遇

①广阔的行业前景。受人均收入保持增长、消费逐步升级、经济增长转型、产业结构升级等因素影响，目前中国航空运输业仍处于成长期，长期来看，国内航空市场需求的驱动力仍较为坚挺，中国航空运输业仍将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②突出的行业地位。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三大航空集团之一，公司总部和运营主基地位于国际特大型城市上海，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和区域优势。

③持续的政府支持。公司发展持续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通过合作航线补贴等多种方式的大力支持，2021 年公司收到的补贴共计56.56 亿元。

（3）风险/挑战

①财务杠杆依然高企。2021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公司加大融资力度，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且受亏损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继续下降，财务杠杆率进一步抬升。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实际资产负债率（将其他权益工具中的

永续债由所有者权益调整至负债)为 77.62%，财务杠杆依然高企。

②航油价格和汇率波动风险。航油为公司主要运营成本之一，且近年来公司美元债务规模始终较大，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受航油价格波动和汇率变动影响较大。

③资本支出压力仍存。由于航空公司重资产的特质，公司未来几年在飞机购置及基地建设方面仍将投入大量资金，资本支出压力仍然存在。

④疫情短期内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及流动性。受疫情影响，航空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公司大幅削减航班运力，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均出现较大亏损；同时，由于经营类支出规模仍保持高位，短期内公司流动性承压。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需对公司存续期内的债券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对其风险程度进行跟踪监测，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

此外，由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债券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2]2163M 号），评定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以下简称“自律处分”），中诚信国际在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管理规则的行为，决定对中诚信国际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3 个月，暂停业务期间，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业务说明函》，表示其根据与交易商协会的沟通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含），已获得生效注册通知书（以注册通知书落款日为准）的可继续发行，在暂停业务期间，其出具的评级报告（包括 12 月 29 日之前出具的评级报告）不能作为发行文件公开挂网披露，但募集说明书可以进行引用，不影响发行安排。

发行人与中诚信国际在自律处分前已签署《评级协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0】DFI53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期发行为注册额度内分期发行。

因此，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资格，自律处分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集团整体银行授信总金额为 4,953.3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680.15 亿元，尚余授信 3,273.23 亿元。

表 7-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单位：亿元）

集团整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474.00	202.13	271.87
浦发银行	300.00	26.80	273.20
兴业银行	274.00	-	274.00
宁波银行	200.00	30.00	170.00
中信银行	200.00	41.64	158.36
农业银行	273.80	168.60	105.20
建设银行	331.26	129.14	202.12
交通银行	230.00	124.17	105.83
北京银行	90.90	5.18	85.72
邮储银行	220.00	37.89	182.11
民生银行	75.90	25.90	50.00
农商银行	38.00	25.50	12.50
国家开发银行	461.06	351.25	109.81
平安银行	145.00	-	145.00
汇丰银行	6.99	0.03	6.95
光大银行	101.00	-	101.00
南京银行	101.50	-	101.50
澳洲西太行	1.86	1.86	-
广发银行	130.00	40.00	90.00
工商银行	740.48	384.20	356.28
进出口银行	50.00	41.73	8.27
花旗银行	26.48	1.72	24.76
杭州银行	30.00	20.00	10.00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	100.00
三井住友	27.00	-	27.00

招商银行	268.00	-	268.00
华夏银行	50.00	20.00	30.00
渣打银行(中国)	6.16	2.40	3.76
合计	4,953.38	1,680.15	3,273.23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情况。

(三)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集团公司本部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表7-3: 发行人集团公司本部债券发行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2 东航 SCP013	2022-09-13	2022-09-14	2022-12-13	0.2466	20.0000	1.48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存续
22 东航 SCP011	2022-07-26	2022-07-27	2022-10-25	0.2466	20.0000	1.5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存续
22 东航 SCP012	2022-07-27	2022-07-28	2022-09-27	0.1671	20.0000	1.5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存续
22 东航 SCP010	2022-06-28	2022-06-29	2022-09-27	0.2466	20.0000	1.7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存续
22 东航 SCP007	2022-03-18	2022-03-21	2022-09-16	0.4904	20.0000	2.12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2 东航 SCP009	2022-04-25	2022-04-26	2022-07-26	0.2493	20.0000	2.0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2 东航 SCP008	2022-04-22	2022-04-25	2022-07-26	0.2521	20.0000	2.0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2 东航 SCP006	2022-03-18	2022-03-21	2022-06-21	0.2521	20.0000	2.11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2 东航 SCP005	2022-02-22	2022-02-23	2022-04-26	0.1699	20.0000	2.0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2 东航 SCP004	2022-01-11	2022-01-13	2022-04-13	0.2466	20.0000	2.17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2 东航 SCP003	2022-01-11	2022-01-13	2022-03-15	0.1671	20.0000	2.07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2 东航 SCP002	2022-01-07	2022-01-10	2022-03-11	0.1644	20.0000	2.11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2 东航 SCP001	2022-01-07	2022-01-10	2022-02-09	0.0822	20.0000	2.03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1 东航	2021-10-26	2021-10-28	2021-12-28	0.1671	20.0000	2.12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SCP017								
21 东航 SCP016	2021-10-20	2021-10-21	2021-12-30	0.1918	20.0000	2.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1 东航 SCP014	2021-09-27	2021-09-29	2021-12-28	0.2466	20.0000	2.24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1 东航 SCP015	2021-09-27	2021-09-29	2021-12-28	0.2466	20.0000	2.24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1 东航 SCP013	2021-08-09	2021-08-10	2021-10-09	0.1644	20.0000	2.03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1 东航 SCP012	2021-08-03	2021-08-04	2021-10-09	0.1808	20.0000	2.03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1 东航 SCP011	2021-07-23	2021-07-26	2021-09-24	0.1644	20.0000	2.0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1 东航 SCP010	2021-06-04	2021-06-07	2021-08-06	0.1644	20.0000	2.21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1 东航 SCP009	2021-06-02	2021-06-03	2021-08-03	0.1671	20.0000	2.21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1 东航 SCP008	2021-04-26	2021-04-27	2021-05-27	0.0822	20.0000	2.12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1 东航 SCP007	2021-04-19	2021-04-21	2021-07-20	0.2466	20.0000	2.4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1 东航 SCP006	2021-03-18	2021-03-22	2021-05-21	0.1644	20.0000	2.43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1 东航 SCP005	2021-03-16	2021-03-18	2021-06-16	0.2466	20.0000	2.5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1 东航 SCP004	2021-03-16	2021-03-17	2021-04-16	0.0822	20.0000	2.32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1 东航 SCP003	2021-02-23	2021-02-24	2021-03-26	0.0822	20.0000	2.5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1 东航 SCP002	2021-01-19	2021-01-20	2021-03-23	0.1699	20.0000	2.3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1 东航 SCP001	2021-01-14	2021-01-14	2021-02-10	0.074	20.0000	2.08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0 东航 SCP013	2020-11-19	2020-11-23	2021-01-22	0.1644	20.0000	1.8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0 东航 SCP012	2020-11-11	2020-11-12	2021-01-12	0.1671	40.0000	1.8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0 东航 SCP011	2020-10-09	2020-10-10	2020-12-09	0.1644	20.0000	1.3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0 东航 SCP010	2020-09-22	2020-09-23	2020-11-24	0.1699	20.0000	1.2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0 东航 SCP009	2020-08-21	2020-08-24	2020-09-23	0.0822	20.0000	1.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0 东航 SCP008	2020-08-07	2020-08-10	2020-09-09	0.0822	20.0000	1.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0 东航 SCP007	2020-07-24	2020-07-27	2020-08-26	0.0822	20.0000	1.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0 东航 SCP006	2020-06-10	2020-06-11	2020-09-09	0.2466	20.0000	1.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0 东航 SCP005	2020-04-27	2020-04-28	2020-06-30	0.1726	20.0000	1.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0 东航 SCP004	2020-04-08	2020-04-09	2020-06-09	0.1671	20.0000	1.44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0 东航 SCP003	2020-03-10	2020-03-11	2020-06-09	0.2466	20.0000	1.54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0 东航(疫 情防控 债)SCP00 2	2020-02-19	2020-02-20	2020-05-20	0.2459	20.0000	1.6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20 东航 SCP001	2020-01-19	2020-01-20	2020-07-21	0.5	20.0000	1.7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9 东航 SCP004	2019-10-24	2019-10-28	2020-02-04	0.2705	20.0000	2.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9 东航 MTN001	2019-09-02	2019-09-04	2022-09-04	3	30.0000	3.9400	一般中期票据	已偿还
19 东航 SCP003	2019-07-26	2019-07-30	2019-10-29	0.2486	20.0000	2.4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9 东航 SCP002	2019-05-05	2019-05-07	2019-11-05	0.4973	20.0000	2.2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9 东航 SCP001	2019-01-22	2019-01-24	2019-07-23	0.4932	20.0000	2.8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8 东航 SCP006	2018-11-21	2018-11-22	2019-06-20	0.5753	10.0000	2.9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8 东航 SCP005	2018-08-17	2018-08-21	2019-02-17	0.4932	15.0000	3.0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8 东航 SCP003	2018-07-31	2018-08-01	2018-09-07	0.1014	10.0000	2.69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8 东航 SCP004	2018-07-31	2018-07-31	2018-08-30	0.0822	8.0000	2.58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8 东航 SCP002	2018-06-25	2018-06-26	2018-07-25	0.0795	10.0000	3.7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8 东航 SCP001	2018-04-25	2018-04-26	2018-07-25	0.2466	10.0000	4.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7 东航 SCP001	2017-10-18	2017-10-19	2018-04-17	0.4932	10.0000	4.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6 东航集 MTN002	2016-10-24	2016-10-25	2019-10-25	3	50.0000	3.4500	一般中期票据	已偿还

16 东航集 SCP003	2016-07-18	2016-07-20	2017-04-16	0.7397	13.0000	2.68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6 东航集 MTN001	2016-06-13	2016-06-14	2021-06-14	5	15.0000	3.5200	一般中期票据	已偿还
16 东航集 SCP002	2016-04-27	2016-04-28	2017-01-23	0.7397	29.0000	2.9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6 东航集 SCP001	2016-01-19	2016-01-20	2016-10-16	0.7377	23.0000	2.7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5 东航 SCP003	2015-11-04	2015-11-06	2016-05-04	0.4918	28.0000	3.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5 东航 SCP002	2015-10-26	2015-10-27	2016-07-23	0.7377	20.0000	3.0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5 东航 SCP001	2015-02-12	2015-02-13	2015-11-10	0.7397	36.0000	4.8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4 东航 SCP001	2014-05-27	2014-05-28	2015-02-22	0.7397	20.0000	5.0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3 东航 SCP001	2013-05-28	2013-05-29	2013-11-25	0.4932	20.0000	4.0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2 东航 MTN1	2012-04-24	2012-04-25	2017-04-25	5	7.0000	4.9500	一般中期票据	已偿还
12 东航 CP001	2012-03-06	2012-03-07	2013-03-07	1	10.0000	4.54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偿还
11 东航 MTN1	2011-02-21	2011-02-22	2016-02-22	5	5.0000	5.3100	一般中期票据	已偿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 30 亿元中期票据，债券全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无固定期限，信用担保：无担保；发行人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

表 7-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永续债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日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存续规模(亿)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利率调整基点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19 东航 MTN001	2019/9/2	3+N	3.94	30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	300	是

					于发行人所 有其他待偿 还债务融资 工具	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 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 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 率跃升幅度不变		
--	--	--	--	--	-------------------------------	--	--	--

第八章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董事长职务变动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关于公司董事长职务变动的通知》(东航发【2022】95号)：根据上级有关决定和安排，刘绍勇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东航”）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中国东航董事会决议[2022]06号），同意刘绍勇不再担任中国东航董事长职务，并相应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养民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本次人员变动系正常运营中的管理层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任命新的董事长人选，董事会共 10 名成员，尚缺 1 名。

二、企业经营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9.75 亿元、734.77 亿元、835.64 亿元和 277.75 亿元。其中以航空运输业务为主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4.83 亿元、632.10 亿元、685.89 亿元及 241.11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均在 80.00%以上。

除主营业务收入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航空地面服务、旅游、进出口等。预计未来，公司业务将持续以航空运输服务为主，其他主营业务作为航空运输业务的延伸业务，为公司收入和利润提供有效的补充。

表8-1：发行人2019-2021年度2022年1-6月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利润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29.75	100%	734.77	100%	835.64	100%	281.08	100%
1、航空运输业务	1,244.83	93.61%	632.10	86.03%	685.89	82.08%	241.11	85.78%
2、其他相关业务	84.92	6.39%	102.67	13.97%	149.75	17.92%	39.97	14.22%
二、主营业务成本	1,144.99	100%	771.11	100%	885.10	100%	386.46	100%
1、航空运输业务	1,106.11	96.60%	710.88	92.19%	776.07	87.68%	356.90	92.35%
2、其他相关业务	38.87	3.40%	60.23	7.81%	109.04	12.32%	29.55	7.65%
三、主营业务毛利	184.77	100%	-36.33	/	-49.97	/	-105.38	/
1、航空运输业务	138.72	75.08%	-78.77	/	-90.18	/	-115.80	/
2、其他相关业务	46.05	24.92%	42.44	/	40.71	/	10.42	/
四、主营毛利率	13.89%		-4.94%		-5.92%		-37.49%	
1、航空运输业务	11.14%		-12.46%		-13.15%		-48.03%	
2、其他相关业务	54.23%		41.33%		27.19%		26.07%	

2022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无重大变动。发行人航空运输业务收入总和为241.11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85.78%，仍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相关业务收入为39.97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4.22%，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2022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无重大变动。发行人航空运输业务成本为356.90亿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为92.35%，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开支；其他相关业务成本为29.55亿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为7.65%。

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无重大变动。航空运输业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仍为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下滑明显，主要由于发行人收入主要组成部分航空运输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毛利率下降至-48.03%。

三、企业财务情况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四) 2022 年上半年重要财务数据分析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合计4,080.45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了55.96亿元，增幅为1.39%；净资产合计1,042.39亿元，较2020年末增加了4.88亿元，增幅为0.47%。

2022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281.08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169.37亿元，降幅37.60%；实现净利润-173.33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165.98亿元，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22年上半年疫情局部集聚性爆发、旅客出行受阻以及跨境旅行限制等因素影响。

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3.98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75.44亿元，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

表8-2：发行人2022年1-6月（末）重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变动率	变动超过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751.55	268.09	180.33	预留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偿还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95	30.31	81.29	收购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30.19	29.09	3.78	-
预付款项	6.09	3.32	83.43	疫情期间预付款新增较多
其他应收款	39.37	38.13	3.25	-
长期股权投资	131.38	127.72	2.87	-
固定资产	983.91	1,014.06	-2.97	-
无形资产	32.96	33.46	-1.49	-
商誉	90.33	90.33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09	106.09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9	67.83	-65.07	主要由于融资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预付减少
资产合计	4,080.45	3,694.66	10.44	-
短期借款	340.86	232.78	46.43	公司增加借款筹资所致
应付票据	9.67	7.48	29.28	-
应付账款	134.05	126.46	6.00	-
其他应付款	132.72	131.78	0.71	-
应交税费	50.01	69.50	-28.04	-
长期借款	625.29	504.13	24.03	-

应付债券	211.84	239.31	-11.48	-
长期应付款	16.35	19.66	-16.89	-
负债合计	3,038.06	2,591.61	17.23	-
实收资本（股本）	252.87	252.87	0.00	-
资本公积	449.53	319.52	40.69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 影响，获得上级部委拨 款
未分配利润	-5.81	88.30	-106.58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 影响经营亏损
净资产合计	1,042.39	1,103.05	-5.50	-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化率	变动超过 30% 的原因
营业总收入	281.08	450.45	-37.60	受疫情影响，旅客出行 受阻，业绩下滑
营业利润	-165.14	-23.27	609.67	受疫情影响，旅客出行 受阻，业绩下滑
净利润	-173.33	-7.35	2258.23	受疫情影响，旅客出行 受阻，业绩下滑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3.98	51.46	-146.60	受疫情影响，旅客出行 受阻，业绩下滑

（五）重大事项情况

1、2022 年半年报亏损扩大、营业收入和净现金流下滑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4,080.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9%；净资产 1,042.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47%；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81.0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60%；2022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165.14 亿元，净利润-173.33 亿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23.27 亿元和-7.35 亿元，2022 年半年度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022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44 亿元，降幅 146.60%；发行人财务指标恶化主要受上半年疫情局部集聚性爆发、旅客出行受阻以及跨境旅行限制等因素影响。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36.65 亿吨公里，同比下降 49.24%；运输旅客 1,867.56 万人次，同比下降 57.89%。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实施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努力减轻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2、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亏损 173.33 亿元，占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5.71%。

3、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经营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争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涉案当事人	案由	基本案情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当前进展
一审原告(被反诉方):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反诉方): 云南泓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被告承租了发行人巫家坝机场房屋，租金交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后长期欠租。因政府征收拆迁，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终止，但其至今拒绝交还租赁物。发行人起诉要求其支付欠付租金及违约金、租赁物占用费及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 38464755.36 元。 反诉方要求发行人赔付拆迁补偿款及投入损失 87716847 元，租赁物看管费用 888000 元，冲抵本诉部分租金后共计赔付 83178752.09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	本诉: 384 6.48 万元 反诉: 831 7.88 万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撤销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一审判决；本案发回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重审。

(六) 受限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的资产合计 70.18 亿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8-3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51.99	海关保证金
东方航空 H 股	429,878.36	质押融资
货币资金	99,170.65	房地产企业预售资金
货币资金	161,500.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货币资金	7,629.33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03.00	存入公积金管理中心但使用受限的售房资金和维修基金

四、企业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集团整体银行授信总金额为 5,107.3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695.58 亿元，尚余授信 3,411.73 亿元。

表 8-4: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单位：亿元）

集团整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474.00	242.13	231.87
浦发银行	300.00	27.54	272.46
兴业银行	274.00	-	274.00
宁波银行	200.00	-	200.00
中信银行	260.00	6.63	253.37
农业银行	306.50	208.55	97.95
建设银行	334.23	118.61	215.62
交通银行	230.00	133.76	96.24
北京银行	90.90	5.18	85.72
邮储银行	220.00	14.84	205.16
民生银行	79.00	78.00	1.00
上海农商银行	38.00	15.50	22.50
国家开发银行	395.14	340.14	55.00
平安银行	145.00	-	145.00
汇丰银行	7.38	0.02	7.37
光大银行	101.00	-	101.00
南京银行	90.00	-	90.00
广发银行	130.00	22.00	108.00
工商银行	739.79	383.47	354.32
进出口银行	149.00	61.23	87.77
花旗银行	27.84	1.92	25.92
杭州银行	30.00	-	30.00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	100.00
三井住友	3.02	-	3.02
招商银行	278.00	24.50	253.50
华夏银行	100.00	10.00	90.00
渣打银行（中国）	6.51	1.57	4.94

合计	5,107.31	1,695.58	3,411.73
----	----------	----------	----------

五、发行人重大（重要）事项排查情况

1、2022 年半年报亏损扩大、营业收入和净现金流下滑：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81.0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60%；2022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165.14 亿元，净利润-173.33 亿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23.27 亿元和-7.35 亿元，2022 年半年度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022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44 亿元，降幅 146.60%；发行人财务指标恶化主要受上半年疫情局部集聚性爆发、旅客出行受阻以及跨境旅行限制等因素影响。

2、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亏损 173.33 亿元，占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5.71%。

3、发行人不存在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无因公允价值计量引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等会计科目变化幅度超过 30%；

5、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重大理财产品。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发行人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重要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全力以赴抗击疫情，动态调整运营策略，扎实推进精细化管理，实施严格的成本管控，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损失。

第九章 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

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一) 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并由财务部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周启民

职位: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

电话:021-22334112

传真:021-62683317

电子信箱:yuyao6@ceair.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

整。

(一) 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3、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252.87】亿元的 5.00%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

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 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 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 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 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 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 形成最终议案, 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 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

提示公告、出现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0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0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0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2】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

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绍勇
联系人: 于尧
联系电话: 021-22334122
传真: 021-6268331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凯
联系人: 王一鑫
电话: 020-38322360
传真: /
邮编: 51003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力
联系人: 骆娅丹、张林林
电话: 021-61899018
传真: 021-50105161
邮编: 200002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 顾耘
联系人: 王文
联系电话: 15800736285
传真: 021-20511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联系人: 周垚
联系电话: 021-51028018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王昭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九、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联系人：余令
电话：020-38323275
传真：/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53号)；
- (二)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六)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七)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八)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九)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53号) 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

(一) 发行人: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绍勇

联系人: 于尧

电话: 021-22334112

传真: 021-62683317

(二)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联系人：王一鑫

电话：020-3832236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骆娅丹、张林林

电话：021-61899018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营业毛利率 (%)	=	$(1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净利润 / 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EBIT / 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利润总额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EBIT + 折旧 + 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EBIT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